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9

以股份發售方式上市



獨家保薦人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如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Man Sh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

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且預計

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

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309

獨家保薦人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CHANGJIANG SECURITIES BROKERAGE (HK)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FORTUNE (HE) SECURITIES LIMITED 中国区数金集单版印象公司成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將為2017年4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通過協議釐定。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倘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shing.com.hk刊發公告。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定價日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倘進行下調,則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定價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shing.com.hk刊發公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獨家保薦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決定終止包銷協議,即時生效。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獨家保薦人)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該等終止條文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 載的風險因素。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有關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其為一個更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 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 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 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進入聯交 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獲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2017年

(附註1)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3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4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4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4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3)4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
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h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4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mansh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8.公佈結果」一節)4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以及在最終發售價 低於就申請所付最高發售價的情況下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領取退款支票(附註5至8)

預期時間表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領取股票 (附註4至7及9) 4月12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4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於2017年4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該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7.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4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倘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 4.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發出,惟僅會在(a)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5.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的股票/退款支票寄發日期,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

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 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 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6.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 7.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8. 倘最終發售價格低於每股發售股0.32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則退款支票將根據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獲接納申請予以寄發。
- 9. 僅於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 所有權證書。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 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且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 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 約或邀請。

閣下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 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 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 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 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 加以依賴。

具	伙
創業板特色	i
頁期時間表	ii
]錄	iv
既要	1
睪義	21
支術詞彙表	32
前瞻性陳述	36
凤險因素	3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4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8
3司資料	61
	64

目 錄

監管概覽	7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5
業務	9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9
關連交易	17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9
股本	193
主要股東	198
財務資料	2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4
包銷	252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62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6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mathbf{V}_{-} 1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須與本招股章程全 文一併閱讀。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包括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 料。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本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 閣 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的定義或解釋載 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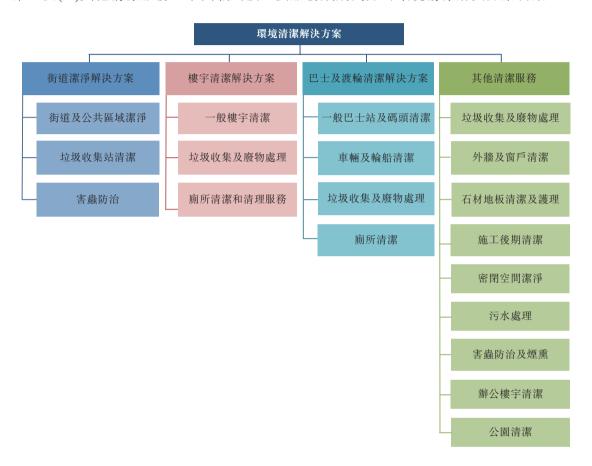
我們是香港環境清潔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按收入計,我們於香港的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排名第十,市場份額為3.2%,而香港最大的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為總部位於丹麥並於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於同期佔12.6%的市場份額。此外,於同期,按收入計,我們於街道潔淨分部、樓宇清潔分部及巴士及渡輪清潔分部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19.8%、1.5%及86.3%。我們擁有逾29年的行業經驗,自1987年成立以來業務一直穩健發展,提供多類型服務,並將業務運作的覆蓋範圍擴展至香港全部18個區域。

我們所提供的廣泛服務由我們龐大的資源支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團隊穩定,僱員超過4,000名,包括多名持有牌照及證書進行專門清潔服務的持牌技術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營運由77輛特別用途車輛組成的自有車隊,令我們能夠進行範圍廣泛的環境清潔及廢物處理服務。我們認為,我們即時可用的資源能提高項目執行能力,令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清潔解決方案,並加強我們提供及時、可靠及靈活服務的能力。

我們認為,客戶因我們對服務質量的承諾及我們的行業經驗而對我們加以肯定。 我們憑藉以客為本的服務模式建立長期客戶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部分客戶 的關係已逾10年。我們追求高水準、致力了解客戶需求及迅速回應客戶要求的能力, 令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擁有持續信任及信心。我們認為,我們已憑藉卓越的服務記錄取 得多名回頭客的清潔解決方案合約,並建立穩定的客戶群。

我們的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其中包括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單獨提供或補充清潔解決方案的增值清潔服務。我們將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分為以下四個主要服務類別:(i)街道潔淨解決方案;(ii)樓宇清潔解決方案;(iii)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iv)其他清潔服務。下圖載列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_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	核)		
街道潔淨解決方案	164,313	52.0	207,224	59.7	87,675	54.6	134,949	64.8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83,790	26.5	79,308	22.9	37,684	23.5	50,386	24.2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48,467	15.3	41,027	11.8	25,338	15.8	15,890	7.6
其他清潔服務	19,750	6.2	19,440	5.6	9,857	6.1	7,165	3.4
合計	316,320	100.0	346,999	100.0	160,554	100.0	208,390	100.0

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分別產生收入164.3百萬港元、207.2百萬港元、87.7百萬港元及134.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52.0%、59.7%、54.6%及64.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負責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的香港政府部門(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客戶A)提供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投標合約並提供報價。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3份存續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投標合約。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我們的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分別產生收入83.8百萬港元、79.3百萬港元、37.7百萬港元 及50.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6.5%、22.9%、23.5%及24.2%。於往績記錄期間, 我們為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客戶提供樓宇清潔解決方案。我們的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包 括商業及住宅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樓宇清潔解決方案投標合約並提供報 價。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77份存續的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合約。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我們的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分別產生收入48.5百萬港元、41.0百萬港元、25.3百 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5.3%、11.8%、15.8%及7.6%。於往績記錄 期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向香港四大公共巴士營辦商及最大的公共渡輪 營辦商(按2015年車隊/船隊規模計)提供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 間,我們訂立了巴士清潔服務及大部分渡輪清潔服務投標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我 們有三份存續的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投標合約。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清潔服務分別產生收入19.8百萬港元、19.4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6.2%、5.6%、6.1%及3.4%。其他清潔服務指我們可單獨向客戶提供的各類單次清潔服務。部分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提供其他清潔服務,以補充我們向其提供的清潔解決方案。其他清潔服務通常是為解決特定問題而提供的單次非持續服務,所涉及的服務範圍及資源量一般相對有限,所需投入的時間較少且服務費較低。

有關我們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7頁的「業務-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服務合約

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可大致分為投標合約及報價。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合約 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2016	年	止六個	1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投標合約	286,747	90.7	321,652	92.7	194,241	93.2
報價	29,573	9.3	25,347	7.3	14,149	6.8
合計	316,320	100.0	346,999	100.0	208,390	100.0

投標合約為我們透過投標程序獲得的服務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投標合約以為政府部門客戶、私營機構客戶及公共交通客戶提供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以及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我們的部分投標合約訂明有關人力資源短缺的處罰條文,倘我們並無按相關投標合約規定配備充足人手,則須接受處罰。我們的報價於客戶接受後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報價以向政府部門客戶及私營機構客戶提供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報價包括持續報價及單次報價。就持續報價而言,我們根據持續報價訂明的範圍及收費提供清潔解決方案。就單次報價而言,我們提供屬非持續性質的其他清潔服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3頁的「業務-客戶、定價政策及訂約-我們的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按數目劃分的投標合約的回滾記錄:

	於3月31	B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年初/期初存續的投標合約數目(1)	70	70	92
年內/期內獲得的新投標合約數目②	49	91	38
已屆滿的投標合約數目(3)	49	69	27
年末/期末存續的投標合約數目(4)	70	92	103

附註:

- (1) 年初/期初存續的投標合約指我們於上一年已訂立且(a)尚未開始履行服務;或(b)已開始履行服務但當時尚未完成的投標合約。
- (2) 年內/期內獲得的新投標合約指年內/期內新獲得的合約。
- (3) 已屆滿的投標合約指我們已於年內/期內完全履行服務的投標合約。
- (4) 年末/期末存續的投標合約指當時未完全履行服務的投標合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按合約價值劃分的投標合約的回滾記錄:

_	於3月31	I目	於2016年
_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存續的投標合約的合約價值	491,976	507,981	587,401
年內/期內獲得的新投標合約的合約價值	65,042	507,382	342,964
已屆滿的投標合約的合約價值	49,037	427,962	18,524
年末/期末存續的投標合約的合約價值	507,981	587,401	911,84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完成合約金額約為400.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將予確認的收入金額:

							2016年10月至	2017年4月全	2017年10月至		
	2016年4月	2016年5月	2016年6月	2016年7月	2016年8月	2016年9月	2017年3月	2017年9月	2018年3月	合計	
百萬港元	29.6	29.7	31.1	37.3	38.1	42.6	253.4	254.1	252.9	968.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已提交投標數目及中標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已提交投標數目			
政府部門客戶	122	112	53
私營機構客戶	289	304	114
公共交通客戶(1)	3	_	_
中標率(%)			
政府部門客戶	13.1%	21.4%	20.8%
私營機構客戶	6.9%	13.2%	9.7%
公共交通客戶(1)	100%	_	_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位於香港的兩大公共巴士公司及一家公共渡輪公司。於往績 記錄期間,我們與這兩家公共巴士公司訂立合約,為四家公共巴士營辦商提供巴士清潔服 務。請參閱「業務一客戶、定價政策及訂約一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的中標率僅介乎6.9%至21.1%,主要由於我們就自客戶接獲的所有投標邀請提交投標。然而,香港的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於投標程序中成功競爭。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監控及追蹤新的公開投標。我們的整體中標率主要受我們所提交投標的價格競爭力影響,涉及因素包括相關成本(尤其是人工成本)、利潤率及充足的人力資源。

經董事確認,人工成本為我們所提交投標成本估計的最大組成部分,其直接影響我們的價格競爭力。董事認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私營機構客戶及政府部門客戶而言,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為6.9%及13.1%,主要歸因於我們過高估計了與法定最低工資相關的人工成本,從而削弱了我們較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力。就政府部門客戶及私營機構客戶而言,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標率較2015年3月31日有所增加,乃由於自2015年5月1日起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我們隨後調整了所提交投標的價格,成本估計的準確度得以提高,從而使得價格更具競爭力。

有關我們投標合約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3頁的「業務 – 客戶、定價政策及訂約 – 我們的服務合約 – 投標合約」。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向三類客戶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i)政府部門客戶;(ii)私營機構客戶; 及(iii)公共交通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_	載至3月31	截至2016年9月30日			
2015	2015年		年	止六個	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576	63.7	234,907	67.7	151,595	72.8
66,293	21.0	71,065	20.5	40,871	19.6
48,451	15.3	41,027	11.8	15,924	7.6
316,320	100.0	346,999	100.0	208,390	100.0
	2015 チ港元 201,576 66,293 48,451	2015年千港元%201,57663.766,29321.048,45115.3	千港元%千港元201,57663.7234,90766,29321.071,06548,45115.341,027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576 63.7 234,907 67.7 66,293 21.0 71,065 20.5 48,451 15.3 41,027 11.8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201,576 63.7 234,907 67.7 151,595 66,293 21.0 71,065 20.5 40,871 48,451 15.3 41,027 11.8 15,924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位於香港的兩大公共巴士公司及一家公共渡輪公司。於往績 記錄期間,我們與這兩家公共巴士公司訂立合約,為四家公共巴士營辦商提供巴士清潔服 務。請參閱「業務 - 客戶、定價政策及訂約 -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政府部門、大型公共巴士及渡輪公司 以及私營機構客戶(包括多家大中型物業管理公司及一家國際連鎖酒店營運商)。視乎 我們取得新服務合約的能力及現有合約屆滿後客戶對持續服務的需求,我們的客戶數 目可能每年都不同。尤其是私營機構客戶的數目年度變化可能較大,原因是單次報價 數量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239.6百萬港元、278.1百萬港元及173.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5.7%、80.2%及83.1%。來自客戶A(為我們最大的客戶)的收入分別為164.3百萬港元、204.8百萬港元及135.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0%、59.0%及64.8%。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9頁的「風險因素一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尤其是香港政府部門。來自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有任何減少或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及本招股章程第116頁的「業務一客戶、定價政策及訂約一客戶」。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消耗品。我們亦聘請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特別用途車輛的租賃服務及維修服務。就向私營機構客戶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可能會在相關客戶准許的情況下不時自供應商招募第三方工人(視乎我們的資源能力規劃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貨品及服務採購額合共佔銷售成本總額的30%以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位於香港。

我們的往績記錄

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6.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 31日止年度的347.0百萬港元,增加30.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政府部 門客戶提供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42.9百萬港元(增幅為26.1%),主要原 因是我們於年內自客戶A獲得四份新投標合約,被我們為公共交通客戶提供的巴士及 渡輪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減少7.4百萬港元(減幅為15.4%)(主要由於一份巴士清 潔服務合約於2015年9月屆滿) 及我們為政府部門客戶及私營機構客戶提供的樓宇清潔 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減少4.5百萬港元(減幅為5.3%)(主要由於一份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合約於2015年5月屆滿)所抵銷。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0.6 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8.4百萬港元,增加47.8百萬港元。有關 增加主要歸因於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與客戶A新訂8份街道潔淨解決方 案、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投標合約以及1份相關投標合約屆滿,令街道潔淨解決方 案產生的收入增加47.3百萬港元(增幅為53.9%);且樓宇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亦增 加12.7百萬港元(增幅為33.7%),乃由於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我們與 政府部門客戶及私營機構客戶訂立的投標合約數目增加。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的收入增加部分被我們為公共交通客戶提供的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減 少9.4百萬港元(減幅為37.3%)所抵銷,主要由於一份巴士清潔服務合約於2015年9月 屆滿。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6份及13份存續的街道潔 淨解決方案投標合約。

我們的純利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4百萬港元減少1.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5百萬港元,減幅為12.8%,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2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從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百萬港元增加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百萬港元,增幅為2.5%,大體上與收入的增加一致。

成本架構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成本、經營開支、第三方人工成本、消耗品成本及其他成本,均與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有關。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為277.4百萬港元、308.8百萬港元、143.0百萬港元及186.1百萬港元。我們的業務經營屬勞工密集型。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人工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重大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分別為230.4百萬港元、262.3百萬港元及156.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3.1%、84.9%及83.9%。直接人工成本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發展令本集團僱用的操作人員數量增加,以及我們提高僱員的平均月薪以減少員工流失率。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提高最低工資將令銷售成本增加,但提交標書時我們的報價已計及法定最低工資的潛在提高。因此,法定最低工資的提高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0頁的「財務資料一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一經營業績組成部分説明一銷售成本」。

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我們認為,我們過去取得成功及在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所依賴的主要競爭優勢如下:(i)我們擁有多年經驗及卓越往績記錄;(ii)我們在強大的勞動力及專有的特別用途車隊的支持下提供廣泛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iii)穩健的管理體系反映出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服務;(iv)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並擁有穩定的客戶群;及(v)高級管理團隊竭誠投入且經驗豐富,令我們的業務發展取得成功。

為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升綜合競爭力,我們致力於:(i)透過取得之前未使用我們服務的香港政府部門的投標合約並接觸更廣泛的私人公司客戶,以擴大現有客戶組合並使其進一步多元化;(ii)透過貫徹高標準的服務質量及工作場所安全以及保持提供快捷服務,滿足現有客戶緊急及獨特的需求,以利用現有客戶關係發現新機遇;(iii)透過聘請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並透過各種宣傳渠道,以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提高品牌知名度;(iv)透過增加特別用途車輛的數量及類型,以擴展我們的車隊;及(v)添置清潔機械及設備。

股東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萬成環球、力行投資、保盈及駿誠投資將分別擁有我們29.25%、29.25%、13.5%及3%的已發行股份。萬成環球、力行投資、保盈及駿誠投資分別由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陳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黃創成先生、萬成環球、黃萬成先生、力行投資、黃志豪先生及駿誠投資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黄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已於2016年3月30日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91頁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集團重組——致行動契據」。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的本集團以外的公司概無與我們的環境清潔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9頁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6年7月16日,保盈(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保盈以9.6百萬港元的總對價認購本公司合共18股新股。該對價乃參考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最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價貼現率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保盈並未獲授特別權利。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保盈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3.5%。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4頁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從關聯方租賃辦公地點;(ii)自關聯方獲得擔保;及(iii)向關聯方作出墊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租賃辦公地點與一名關聯方簽訂了兩份租賃協議。該等交易乃按我們與該關聯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於往續記錄期間,部分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均由以下各項擔保:(i)董事共同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董事的若干現金存款及物業。有關個人擔保及已抵押資產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一名關聯方墊款的還款。該關聯方償還的墊款與於 2015年向該關聯方作出的墊款有關,該筆墊款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尚未 收回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5頁的「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 探討及分析-關聯方交易」。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自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租 賃辦公地點。有關租賃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 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 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緊隨上市後,將不會存在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倘於上市日期或之後發生任何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相關規定。詳情請參閱第176頁的「關連交易」。

主要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战至9月30日	1止六個月	
	2015年	Ē	2016年	Ē	2015年		2016年	Ē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	% 核)	千港元	%
收入	316,320	100.0	346,999	100.0	160,554	100.0	208,390	100.0
銷售成本	(277,390)	(87.7)	(308,753)	(89.0)	(142,972)	(89.0)	(186,078)	(89.3)
毛利	38,930	12.3	38,246	11.0	17,582	11.0	22,312	10.7
其他收入	418	0.1	765	0.2	237	0.2	110	0.1
行政開支	(19,576)	(6.2)	(21,158)	(6.0)	(9,451)	(5.9)	(13,021)	(6.3)
融資成本	(2,619)	(0.8)	(2,678)	(0.8)	(1,216)	(0.8)	(1,411)	(0.7)
税前利潤	17,153	5.4	15,175	4.4	7,152	4.5	7,990	3.8
所得税開支	(2,799)	(0.9)	(2,653)	(0.8)	(1,229)	(0.8)	(1,920)	(0.9)
年內/期內利潤	14,354	4.5	12,522	3.6	5,923	3.7	6,070	2.9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6頁的「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經營業績組成部分説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梵至9月30日	1止六個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年	
	_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街道潔淨解決方案	19,307	11.8	22,344	10.8	9,096	10.4	13,798	10.2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11,027	13.2	8,240	10.4	4,325	11.5	5,832	11.6
巴士及渡輪清潔								
解決方案	5,406	11.2	4,625	11.3	2,345	9.3	1,573	9.9
其他清潔服務	3,190	16.2	3,037	15.6	1,816	18.4	1,109	15.5
合計	38,930	12.3	38,246	11.0	17,582	11.0	22,312	10.7

毛利指收入超出銷售成本的部分。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8.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8.2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3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3%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0%。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0%及10.7%。

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6%。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減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8,007	17,743	21,025
流動資產	77,835	110,122	115,463
流動負債	66,955	86,780	76,359
非流動負債	12,714	12,390	15,764
資產淨值	16,173	28,695	44,365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5頁的「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 探討及分析-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62	29,356	29,356	38,12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3,457	19,047	6,037	(6,677)
投資活動 (所用) 現金淨額	(1,817)	(17,754)	(11,772)	(12,117)
融資活動 (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9,646)	7,471	3,222	(11,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994	8,764	(2,513)	(30,65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56	38,120	26,843	7,46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發生波動的主要原因為:(a)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授客戶A的新投標合約,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b)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了上市開支。具體而言,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發生波動的主要原因為我們聘請更多清潔人員執行我們所獲授新合約(尤其是與客戶A新訂的五份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投標合約)項下的工作,且主要由於上述與客戶A新訂的五份投標合約及我們購買更多消耗品,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4.3百萬港元,從而令經營及人工成本增加。同期,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發生波動乃主要歸因於為政府部門客戶的投標合約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購買廠房、機械及特別用途車輛。同期,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發生波動的主要原因為償還125.1百萬港元的借款及償還部分特別用途車輛4.2百萬港元的融資租賃承擔。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2頁的「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水2010十
			9月30日/
	於3月31	1日/	截至2016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_
流動比率(1)	1.2	1.3	1.5
資本負債比率(2)	197.8%	155.2%	60.2%
總資產回報率(3)	15.0%	9.8%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40	88.8%	43.6%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5)	7.5	6.7	6.7
債項與股權比率 ⁽⁶⁾	不適用	20.2%	43.2%

於2016年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期末的計息負債(即計息貸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除以權益 總額計算。
- (3)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計算。
- (4)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年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計算。
- (5) 利息覆蓋率按年內/期內的未扣除利息及税項的利潤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 (6) 債項與股權比率按年末/期末的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在相若水平。流動比率從2015年3月31日的1.2略微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1.3,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9月30日的1.5,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其與收入增加一致。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從2015年3月31日的197.8%降至2016年3月31日的155.2%, 主要由於儲備增加。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進一步降至2016年9月30日的60.2%,主要由 於銀行借款安排發生變動。具體而言,我們於每個月月初而非月底增加銀行借款以支 付上個月的員工薪金。隨後,我們於每個月月底使用客戶支付的款項償還銀行借款。 因此,我們的銀行借款安排所發生的變動減少了我們於每個月月底的銀行借款,從而 降低了資本負債比率。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6頁的「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主要財務比率」。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安排更多工人及車輛,以應對與客戶A訂立的十份現有合約服務期延期。所需的該等新增服務將使合約價值合共增加約4.8百萬港元。

此外,於2016年10月,我們根據與客戶D訂立的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透過報價取得一份提供樓宇清潔解決方案的新合約。合約總值約為0.6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我們亦獲得負責管理監獄及囚犯的香港政府部門授出的有關樓宇清潔解決方案的新投標合約。新合約的服務期限為三年,合約總值約為3.7百萬港元。

於2017年1月31日(即我們確定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34.8百萬港元,由貿易應收款項約35.8百萬港元作擔保。有關未償還銀行借款或會對我們自2016年9月30日(即我們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及2017年1月31日(即我們確定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負面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4頁的「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將來或會產生巨額債務,對我們的財務健康狀況或有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9月30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致命意外

於2016年9月27日,我們錄得一宗致命意外。該事故為一名行人被我們的其中一輛垃圾壓縮車撞到,該車輛當時正由一名受僱於我們的司機駕駛,以向客戶A提供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司機被控違反交通條例,且該等法律程序仍未結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1頁的「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人身傷害、喪生及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損失或損害相關的法律申索」、本招股章程第43頁的「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就經營所致的全部潛在損失提供充分保障」、本招股章程第153頁的「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法律程序—重大潛在法律程序」。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股份發售已完成且於股份發售中發行及 出售150,000,000股股份;(ii)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iii)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 在外流通600,000,000股股份:

	按發售價每股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0.28港元計算	0.32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168.0百萬港元	192.0百萬港元
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1)	0.11港元	0.12港元
母从 日/少 具注 [] [] [] [] []	0.117676	0.1278

附註:

- (1)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每股發售股份分別為0.28港元或 0.32港元的發售價,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而定。估計所 得款項淨額並未計及因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D.購股權計劃」分節所述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已發行的 600,000,000股股份計算(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預計將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 化發行予以發行的股份,但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 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均未計及於2016年11月7日就向實體當時的股東付款而宣派的特別股息13,000,000港元。經計及派付股息總額13,000,000港元,按每股股份0.28港元及0.32港元的發售價計,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至50,606,000港元及56,246,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至每股股份0.08港元及0.09港元。
- (5) 並未對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股息

於2015年2月2日,我們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6.0百萬港元。於2016年11月7日,我們向現有股東宣派特別股息13.0百萬港元。特別

股息中的8.0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12月15日派付,而剩餘5.0百萬港元已於2017年1月25日派付。部分已派付股息(約3.1百萬港元)已用於結清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應收股東款項約7.1百萬港元。應收股東款項約7.1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12月29日悉數結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6頁的「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應收股東款項」。

董事會負責向股東大會提交有關股息派付的建議(如有)以供審批。僅在董事宣派股息時,股東方有權收取有關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0頁的「財務資料 – 股息 |。

上市開支

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為27.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其中8.8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股份發售項下發行的發售股份,且根據相關會計準則預計入賬列為權益扣減。剩餘上市開支18.9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已分別計入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剩餘14.2百萬港元將計入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上述上市開支為於最後可行日期釐定相關開支的估計金額,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上市開支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以及屆時變量及假設的變化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會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繼而未必能與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進行比較。

股份發售的原因

我們的經營需要大量融資。作為我們策略(載於「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提高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並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具體而言,我們擬透過收購額外的特別用途車輛、清潔機械及設備提高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

於2017年1月31日,我們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22.0百萬港元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40.3百萬港元。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被留作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短期貸款,其中85.4%為發票融資貸款。儘管本集團發票融資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40.3百萬港元,但本集團仍須遵守的條件是,就其向有關銀行呈交的每張發票而言,其僅可至多提取有關發票金額的一定比例。提款期乃經參考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而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1頁的「業務一客戶、定價政策及訂約一信貸政策」。此外,本集團確認,倘發生任何客戶延遲付款的情況,本集團會將該等未動用銀行融資留作應急融資安排以滿足經營需求。鑒於所述情況及將未動用銀行融資留作應急用途的需要,董事認為,未動用銀行融資並非用於且不宜用作購買額外機械、設備及特別用途車輛的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機動車輛的融資租賃安排。倘本集團訂立更多的融資租賃安排及/或獲得銀行融資以為購買額外的機械、設備及特別用途車輛提供資金,則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會上升,並將產生額外的利息成本。該等替代性措施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且本集團認為其並無成本效益。此外,董事認為,作為一家私營公司集團,在未上市前,倘控股股東不提供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則本集團將難以獲得銀行融資。董事認為,上市亦有助提高我們的銀行信用度,有利於滿足我們日後的融資需求,且上市將向我們提供一個日後透過股本融資進行融資的平台,且相較於上市前由私人持有的股份的有限流動性,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的股份的流動性將會得到提升。

鑒於實施我們的策略將需大量額外財務資源(詳情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述),我們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公開上市地位將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提升我 們於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公司形象,從而於投標程序及與客戶磋商的過程中更具 影響力及競爭優勢。此外,由於我們的經營需大量營運資金以支持經營及項目能力的 持續發展,公開上市地位將使我們能夠進入資本市場,於股份發售期間及後續階段募 集資金,進而使我們能夠進一步發展業務。

此外,公開上市地位將為我們提供更廣泛的股東基礎,這可能使股份得以於流動性更強的市場進行買賣,並有助增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27.7百萬港元後) 將約為17.3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一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7.4%(或約8.2百萬港元)作購買新特別用途車輛用途;
- 一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8.4% (或約4.9百萬港元) 作償還貸款用途;
- 一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6% (或約1.7百萬港元) 作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4%(或約1.3百萬港元)作購買新自動清潔機械及設備 用途;及
- 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7.2%(或約1.2百萬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4頁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若干風險一般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極易受直接人工成本、第三方人工成本、財務成本及 壞賬增加等因素影響;
-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競爭投標獲得的合約。無法保證我們可繼續獲得新 投標合約以維持或拓展我們的業務;
- 我們大部分合約的服務費為固定及預定且並無價格調整機制,這或會為我們帶來成本超支的風險;
-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尤其是香港政府部門。來自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有任何減少或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為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現有客戶日後將委聘我們;
- 人工成本上升或勞工短缺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人身傷害、喪生及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損失或損害相關的法律申索;

- 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就經營所致的全部潛在損失提供充分保障;
- 倘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要求或達到服務質量標準,我們可能須承擔約定的損害賠償及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延遲或難以收回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
- 我們依靠透過供應商招募的第三方工人執行我們為私營機構客戶提供的部分服務,因此可能須就其向客戶提供的不達標服務承擔責任;
- 我們將來或會產生巨額債務,對我們的財務健康狀況或有不利影響;
- 我們在管理未來增長時或會遇到困難;及
-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倘未能在競爭中取得成功,則可能失去市場份額。

該等風險並非僅有的可能影響股份價值的重大風險。 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股份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評估本招股章程第37頁的「風險因素」所載的特定風險。

合規及訴訟

經董事確認及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3頁的「業務一合規及法律程序一合規」。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若干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主要涉及工傷。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牽涉一宗重大潛在法律程序、五宗正在進行的重大法律程序及92宗待勞工處處理的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待決申索」)。考慮到(i)上述訴訟及申索中僅一宗未由保險公司接手,且另一方面,估計剩餘的該宗申索的責任並不重大;及(ii)從勞動市場僱用工人以填補受傷僱員空缺的難度並不大,董事認為,上述正在進行的重大法律程序及待決申索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3頁的「業務一合規及法律程序一法律程序」。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公開

發售所使用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及

重列,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組織童程細則」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一般開門辦理業務

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 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

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

的其他資料」一節「3.股東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書面 決議案 | 一段所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款

額資本化後將發行412,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

結算參與者」 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 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設立而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 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 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江證券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長江證券經紀」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 或「聯席賬簿管理 人」或「聯席牽頭 經辦人」	指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且僅作地區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駿誠投資」	指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黃志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廢物收集當局」	指	(a)就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而言,為環保署署長;及(b) 就任何其他廢物而言,為食環署署長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 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2014年3月3日起生

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 雜項條文)條例》 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18日在開曼

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權架構載於本

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建造業議會」 指 香港建造業議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就本招股

章程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黃創成先生、力行投資、黃萬成先生、萬成環球、黃志豪先生及駿誠

投資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律政司」 指 香港律政司,其向香港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提供法

律意見、在法律程序中代表香港政府、草擬政府條

例、作出檢控決定以及推廣法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渠務署」 指 香港渠務署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保署」 指 香港環境保護署

「食環署」 指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獨

立第三方),為受本公司委聘編製行業報告的專業市場

研究公司;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有關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

行業報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予不時修訂或

修改),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

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如文義所

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 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品質保證局」

香港品質保證局,為香港政府於1989年成立的非牟利機構,致力協助工商業發展質量、環境、安全、衛生及社會管理體系。香港品質保證局為獲香港政府認可的認證機構,對符合各類適用標準的管理體系進行確認,以根據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或其他相關組織不時頒佈的規例進行認證。根據香港政府刊發的資料,香港品質保證局合資格就ISO 9001:2008、OHSAS 18001:2007及ISO 14001:2004授出證明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 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 過戶登記分處 |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指 劉林陳律師行,為本公司與股份發售相關香港法律的 法律顧問

「香港法務專員」

指 葉志康先生,為與2016年9月27日致命意外及有關致命 意外對本集團投標政府合約能力的潛在影響有關的外 部法務專員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駿誠服務」 指 駿誠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5月18日在香港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後由駿誠服務(BVI)全資實益擁

有

「駿誠服務(BVI)」 指 駿誠服務(BVI)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

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及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雅利多證券有限公

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及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勞工處」 指 香港勞工處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2017年3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

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力行投資」 指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

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黃萬成先生實益全

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4月

13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萬成清潔服務」 指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7月29日在香港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

屬公司

「萬成清潔服務(BVI)」 指 萬成清潔服務(BVI)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1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成環保處理」 指 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1日在香港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 屬公司

「萬成環保處理(BVI)」 指 萬成環保處理(BVI)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1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成環球」 指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3日在英屬維爾 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創成先生全資實益 擁有

「萬成環球集團」 指 萬成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1日在香港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成環球集團(BVI)」 指 萬成環球集團(BVI)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1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章程大綱」或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及 重列,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 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1.組織章程大綱」一節

「陳先生」 指 本公司股東陳承義先生,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 保盈的唯一股東

「黄志豪先生」 黄志豪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亦為黃萬成先生的 指 兒子及黃創成先生的侄子 「黄創成先生」 **黄創成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共同創辦人,亦為 指 黄萬成先生的弟弟及黄志豪先生的叔叔 黄萬成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共同創辦人,亦為 「黄萬成先生」 指 黄創成先生的哥哥及黄志豪先生的父親 「發售價」 股份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每股最終發 指 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不會高於每股股份0.32港 元,目預計將不低於每股股份0.28港元,將按本招股章 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方式釐定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發售股份」 指 「發售量調整權 | 指 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的期權,以要求本公司 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新股(佔初步可供 認購發售股份的15%),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 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發售量調整權」一節 「配售 | 指 配售包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 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 架構及條件 | 一節

配售項下本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的135,000,000 指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 而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一節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包銷商

「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 獨家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由保盈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一節 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 「定價協議」 指 司於定價日就記錄及釐定發售價所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7年4月6 指 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協 定的較後日期 「保盈」 指 保盈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 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 規限下,於香港按發售價發行及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 份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 述,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 15.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 指 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7 年3月29日的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 銷」一節

「過戶登記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

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一節

「安全顧問」 指 我們聘任的外部顧問,以就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提出

意見及建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

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

D.購股權計劃 | 一節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釋 義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廢物處置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

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

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並無因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表示為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總工傷事故頻率」 指 總工傷事故頻率 在高壓下使空氣進入氣缸的機械裝置,用作除塵及清 「鼓風機 | 指 潔用涂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根據香港法例第59AC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 「吊船操作員證明書| 指 例》第17(1)(b)條向能操作吊船的合資格人士發出的證 明書 「密閉空間作業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59AE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 規例》第4(1)條向可於密閉空間工作的合資格人士發出 合資格人士及 核准工人證明書上 的證明書 「冷水高壓清洗機」 以冷水清除表層灰塵及雜物的高壓機械噴水設備 指 封閉的環境,例如水箱或管道 「密閉空間 | 指 「建造業安全訓練 指 向完成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開辦的建造業強制性基本 證明書 | 安全訓練課程的人士發出的證明書 「建築廢物」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3條項下規例被界定為建築廢 指 物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但不包括化學廢物 「住宅廢物」 來自住戶的廢物,以及住宅被佔用作住宅用途時通常 指 會產生的一類廢物 「歐盟四號標準」 歐盟根據第(EC) 715/2007號條例就卡車的汽車燃料 指 (柴油及汽油)制定的汽車廢氣排放標準,於2005年10 月生效

「特惠資助計劃」 指 環保署於2014年3月為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

而推出的淘汰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

「夾車」 指 一種用於我們的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的車輛,可

藉助液壓起重機裝載夾起垃圾及建築廢物

「勾斗車」 指 一種用於運載移動式垃圾壓縮箱及環保斗的勾吊運輸

車輛,可藉助勾臂將移動式垃圾壓縮箱及環保斗運送

到所需位置

「熱水高壓清洗機」 指 以熱水清除表層灰塵及雜物的高壓機械噴水設備

「業主立案法團」 指 樓字管理組織,其成員包括樓字全體業主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

織)公佈的評估企業組織質量體系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

質量保證標準的英文簡稱

「ISO 9001」 指 質量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標準,針對質量管理體系能

否有效達到客戶要求,訂明持續改善設計、開發、生

產、安裝及服務質量保證的要求

「ISO 14001」 指 環境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標準,旨在識別環境方面的

業務理想行為,控制企業活動的涵蓋範圍,包括自然

資源的利用、廢物處理及治理以及能源消耗

「割草機」 指 利用一個或多個旋轉葉片將草坪表面割至等高的機械

「輕型客貨車」 指 一種用於我們的總體操作的車輛,可運載消耗品、清

潔機械及設備以及操作人員

「籠車」 指 一種用於運載消耗品以及清潔機械及設備的車輛

「大理石地板翻新機」 指 用於翻新老舊或受損大理石地板的機械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規範,規範職業

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使機構制定及實施計及 法律要求及職業風險信息的政策及目標,從而改善其

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

「除蟲機」 指 專為驅除或消滅害蟲而設計的噴灑機

「發電機」 指 一種發電設備

「垃圾壓縮車」 指 一種用於我們的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的車輛,可

收集、壓縮、運輸及處理垃圾及廢物

「公路掃沙車」 指 用於清掃街道及公路等戶外清潔的特別用途車輛

「尾板貨車」 指 一種用於我們的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的車輛,車 尾裝有升降負載板,可將廢物從地面裝載或卸載至車 斗內 「尾板 (拮斗) 車 | 指 一種用於我們的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的車輛,與 普通尾板貨車用途相同,但增加了液壓系統可將車斗 升降,從而可將廢物直接運往垃圾轉運站或堆填區卸 載 「拮斗車 | 指 一種用於我們的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的車輛,與 尾板 (拮斗) 車用途相同,但無車尾升降負載板 「吸塵機」 指 用氣泵抽吸清潔表層灰塵及小型垃圾的電動摩打設備 「吸缸車 | 指 一種用於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的車輛,可抽吸污水及 廢液 「吸水式吸塵器」 指 同時可吸塵及清除流液的設備 「清洗街道水車」 指 一種用於清洗街道的特別用途車輛,包括為街道及後 巷清潔供水,車頭裝有水壓泵,車身左右兩側均裝有

洗街噴咀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且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看法、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取得的資料而作出。於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擬」、「可能會」、「應當」、「計劃」、「潛在」、「預估」、「尋求」、「應」、「將」、「將會」等詞語及類似措詞,當用於本公司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經營、流動性及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的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有所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謹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臨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本公司業務前景;
- 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公司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 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化;
- 本公司控制成本的能力;
-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動向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關於價格趨勢、銷量、經營、利潤、市場整體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鑒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中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 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出現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 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未知或下文未有 明示或隱含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 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 素而下跌,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極易受直接人工成本、第三方人工成本、財務成本及壞賬增加 等因素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一直屬低利潤率性質。直接人工成本、第三方人工成本、財務成本及壞賬增加等因素將削減原本就低的業務純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為4.5%、3.6%、3.7%及2.9%。利息開支、違約付款、直接人工成本等出現任何增加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人工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分別為230.4百萬港元、262.3百萬港元及156.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3.1%、84.9%及83.9%。倘我們無法將增加的銷售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可能須承擔有關成本,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第三方人工成本包括我們支付予我們所聘用供應商(作為我們資源規劃安排的一部分,當我們根據客戶許可確定需聘用第三方工人為私營機構客戶提供特定服務)的費用。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方人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3.8%、2.9%及3.9%。第三方人工成本的任何波動或會對毛利率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維持一定水平的融資成本,利息開支增加將對我們的純利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就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支付的利息開支。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2.6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38.4百萬港元、41.0百萬港元及65.3百萬港元。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44日、42日及47日。如客戶拖欠我們的款項,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競爭投標獲得的合約。無法保證我們可繼續獲得新投標合約以維持或拓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投標合約。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投標合約所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0.7%、92.7%及93.2%。倘不符合投標合約內任何條文的規定,客戶通常透過向我們發出7至30日書面通知終止投標合約。我們無法保證客戶不會在與我們的現有投標合約屆滿前終止該等合約。此外,客戶可能在與我們的現有投標合約屆滿後不向我們授出新投標合約。因此,我們在相關投標合約屆滿時未必能就相同客戶的項目中標。即使我們能達致新項目的投標要求,仍無法保證:(i)我們將獲邀或獲悉投標事宜;(ii)新投標合約條款將與現有投標合約所載者相若;或(iii)客戶最終會選擇我們的標書。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標的中標率分別為9.4%、15.4%及13.2%。

此外,我們可能需降低服務費以提升標書的競爭力,倘我們無法相應降低成本, 或會導致利潤率下降。倘我們無法繼續獲得新投標合約或倘該等投標合約無法獲利,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合約的服務費為固定及預定且並無價格調整機制,這或會為我們帶來成 本超支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合約於整個合約期內的服務費為固定及預定或並無任何價格調整機制。就投標合約提交標書或提交報價時,我們一般已按服務合約年期內的未來銷售成本估計固定服務費。因此,我們大部分所訂立合約的條款實質上均於我們獲得合約時協定。當客戶接納我們的標書或報價後,我們僅可在若干有限情況(如客戶需要其他服務)下調整服務費。因此,我們面臨成本超支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計成本,而倘我們的估計成本與實際成本出現任何重大差異,可能導致利潤下降甚至虧損。我們亦可能因無法控制的因素而面臨成本超支的風險,包括不可預見的人工及材料成本增加、適用監管規定變更、勞資糾紛及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該等因素導致成本意外地增加,而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倘我們無法將成本維持在估計值之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尤其是香港政府部門。來自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 有任何減少或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5.7%、80.2%及83.1%。我們亦依賴香港政府部門授予的合約,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政府部門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63.8%、67.8%及72.8%。具體而言,來自客戶A(為負責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的香港政府部門且為我們最大的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0%、59.0%及64.8%。我們並無與任何主要客戶達成長期承諾,董事認為此舉符合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市場慣例。因此,客戶可於服務合約屆滿後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無法保證主要客戶日後會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倘任何主要客戶由於任何原因大幅削減向我們獲得服務的數量及/或金額或終止與我們的合約,我們可能無法以相若條款或在相若水平上向其他客戶獲得能彌補任何該等收入損失的業務,甚或無法獲得業務。於2016年9月27日,一名行人被我們的垃圾壓縮車撞到,該車輛當時正由一名受僱於我們的司機駕駛,向客戶A提供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由於該事件乃於近期發生且該等針對上述司機的法律程序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結束,我們無法預計該致命意

外可能對我們作為投標人日後獲客戶A授予合約的地位所造成的影響(如有)。我們預計由政府部門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近期內將仍佔我們總收入的重大比例。因此,倘政府對環境清潔服務的開支延後、減少或中止,或我們未能分散現有客戶群的組合,納入更多的私營機構客戶,則可能妨礙我們的增長及擴張計劃。此外,倘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化,彼等可能大幅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倘出現任何上述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為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現有客戶日後將委聘我們。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為非經常性質,按逐個項目基準經營。我們並無與任何主要客戶訂立長期承諾,特別是政府部門客戶,因為該等客戶通常透過投標程序批出投標合約。投標合約一般為期一至兩年。客戶有時可能長期委聘我們,為期五年。由於投標合約乃透過競爭激烈的投標程序獲得,於投標合約屆滿後,我們須重新提交標書。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可獲得來自客戶的經常業務,亦不保證我們能持續獲彼等批出投標合約。

此外,我們應眾多私營機構客戶的要求提供單次清潔服務。該等客戶包括小企業及私人承包商。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的單次清潔服務為非持續性質,所涉及的服務範圍及資源量一般相對有限,所需投入的時間較少且服務費較低。由於大量客戶可能會委聘我們提供單次非持續服務,故私營機構客戶數目可能會逐年呈現顯著波動。無法保證我們能將單次私營機構客戶的業務維持在類似水平或增加業務量。倘未能如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工成本上升或勞工短缺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是環境清潔解決方案供應商,故業務經營屬勞工密集型。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分別為230.4百萬港元、262.3百萬港元及156.1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83.1%、84.9%及83.9%。我們預計,直接人工成本將繼續在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中佔重大比例。

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且所有僱員均在香港聘用。因此,我們須遵守《最低工資條例》。該條例規定,自2015年5月1日起,法定最低工資從每小時30.0港元增至每小時32.5港元,並自2017年5月1日起進一步增至34.5港元。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香港法規一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我們無法保證香港政府未來不會再次調高法定最低工資。法定最低工資出現任何上漲均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工人的平均工資普遍呈現上漲趨勢。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環境清潔服務行業工人的平均工資從2010年的每月5,599港元增至2015年的每月8,162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8%。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不會因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工人的平均工資上漲而增加。倘我們無法將該等增加的人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的部分投標合約訂明有關人力資源短缺的處罰條文,倘我們並無按相關投標合約規定配備充足人手,則須接受處罰。倘出現任何勞工短缺情況,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優質服務或履行其他合約義務,或可能因有關短缺情況而面臨處罰。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每月員工流失率分別約為9.2%、9.1%及6.5%。董事認為,相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2015年行業介乎10.0%至15.0%的平均每月員工流失率,我們的員工流失率相對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導致服務時間嚴重延誤的勞工短缺情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將來不會出現勞工短缺情況,亦無法保證服務時間不會因此而受到負面影響。勞工短缺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人身傷害、喪生及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損失或損害相關的法律申索。

我們的僱員或須擔當若干職責,包括:

- 使用漂白水及洗滌劑等化學清潔劑;
- 密閉空間作業;
- 使用害蟲防治化學品;

- 高空作業;
- 操作吸塵機及熱水高壓清洗機等清潔機械及設備;及
- 操作車輛,包括可能為大型及重型的特別用途車輛。

我們的僱員須遵從內部工作安全指引。請參閱「業務 一職業健康及安全 一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及安全顧問」。我們無法保證,僱員在履行以上職責或任何其他職責時,會完全遵從我們制定的安全措施。倘彼等違反該等措施,有可能出現更多人身傷害、財產損害或致命意外事件。此外,倘任何僱員在受僱於我們期間,向我們提供服務時未能遵守安全措施、作出不當行為或違反任何守則、條例、法律或法規,我們或須就該等僱員的疏忽行為承擔轉承責任或面臨法律程序。

因受僱及於受僱期間發生的事故或患上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僱員可根據《僱員 補償條例》及適用普通法申索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解決16 宗結算總額約2.3百萬港元的法律申索。此外,我們已結清241宗僱員補償申索,其中 146宗已由僱員補償保險涵蓋。該等事故的當事員工(包括已由保險結清者)可能仍會 根據適用普通法向我們提出人身傷害申索。我們亦或會不時面臨第三方的申索,包括 於我們提供服務的場所或因我們的僱員行為而遭受人身傷害者。於2016年9月27日,我 們錄得一宗致命意外,一名行人被我們的其中一輛垃圾壓縮車(由一名受僱於我們的 司機駕駛) 撞到。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司機被控違反交通條例,且該等法律程序仍 未結束。香港法務專員告知我們,基於目前可得的有限資料(以警方的進一步調查結 果及日後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為準),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申索信或 損害申索信:(i)該司機很可能被認定為疏忽駕駛;(ii)該事故發生時,倘該司機被發現 為我們的僱員,我們可能須就該宗致命意外可能引致的任何潛在申索為司機的疏忽承 擔轉承責任;及(iii)已故者遺產代理人及/或受贍養者(如有)可能對我們及/或垃圾 壓縮車的司機提出疏忽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儘管我們尚未收到任何有關該致命意 外的申索,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面臨任何法律程序。請參閱「業務 - 合規及法律 程序-法律程序-重大潛在法律程序」。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預計將繼續面 臨人身傷害申索。就有關申索進行抗辯或協商和解或會引致巨額開支或需我們耗用大 量管理及其他資源。

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就經營所致的全部潛在損失提供充分保障。

我們或會不時因人身傷害、不動產及個人財產的損失或損害甚或致命意外而面臨第三方的申索。我們以聯名保單的形式為自身及客戶購買公眾責任保險,當中載有「交叉責任條款」,就任何第三方因我們履行服務而引起的意外身故或人身傷害及不動產或個人財產的意外損失或損害為我們及客戶提供保障。我們一般就不動產及個人財產的損失或損害承擔首20,000港元或20%(取每宗申索中的較高者)的賠償。就第三方身故或人身傷害而言,我們一般承擔每宗申索中的首20,000港元至50,000港元的賠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公眾責任保險的賠償上限為每宗事故35.0百萬港元。我們亦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為所有車輛投購商業車輛保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關第三方身故或人身傷害的商業車輛保險的賠償上限為每宗事故100.0百萬港元,有關第三方財產損失的賠償上限則為每宗事故1.0百萬港元。

此外,我們的業務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如戰爭、火災、地震、洪水、爆炸、疾病爆發及其他天災),或會產生巨額成本或導致業務中斷。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保障所有風險或付款,且保險公司未必會就與員工、財產、業務經營或第三方相關的全部潛在損失、損害或責任悉數賠償。此外,無論保險範圍或案件實況如何,我們或須投入資源解決該等申索並會產生成本,我們於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聲譽或會受損,且我們可能需分散管理層於業務經營投放的資源及精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要求或達到服務質量標準,我們可能須承擔約定的損害賠償及 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延遲或難以收回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

客戶通常要求我們在約定日期前按照固定時間表完成服務。此外,政府部門客戶或會要求我們提前及於訂立投標合約時提供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以確保服務妥善履行。倘我們的服務無法達到服務合約所規定的標準,客戶有權沒收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定價政策及訂約-我們的服務合約」。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收訂金分別為2.5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分別佔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66.3%、37.3%及36.2%。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按服務合約規定提供服務,或服務無法達到質量標準,我們或須承擔責任,向客戶補償因延誤或無法履約而造成的損失或損

害。此外,客戶或有權預扣或保留我們當初支付的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倘我們未能 及時收回甚或根本無法收回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或會受 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 影響。

我們依靠透過供應商招募的第三方工人執行我們為私營機構客戶提供的部分服務, 因此可能須就其向客戶提供的不達標服務承擔責任。

我們按照資源能力規劃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判斷是否需要透過供應商招募第三方工人執行特定服務,例如在得到私營機構客戶批准後為其提供外牆及窗戶清潔服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第三方人工成本分別為10.5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3.8%、2.9%及3.9%。我們可能無法如同監察公司內部員工所提供服務的質量一樣,直接有效地監察由第三方工人所提供服務的質量。該等第三方工人或會以違背我們指引或要求的方式行事,或無法或不願按照協議履行責任。因此,我們可能與第三方工人產生糾紛,或收到與彼等所提供服務有關的投訴。此外,當第三方工人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不達標時,我們或須承擔責任。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額外開支、造成業務經營中斷,並令我們面臨潛在法律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聲譽。

此外,由於我們大部分清潔服務均由公司內部員工負責,故我們與供應商在招募第三方工人方面並無維持長期合約關係或簽訂正式服務協議。相反,我們通常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或請求其提供報價,訂明服務範圍、服務時間、服務費、保險及支付條款。詳情請參閱「業務一供應商」。由於我們並無與供應商就招募第三方工人簽訂任何正式合約,故有關供應商可隨時終止服務,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合理的商業條款找到獲得第三方工人的替代途徑,甚或根本無法獲得第三方工人。於此種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來或會產生巨額債務,對我們的財務健康狀況或有不利影響。

當預期的經營開支到期時,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應付。因此,我們可能不時舉債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

年1月31日(即我們確定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32.0百萬港元、44.5百萬港元、26.7百萬港元及34.8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近期發展」。因此,我們或須撥出絕大部分經營現金流量,以償還債務及支付利息,從而減少我們可用於為未來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或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的現金流量。此外,任何巨額負債均可能使我們在與負債較輕的競爭對手相比之下處於劣勢,限制我們未來再作借貸的能力,並增加額外融資成本。上述任何情況均會限制我們擴展業務經營以及增長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擁有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倘我們日 後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6.7百萬港元。有關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4.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額外獲得客戶A的五份新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投標合約。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繼續產生正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負現金流量淨額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自其他來源獲得充足的現金作為經營資金。倘我們採取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令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融資,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或無法按時收回客戶費用,甚或完全無法收回。

費用的收回以及確認利潤的時間取決於服務合約的條款,可能不穩定。因此, 我們無法保證可有效估計服務合約的盈利能力,或將盈利能力維持於任何特定水平。 我們一般為客戶提供0至60日的信貸期。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44日、42日及47日。請 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綜合財務狀況表 的節選項目-貿易應收款項」。收回款項的過程會很漫長,並需要動用額外資源。倘 我們未來無法及時收回款項,甚或完全無法收回,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 績及流動資金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管理未來增長時或會遇到困難。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收入分別為316.3百萬港元、347.0百萬港元及208.4百萬港元。為保持增長及業務擴

張,我們可能須不時承擔預計風險。此外,我們的營運需要大筆資金。我們動用營運資金聘請勞動力以及購買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有條件接受我們的標書後及在收取任何客戶款項前,我們的若干客戶或會要求我們預先提供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由於我們須按月向員工支付薪金,且我們一般會為客戶提供0至60日的信貸期,故我們須維持足夠資金在到期時支付員工薪金。因此,我們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於日後承接新項目及擴展業務經營。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否成功、增長能否延續,視乎我們能否有效管理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帶來的風險:

- 改善營運、財務及管理系統;
- 發揮管理團隊的技能;
- 培訓、激勵、管理及留住僱員;
- 增強風險監察能力,評估新舊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業務潛力;
- 管理流動資金狀況的同時,投入大量資源用於市場擴張、業務發展及服務 開發;及
- 管理業務擴張產生的更複雜情況以及更高成本,這可能分散我們的資源並需要投入更多資本。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系統、程序、管理措施、人員及專業知識將足以支持未來增長。倘我們無法達到上述任何目標,或無法應付為達到上述目標所採取措施招致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標準工時可能會立法,或會令我們的人工成本上升並影響盈利能力。

香港未就最高工時立法。2012年11月26日,勞工處發佈《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香港政府亦於2013年4月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標準工時委員會」)。標準工時委員會負責就標準工時議題開展深入討論,並就香港的工時情況向香港政府提供意見,包括香港政府應否考慮制定法定標準工時制度。

香港政府會否實行法定標準工時制度仍為未知之數。實行法定標準工時制度或會 令我們的人工成本增加,原因是補償超時工作或會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由於我們通

常與客戶協定固定及預定的價格,我們未必能將增加的人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強積金對沖安排可能會取消,或會令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上升。

根據現行的強積金法例,僱主可使用向強積金計劃繳付的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須向僱員支付的遺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強積金對沖安排**」)。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香港法規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根據香港政府公佈的2017年施政報告,香港政府建議逐步廢除強積金對沖安排,有關建議包括以下三大元素:(i)上述廢除不具追溯力;(ii)降低廢除日期後的受僱期所引致的遺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款額,由目前服務滿1年可獲每月工資的三分之二作為補償,下調至每月工資的一半;及(iii)為協助僱主,尤其是中小企業,香港政府會自廢除日期起的10年內分擔僱主的部分遺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開支。倘強積金對沖安排日後被廢除或修改,我們或會產生難以預計的額外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或會上升,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管理層流失或失去吸引及留住合適營運僱員的能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歸因於管理團隊(尤其是共同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的領導與貢獻。因此,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保留管理團隊的服務。管理團隊成員突然離職且未能找到合適替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或會受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技能員工短缺影響。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平均每月的員工流失率分別為9.2%、9.1%及6.5%。倘平均每月的員工流失率於日後上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未必能就業務的若干固有風險為我們提供充分保障。

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以及一套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包括框架政策、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制程序),以管理我們面臨的風險(如營運風險及人身傷害申索)。然而,我們可能無法順利有效實施該等措施。儘管我們不時致力持續改善內部控

制系統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但無法保證該等系統足以或有效管理我們面臨的未知風險或就此為我們提供充分或有效保障,倘我們未能發現任何潛在風險或內部控制的不足之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品牌受損或未能加以保護可能影響我們服務的吸引力。

我們的業務易受客戶對我們服務的安全性及質量的認知影響。我們認為,多年來 建立的聲譽及品牌對我們吸引客戶及獲得合約發揮著重要作用。倘我們未能維持或倘 客戶不再認為我們提供的服務優質,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受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 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 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商標(「NS」)。我們的操作人員制服及車輛印有該商標,以提升及強化我們的企業形象。我們亦為域名www.manshing.com.hk的註冊人。我們維持及保護知產權的努力未必足夠。第三方可能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不時牽涉訴訟,以保護及執行我們的商標權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並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該等訴訟可能產生巨額費用並造成資源分散,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能在任何該等訴訟中勝訴,亦未必能順利執行法庭作出的判決及補償,且該等補償未必能足以賠償我們的實際或預期相關損失(不論有形或無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倘未能在競爭中取得成功,則可能失去市場份額。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異常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環境清潔服務 行業極為分散,2015年香港合共有1,140家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我們在定價、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方面面臨競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資本資源、 更穩固的市場地位、更優異的往績記錄及更廣泛更穩定的客戶群。此外,部分競爭對

手可能會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類似服務或更廣泛的配套服務。概無法保證我們日 後能在與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取得成功。倘我們因競爭加劇而未能維持自身的市場地 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社會、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發生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均位於香港。因此,倘因以下各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造成當地環境不穩定(特別是嚴重及長期不穩定情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

- 或會導致我們業務中斷的自然災害、天災、恐怖襲擊或交通系統癱瘓;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禽流感病毒株、人類豬型甲型流感(H1N1)、甲型流感病毒(H5N1)及甲型禽流感(H7N9)等流行病;
- 或會對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整體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的政府政策、法律或 法規有變;或
- 社會、政治、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任何明顯放緩、倒退或其他不利發展, 或會造成正在開發的新物業數目下滑及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客戶的消費能力 減弱,進而導致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減少。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上市後股份的交易價可能跌至發售價以下,即不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股份價值均可能下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上市。然而,概無法保證上市將令股份能形成活躍及流動性強的公開交投市場。倘上市後股份並無形成活躍市場,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流通量及市價或會出現波動。

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或會出現波動。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或會受到多種因素 影響,其中包括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公佈新投資項目及香港法律法規的變

動。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該等事件。此外,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業務及資產均位於香港的其他公司股份的價格於過往均曾出現波動,因此,股份價格可能會因與我們業績並非直接相關的因素而出現變動。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規模撤出股份投資或會對股份價格造成影響。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另有所述者外,我們並無對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施加限制。任何人士收購或認購股份而成為主要股東後,任何有關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此外,如任何主要股東出售股份,可能對我們日後於視為適當的時間按適當的價格發行新股增添困難,因而對我們的集資能力有所限制。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股份發售投資者的權益或會被攤薄,進而可能造成股份 價格下跌。

為拓展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購入股份的人士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於本次股份發售後,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且可能導致股份價格大幅下跌。我們日後可能基於眾多原因發行股本證券,其中包括為經營及業務策略(包括與收購及其他交易相關的策略)籌集資金、調整我們的債項與股權比率、履行有關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或購股權的責任或其他理由。

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不利影響將會攤薄 閣下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為履行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將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因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而被 攤薄。

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或會低於 閣下的預期。任何落差均可能導致股份價格下 跌。此外,股份價格或會受到眾多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

- 我們的經營業績發生變動;
- 投資者對我們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
-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政策及發展的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採用的定價政策發生變動;
- 公佈重大收購、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股市及成交量的波動;
- 我們牽涉訴訟;
- 我們主要人員的招聘或離職;
- 政府政策及法規發生變化;及
- 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

此外,近年來,整體股市及公司股份均出現價格及成交量波動,部分波動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並非完全一致。該等整體市場及行業的變動或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價格不會下跌。

本集團或會與本集團控股股東出現利益衝突,而該等控股股東或會採取不符合本集團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公眾股東有利益衝突的行動。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61.5%的經發行發售股份及資本化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控股股東能及將繼續能對本集團業務行使控制權,包括有關本公司管理及政策的事宜以及若干須經本集團股東批准的事宜,包括選舉董事、批准重大公司交易以及股息分派及其時間。彼等亦有權就任何須多數票通過的股東行動或批准行使否決權。控股股東可能採取 閣下未必認同或不符合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擁有權集中可能產生延誤、延遲或妨礙控制權變動的影響,亦有礙本集團以較市價溢價的價格買入股份,或對本集團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對會否、何時派付股息及派息形式作出保證。

宣派股息乃由董事會提出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取決於本集團日後經營業績、資金需求、整體財務狀況、法律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對日後會否、何時派付股息及派息的形式作出保證。儘管我們過往曾派付股息(詳情載於「財務資料一股息」),概不保證將會或以任何特定形式分派股息。

由於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向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 較香港法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有所不同,故 閣下在保障本身的權益時或會面臨 困難。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事務須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相關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與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有法規及司法先例確立的保障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例如,開曼群島法律根據普通法原則向少數股東作出補償,惟並不等同《公司條例》第724及第725條的法定條文,有關條文規定對於處理公司事務時股東所受到的不公平損害作出補償。請參閱「附錄三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因此,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保障本身權益。

閣下未必能就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事宜採取法律行動。

儘管本集團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並無法律效力),但股東不能就任何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事宜採取法律行動,且必須倚賴聯交所執行《創業板上市規則》。另外,《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僅就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及股份購回訂明被認為適用的商業操守準則。因此, 閣下未必能就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事宜採取法律行動。

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倚賴由我們發佈的除本招股章程外的任何資料,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提供的任何資料。

有關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股份發售已有及將有報章報導。我們對任何相關報導或任何相關資料是否合宜、準確、完整或可靠不作聲明,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本集團概不就與該等資料有關及因倚賴該等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

我們並未獨立核查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事項。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若干統計數據及事項。 我們無法保證來自該等來源的材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獨立核查來自該等來源的統計數據及事項。因此,我們並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項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而該等統計數據及事項與在香港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未必一致。因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發佈的資料不符合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本文所載的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亦未必可與已編製的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相比較,故 閣下不應對其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地方所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準確度呈列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對該等統計數據或事項的倚重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限於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看法、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取得資料作出。於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擬」、「可能會」、「應當」、「計劃」、「潛在」、「預估」、「尋求」、「應」、「將」、「將會」等詞語及類似措詞,當用於本公司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經營、流動性及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的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有所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及
-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及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 假設而作出。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本招股章程在公開發售包銷商辦事處於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4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予以提供,僅供參考。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辦事處地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70及271頁的「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概覽一3.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股份發售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就股份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的股份發售而刊發。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定價協議協定的發售價所規限)。有關包銷商及股份發售以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將為2017年4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協定。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7 年4月6日(星期四)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許可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 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 請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 請。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 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應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 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税項。

凡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以及其不會於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 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 期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的 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未且短期內亦不會尋求 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根據股份發售將向公眾提呈合共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並無

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 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 計三個星期或我們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 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 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利益, 閣下應就該等安排詳情諮詢 閣下 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循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除非我們另有決定,否則股息將按股東名冊分冊的記錄以港元支付予股東,以普 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印花税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除非本公司於開 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買賣登記於存置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將無須 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税。

建議諮詢專業税務意見

倘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存在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顧問、僱員、人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 節。

語言

如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因此,表格內各 行或列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的總和。倘資料以千位或百萬位呈列,則數額 可能經上調或下調。

股份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09。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交付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就於創業板進行的交易而言,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票方可作有效的交付。 閣下如對股份上市的創業板的買賣及交收程序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利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黄創成先生 香港九龍 中國

秀茂坪曉光街

曉麗苑 曉晴閣

C座20樓2001室

黄萬成先生 香港新界 中國

天水圍天頌苑

頌碧閣

19樓1906室

黄志豪先生 香港新界 中國

天水圍天頌苑

頌碧閣

19樓1906室

陳承義先生 香港新界 中國

大埔大埔公路 大埔滘段4211號 南苑8座底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 香港薄扶林 中國

置富花園 置富道3號

富安苑15樓G室

歐陽天華先生 香港 中國

羅便臣道8號

樂信臺

2座15樓A室

招家煒先生 香港鰂魚涌 中國

太古城 智星閣 16樓H室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9樓1908室

獨家全球協調人、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香港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9樓1908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荃灣 沙咀道289號 恒生荃灣大廈 12樓C及D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劉林陳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

5-7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長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34樓

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郵政編碼:200232

內部控制顧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

健康街18號

恒亞中心11樓10室

公司網站 www.manshing.com.hk

(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

部分)

香港九龍

秀茂坪曉光街

曉麗苑 曉晴閣

C座20樓2001室

公司秘書 李建興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

香港九龍 大角咀

中匯街63號

中星樓11樓6室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黄創成先生

香港九龍

秀茂坪曉光街

曉麗苑

曉晴閣

C座20樓2001室

黄萬成先生

香港新界

天水圍

天頌苑

頌碧閣

19樓1906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歐陽天華先生 (主席)

李伯仲先生 招家煒先生

薪酬委員會 招家煒先生 (主席)

李伯仲先生 黄萬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黄創成先生 (主席)

招家煒先生 李伯仲先生

> 李伯仲先生 歐陽天華先生

合規顧問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8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公司資料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8樓2801室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32樓3210-14室 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報告,反映了根據 公開資料及行業觀點研究對市況作出的估計。董事認為,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的來 源屬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董事無理由相信 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遺漏了任何重大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存 在誤導成分。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載入本行業概覽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 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或參與股 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其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土獨立核實,且參與股份發 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有關資料是否完整、準確或公正發表任何聲明,故不應過 分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香港的環境清潔服務行業進行市場調查及分析,並 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調查、市場戰略、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服務。其涉及的行業包括汽車及交通、化工、材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與電力系統、環境與建築技術、保健、工業自動化與電子、工業及機械、科技、媒體及電訊。

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時採用一級及二級研究方法。一級研究涉及與主要利益相關者、行業專家及行業參與者(包括接受有關服務的公司)進行會談。二級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庫內的數據。

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合共350,000港元的費用 及開支,我們認為這反映了現行市場利率。我們支付該筆費用並非視其研究及分析結 果而定。我們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編製本章節,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行 業的全面描述。

行業概覽

增長假設及預測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下列假設編製:

- 假設香港經濟於整個預測期間保持穩定增長;
- 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可能保持穩定;及
- 香港名義GDP的增長、人口的穩定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公眾衛生意識的加強等市場驅動因素於預測期間預計會推動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發展。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就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式考慮下列參數:

- 香港名義GDP的增長及通脹增長率;
- 香港人口增長率;
- 香港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率;
- 2010年至2015年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收入的增長;
- 2010年至2015年香港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數量的增加;
- 2010年至2015年香港環境清潔服務客戶數量的增加;
- 2010年至2015年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工人數量的增加;
- 2010年至2015年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清潔車輛數量的增加;
- 2010年至2015年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工人月薪的增加;及
- 2010年至2015年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工傷數量。

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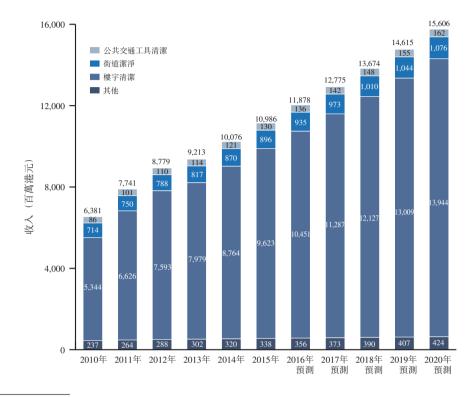
香港環境清潔服務包括以下主要服務類別:

主要服務類別	所提供的主要服務	
街道潔淨	街道清掃及清洗	 公廁清潔
•	垃圾收集站清潔	
•	公共區域及康樂設施清潔	
樓宇清潔	辦公室清潔	 窗戶清潔
	地板及地毯清潔	外牆清潔
	自動扶梯及樓梯清潔	• 廁所清潔
公共交通工具清潔	公共巴士清潔	• 小巴清潔
•	公共渡輪清潔	• 的士清潔
•	鐵路列車清潔	• 電車清潔
the Al New York)	
其他清潔	施工後期清潔	• 石材地板護理
	廢物收集服務	• 害蟲防治及煙熏
•	化學及醫療廢物處理	• 停車場清潔
	密閉空間潔淨	

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收入從2010年的64億港元增至2015年的110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4%。展望未來,隨著對環境清潔服務需求的不斷增長,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收入預計將從2015年的110億港元增至2020年的156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3%。

按服務類別細分

下圖説明自2010年至2015年按服務類別劃分的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收入及自2016年至2020年的預計增長: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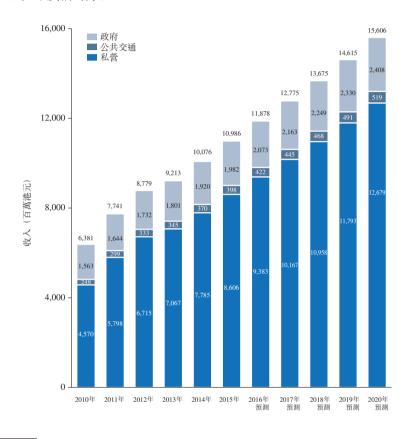
就2015年的收入而言,樓宇清潔服務(包括辦公室清潔、地板及地毯清潔、自動扶梯及樓梯清潔、窗戶清潔、外牆清潔及廁所清潔)的市場份額為87.6%,排名第一。展望未來,自樓宇清潔服務產生的收入預計將從2015年的96億港元增至2020年的139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7%。

於2015年,街道潔淨服務(包括街道清掃及清洗、垃圾收集站清潔、公共區域及康樂設施清潔以及公廁清潔)的市場份額為8.2%,排名第二,所產生收入預計將從2015年的896.0百萬港元穩定增至2020年的11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7%。於2015年,其他清潔服務(包括施工後期清潔、廢物收集服務、化學及醫療廢物處理、密閉空間潔淨、石材地板護理、害蟲防治及煙熏以及停車場清潔)的市場份額為3.1%,排名第三,所產生收入預計將從2015年的338.0百萬港元穩定增至2020年的424.0百萬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6%。於2015年,公共交通工具清潔服務(包括公共巴士清潔、公共渡輪清潔、鐵路列車清潔、小巴清潔、的士清潔及電車清潔)佔餘下1.2%的市場份額,所產生收入預計將從2015年的130.0百萬港元穩定增至2020年的162.0百萬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5%。

按客戶類型細分

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相對成熟。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主要客戶包括政府部 門、公共交通營運商及私營機構客戶。

下圖説明自2010年至2015年按客戶類型劃分的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收入及自 2016年至2020年的預計增長: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15年,就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收入而言,私營機構客戶(包括酒店營運商、私人物業業主、物業管理公司及個體客戶)的市場份額為78.3%,排名第一。香港新商業及住宅樓宇的持續建設使環境清潔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受此驅動,自私營機構客戶獲得的收入預計將從2015年的86億港元迅速增至2020年的127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1%。

於2015年,政府部門客戶的市場份額為18.0%,排名第二。為應對2003年爆發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等傳染病,香港政府一直提倡良好衛生習慣的重要性,以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傳染病進一步爆發的風險。近年來,香港政府尤其注重水質環境及城市固體廢物處理。因此,自政府部門客戶獲得的收入預計將從2015年的20億港元增至2020年的24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6%。

於2015年,公共交通營運商客戶(如公共巴士及渡輪公司)的市場份額為3.7%。 受公共交通營辦商的服務能力提高驅動,自公共交通營運商客戶獲得的收入預計將從 2015年的398.0百萬港元增至2020年的519.0百萬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5%。

監管環境

由於環境清潔服務屬勞工密集型及其潛在環境影響,從事環境清潔服務的公司受多項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勞工及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規限。例如,《廢物處置條例》載有香港廢物處置規劃、管理及控制的法律框架。《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載有清理及處置建築廢物的繳費賬戶規定。《最低工資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對勞工保護及工作場所安全作出了廣泛的規定。

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主要發展驅動因素

公眾衛生意識增強及政府對減廢的投入增加

由於過往在香港爆發SARS、禽流感病毒株、甲型人類豬流感(H1N1)及甲型禽流感(H7N9)等傳染病,公眾的衛生意識增強。環境清潔服務有助將傳染病進一步爆發的風險減至最低,因而令該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

近年來,香港政府已撥款500.0百萬港元用於設立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及五個社區環保站,鼓勵公眾參與減廢回收。為管理都市固體廢物,香港政府亦計劃投資約300億港元用於廢物回收及處理設施。此外,香港政府出台香港綠色機構認證計劃,據此,向已完成規定減廢量的組織授予「減廢證書」標籤。

私營機構公司需求的增長

近年來,私營機構公司愈發關注垃圾分類、廢物回收及環保材料的使用等環境問題。若干私營機構公司(如大型物業管理公司及酒店營運商)越來越注重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及實踐對環境更負責的措施,如可回收物品分類及環保產品的使用。私營機構公司環保意識的增強提高了其對更清潔的工作環境及更衛生的自然環境的需求,進而增加對清潔服務的需求。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很可能擴展其清潔服務以滿足私營機構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進而可能增加來自私營機構客戶的收入。

此外,私營機構公司通常需要利潤率較高的清潔服務,如樓宇清潔服務及其他 清潔服務。自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私營機構客戶獲得的收入從2010年的46億港元 增至2015年的86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5%。預計該數據將於2020年達到127億港 元,自2015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1%。

香港經濟的穩定發展

近年來,香港穩定發展。香港的總GDP從2010年的17,763億港元增至2015年的24,025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2%。預計該增長將持續呈上升趨勢,自2015年至2020年,香港的總GDP估計將分別按4.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香港的經濟發展推動了香港建築行業的發展,而香港建築行業的發展則繼續帶動對環境清潔服務的需求。

新住宅樓宇的數目從2010年的109棟增至2015年的283棟,且預計到2020年將進一步增至380棟至430棟。新商業及住宅/商業混合樓宇的數目從2010年的59棟增至2015年的129棟,且預計到2020年將進一步增至160棟至190棟。新樓宇數目的不斷增加推動了私營機構客戶(如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對環境清潔服務的需求。香港新樓宇的持續發展(尤其是住宅樓宇)預計將繼續推動對環境清潔服務的需求。

競爭格局

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市場結構

環境清潔服務行業主要靠客戶需求帶動,主要通過定價、服務質量及客戶關係進 行激烈競爭。下圖載列自2010年至2015年香港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的數目: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環境清潔服務行業高度分散。鑒於近年來對環境清潔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總數從2010年的820家增至2015年的1,140家。由於對環境清潔服務的需求預計將呈上升趨勢,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數目預計亦將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約1,300家。

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在經營規模、服務範圍及僱員資格方面各異。於2015年,香港約有200家大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及約940家小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分別約佔香港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總數的18%及82%。大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指僱用工人超過50名的公司,小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則指僱用工人少於50名的公司。大多數小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僅提供一至兩類清潔服務,而大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通常提供更廣泛的清潔服務。

就服務費而言,提供一站式服務並擁有自己的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的大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通常可就其服務收取溢價。小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在若干特殊環境清潔分部(如外牆及窗戶清潔)並無競爭力,亦無法承接可能需要專業清潔機械及設備、特別用途車輛及持牌技術人員的大型項目,因而其傾向於提供較低價格以招攬業務。

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

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由少數領先市場參與者主導,就2015年的收入而言,十大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佔總市場份額的58.6%。

下表載列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收入計香港十大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各自的排名、公司背景及市場份額資料:

排名	公司	公司背景	市場份額
			(%)
1	競爭對手A	總部位於丹麥並於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12.6
		公眾公司	
2	競爭對手B	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	9.0
3	競爭對手C	總部位於香港的私營公司	8.5
4	競爭對手D	總部位於香港的一家物業開發公司的附屬公司	6.7
5	競爭對手E	總部位於香港的一家物業開發公司的附屬公司	4.9
6	競爭對手F	總部位於香港的私營公司	3.8
7	競爭對手G	總部位於香港的一家物業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	3.4
8	競爭對手H	總部位於香港的私營公司	3.3
9	競爭對手I	總部位於香港的一家物業開發公司的附屬公司	3.2
10	本集團	_	3.2
_	其他		41.4
			合計: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我們的市場地位

街道潔淨服務

負責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的香港政府部門是香港唯一負責外判街道潔淨相關工作的機構。儘管2015年香港共擁有1,140家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但由於投標程序競爭激烈,街道潔淨分部尤其高度集中,2015年,僅五名市場參與者就合共佔有該分部100%的市場份額。按2015年街道潔淨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計,本集團在該等五大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三。下表載列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收入計香港五大街道潔淨服務供應商各自的排名、公司背景及市場份額資料:

排名	公司	公司背景	市場份額
			(%)
1	競爭對手B	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	27.2
2	競爭對手C	總部位於香港的私營公司	23.8
3	本集團	_	19.8
4	競爭對手J	總部位於香港的私營公司	19.3
5	競爭對手K	總部位於香港的私營公司	9.9
			合計: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公共巴士及渡輪清潔服務

香港公共巴士及渡輪清潔分部高度集中,僅有五名市場參與者,於2015年,該五名市場參與者約佔該分部市場份額的100%。按2015年公共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車輛及輪船清潔)產生的收入計,本集團於該等五名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一。下表載列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收入計香港五名公共巴士及渡輪清潔服務供應商各自的排名、公司背景及市場份額資料:

排名	公司	公司背景	市場份額⑴
			(%)
1	本集團	_	86.3
2	競爭對手B	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	7.6
3	競爭對手L	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	2.4
4	競爭對手M	總部位於香港的私營公司	2.1
5	競爭對手D	總部位於香港的一家物業開發公司的附屬公司	0.6
_	其他		1.0
			合計: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車輛及輪船清潔

2015年,公共巴士及渡輪清潔分部產生的收入僅佔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產生的總收入的0.2%。

樓宇清潔服務

香港樓宇清潔服務分部包括辦公室清潔、地板及地毯清潔、自動扶梯及樓梯清潔、窗戶清潔、外牆清潔及廁所清潔。2015年,本集團佔該分部市場份額的1.5%。

下表載列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收入計香港五大樓宇清潔服務供應商各自的排名、公司背景及市場份額資料:

排名	公司	公司背景	市場份額
			(%)
1	競爭對手A	總部位於丹麥並於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上	14.2
		市的公眾公司	
2	競爭對手D	總部位於香港的一家物業開發公司的附屬	7.6
		公司	
3	競爭對手C	總部位於香港的私營公司	7.5
4	競爭對手B	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	7.1
5	競爭對手E	總部位於香港的一家物業開發公司的附屬	5.6
		公司	
_	其他		58.0
			合計:100.0

准入門檻

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主要准入門檻包括以下各項:

高額啟動成本

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通常需要大量融資。購買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的高額啟動成本為進入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門檻。此外,政府部門客戶要求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提前提供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保證妥善履約。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工人的工資日益增長亦導致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耗費高額啟動成本。

嚴格的政府規定

政府部門客戶通常透過競爭激烈的投標程序授出合約。與政府部門客戶訂立的典型服務合約條款包括投購足夠的保險及為確保妥善履約而提交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等嚴格規定。此外,政府部門客戶僅向於投標程序中在加權評分系統中得分最高的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授出合約。該系統乃基於價格、人力資源部署、經驗及過往表現等眾多因素評分。

評標計分制

評估第一階段(技術資料)

在評估第一階段,投標技術資料將對照基本要求進行核查。基本要求載於投標條款內,包括僱用第三方工人、車輛/設備及員工要求、本集團過往是否有違例記錄及在三年的滾動期內,根據違例記分制,投標人違例分數累計不得達三分或以上。滿足基本要求的投標才能進入評估第二階段。

評估第二階段(計分制)

滿足第一階段基本要求的標書將按評估第二階段的計分制進行計分。具體而言, 在評估第二階段,技術評分所佔比重為30%,而價格評分所佔比重為餘下70%。技術評 分基於兩大評估標準,包括(i)部署人力資源;及(ii)經驗與過往表現。部署人力資源標 準強調工作計劃質素。

就計分制30%的比重而言,技術評估中投標人總得分應至少達27.5分(最高分100分),否則其標書不再予以考慮。完成技術評估後,將評估標價資料。通常會建議總得分最高者中標。成功中標者將於投標項下工作開始之前獲告知投標結果,但各標書的總分數將不會披露。

主要挑戰

人工成本增加

環境清潔服務行業屬勞動密集型,人工成本約佔香港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銷售成本總額的80%。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工人的平均月薪從2010年的5.599港元/月增至

2015年的8,162港元/月,年複合增長率為7.8%。同期,全部行業工人的平均月薪從2010年的11,578港元/月增至2015年的14,848港元/月,年複合增長率為4.2%。香港環境清潔服務工人平均薪金的增長速度較其他行業的工人快。於2011年5月,香港政府設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28.0港元,隨後於2013年5月增至每小時30.0港元,並於2015年5月進一步增至每小時32.5港元。

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性質要求僱員長時間及輪班工作,且需大量體力勞動,這導 致僱員的留職率低。為留住勞動力,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一直面臨加薪的壓力,因而 給經營業務的營業成本帶來壓力。

工傷風險導致保險費增加

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面臨重大工傷風險。具體而言,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面臨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僱員補償申索。下圖列明2010年至2015年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工傷次數:



資料來源:勞工處

該等工傷大部分是由滑倒造成。涉及滑倒的工傷次數從2010年的839次增至2015年的888次。然而,由於行業監管以及防範措施及對工作場所安全培訓的加強,總工傷事故頻率(按環境清潔服務行業工傷總次數除以工人總數計算)從2010年的3.5%降至2015年的2.6%。展望未來,預計工作場所安全知識及培訓的加強將令工傷次數保持零增長。

此外,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須依法為其工人投購並維持僱員補償保險。保險公司可能會因為發生工傷而增收保險費,令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面臨經營成本增加的風險。

未來市場趨勢

私營機構客戶需求增加

鑒於香港經濟預期增長,私營機構客戶對環境清潔服務的需求(尤其是對酒店、旅館及酒店式公寓的樓宇清潔服務需求)預計將會增加。因此,自私營機構客戶所得的收入預計將從2015年的86億港元迅速增至2020年的127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私營機構客戶將清潔工作外判予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以降低經營成本,原因是其可就單個項目與較少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這將為可向客戶提供多種環境清潔服務的大中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提高競爭力。

技術升級

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本質上屬勞工密集型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人工成本約佔香港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銷售成本總額的80%。為應對人工成本的增加及客戶對高效優質服務的需求,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將因購買先進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如清洗街道水車、垃圾壓縮車及地板翻新機)而獲益。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配備自有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的大型清潔服務供應商在收取更高費用以及承接更大型項目方面將處於優勢地位。

我們的競爭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相較於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競爭對手,我們擁有以 下競爭優勢:

符合政府部門客戶設立的嚴格標準

與政府部門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通常要求在投標程序中作出更嚴格的規定。就街 道潔淨分部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負責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的香港政府部門訂立 存續合約的街道潔淨服務供應商只有五家,我們為其中之一。我們認為,原因是我們 具有持續滿足政府部門客戶就環境清潔服務設立的嚴格表現標準的能力。

綜合環境清潔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相較於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許多競爭對手,我們可提供更為全面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作為大型環境清潔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可提供清潔解決方案,包括:(i)街道潔淨解決方案;(ii)樓宇清潔解決方案;(iii)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iv)其他清潔服務,如外牆及窗戶清潔、石材地板清潔及護理、密閉空間潔淨及害蟲防治及煙熏。相反,小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僅可提供一兩類環境清潔服務。

深厚的經營及管理經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客戶注重經營及管理經驗。自1987年成立以來,我們已於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積累了逾29年經驗。此外,我們由專注、能幹及在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帶領。因此,我們的經營及管理經驗有助增加我們於競爭激烈的投標程序中獲得更多新合約的機會。

概覽

本公司的業務為向地方政府部門及私人企業等客戶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主要由三家香港經營附屬公司營運及開展業務,即萬成環保處理、萬成清潔服務及駿誠服務。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經營相關的香港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

香港法規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須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註冊於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經批准名稱、向公司註冊處登記授權代表的詳情、呈交週年申報表進行登記及存置董事名錄。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所有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實體須於開展業務之日起計一個 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

香港法例第112章《税務條例》

《税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税項的條例。《税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均須就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於香港產生或得到的所有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利潤除外)繳納税款。於最後可行日期,企業的標準利得税率為16.5%。《税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税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税額的條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是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以及對香港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而頒佈的條例。《僱傭條例》涵蓋僱傭保障及僱員福利,其中包括工資保障、有薪年假、疾病津貼、生育保障、法定侍產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本集團違反本條例可能導致本集團與客戶A訂立的投標合約終止。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不論過失、無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或患上所訂明的職業病而引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僱員補償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受僱的僱員。由香港的僱主在本港僱用,而在外地因工受傷的僱員亦受保障。如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引致受傷,或患上該條例所指定的職業病,僱主有責任支付補償。本集團違反本條例可能導致本集團與客戶A訂立的投標合約終止。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是為設立非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訂定條文而 頒佈的條例。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不論(正式或臨時)僱員或自僱人士,凡年滿18歲 但未滿65歲人士均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違反本條例可能導致本集團與客 戶A訂立的投標合約終止。

根據該條例,允許負責支付僱員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僱主按照《僱傭條例》抵銷僱員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僱主有權以其為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出的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申請抵銷相關款項。於支付僱員相關款項後,僱主可攜證明文件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託人申請從僱主供款為僱員所帶來的累算權益中退還有關款項。倘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不足以支付僱主應付的有關款額,則僱員有權向僱主追討差額。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是為部分僱員訂定以時薪為單位的最低工資而頒佈的法例。法定最低工資規定自2011年5月1日起生效,最初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為每小時28港元。自2013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法定最低工資增至每小時30港元,且自2015年5月1日起進一步增至每小時32.5港元,且自2017年5月1日起,法定最低工資將進一步增至34.5港元。僱傭合約中,擬剝奪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福利或保障的任何條文均屬無效。未能支付法定最低工資可能導致本集團與客戶A訂立的投標合約終止。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就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訂定條文。

僱主必須採取以下措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僱員於工作地點的安全及 健康:

-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 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全部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違反本條例可能導致本集團與客戶A訂立的投標合約終止。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就為工業經營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訂定條文。根據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東主應採取以下措施,照顧其於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 人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及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載物品和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全部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該條例,東主應僅可僱用持有該人士所從事相關工業經營有關的有效證明書的人士。本集團違反本條例可能導致本集團與客戶A訂立的投標合約終止。

香港法例第59AE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凡有工作在密閉空間內進行時,東主或承建商須委任合資格人士對該密閉空間內的工作環境進行評估,並對須就工人在該密閉空間內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而採取的措施作出建議。東主或承建商亦須確保,在任何工人進入密閉空間之前,危險評估報告內的任何建議均已獲遵從。東主或承建商還須確保,惟持有在某密閉空間內工作的有效證明書的合資格工人可進入該密閉空間,並且進入密閉空間時其已採取所有所需的安全預防措施。本集團違反本條例可能導致本集團與客戶A訂立的投標合約終止。

香港法例第59AC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擁有人、承租人、租用人或任何主管或控制或管理該吊船承建商的人士(統稱「**擁有人**」)必須確保該吊船是根據相關條例的規定而進行維護及構建的。擁有人亦須確保任何經其授權使用吊船的人士均已獲得正規許可且該人士於工作時已採取所有必要的安全預防措施。本集團違反本條例可能導致本集團與客戶A訂立的投標合約終止。

香港法例第591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負責建築工程的任何承建商須採取法定安全措施確保於建築地盤工作的任何人員的施工安全。本集團違反本條例可能導致本集團與客戶A訂立的投標合約終止。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廢物收集當局可為移去及處置住戶廢物、街道廢物、行業廢物、禽畜廢物及動物廢物提供服務。

《廢物處置條例》第10條規定,廢物收集當局可發出牌照,准許任何人就收集或 移去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以及《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提述的全部或任何事項提供服務。

《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規定,除非獲環保署或食環署發牌,否則任何人或實體不得收集、移去及處置化學廢物、醫療廢物、住戶廢物、街道廢物、行業廢物、禽畜廢物及動物廢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監管合規」一節。

監管概覽

《廢物處置條例》第12(1)條規定,任何建築物的佔用人或任何負責管理建築物的人,如在下列情況下從建築物移去住戶廢物,並不屬於違反《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所訂的罪行:

- (a) 廢物收集當局或持有廢物收集牌照的人疏忽或沒有將任何建築物的住戶廢物移去達48小時,而該項服務是當局或該人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9或10條須為該建築物提供的;或
- (b) 廢物收集當局或持有廢物收集牌照的人沒有提供移去住戶廢物的服務。

本集團違反本條例可能導致本集團與客戶A訂立的投標合約終止。

香港法例第354M章《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任何於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人應遵守相關賬戶登記要求,並支付該規例所規定的費用。

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任何處置建築廢物的人應為有效繳費賬戶持有人,並支付該規例所規定的費用。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

《危險品條例》監管該條例列為危險品的使用、儲存、製造及搬運,並載列與此 等活動相關的發牌要求。

本集團違反本條例可能導致本集團與客戶A訂立的投標合約終止。

香港法例第295B章《危險品(一般) 規例》

《危險品(一般)規例》規定了豁免獲取危險品搬運、儲存及使用牌照的危險品類別及數量。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133章《除害劑條例》

《除害劑條例》將除害劑分為註冊及未經註冊兩類。該條例規定(其中包括)進口、製造、銷售、要約銷售或為銷售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註冊除害劑及未經註冊除害劑的發牌規定。註冊除害劑的使用方面,並非從事銷售、要約銷售、為銷售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註冊除害劑之行業或業務(無論是批發、零售或其他性質)的人士以及銷售、要約銷售、為銷售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為自用而取得的註冊除害劑的人士毋須取得牌照。

本集團違反本條例可能導致本集團與客戶A訂立的投標合約終止。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使用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的保障。為享有香港法律的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59A章《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轄下的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根據該條例註冊有關商標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享有該條例所規定的權利。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獲賦予該商標的專有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的權利自該商標註冊日期起生效。根據該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條至第21條的例外情況外,任何第三方在未得商標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商標。《商標條例》第18條進一步訂明構成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一旦發生任何第三方侵權的事件,註冊商標擁有人有權享有《商標條例》所賦予的補救,例如《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所規定的侵權法律程序。

未有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仍可透過有關假冒行為的普通法 訴訟獲得保障,惟須在該等訴訟中提供擁有人擁有該未註冊商標的聲譽以及第三方冒 用該商標並將為擁有人帶來損失的證據。

我們的業務歷史

本集團創辦人黃萬成先生與黃創成先生於1987年合夥創立萬成清潔公司,在香港開展專業清潔服務供應商業務。隨著業務壯大,萬成清潔服務於1998年創立為清潔服務供應商,業務範圍涵蓋街道潔淨、公共巴士及渡輪清潔、害蟲防治及污水處理等服務。憑藉超過29年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本集團成為廣獲認可的知名環境清潔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超過4,000名僱員及77輛特別用途車輛。憑藉該等資源,本集團能以合理而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優質有效的環境清潔服務。

本集團於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我們的服務理念為向客戶 提供注重安全、技術及保護生態的服務。多年來,我們致力改進及提升營運流程、設 備及員工質素,以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87年	黄萬成先生與黃創成先生合夥創立萬成清潔公司,成為香港專 業清潔服務供應商
1989年	本集團購買了第一輛垃圾壓縮車以開展廢物收集及處理業務
1995年	成立駿誠服務
1998年	成立萬成清潔服務
1999年	本集團首次自香港政府部門獲得圖書館清潔服務合約
2002年	本集團獲得ISO 9001及ISO 14001認證
2005年	本集團首次自公共巴士營辦商獲得巴士清潔服務合約
2008年	本集團自香港政府部門獲得主要街道潔淨服務合約

年份 事件

2009年 本集團獲得OHSAS 18001認證

2011年 本集團自香港政府部門獲得三份主要街道潔淨服務合約

2012年 本集團自香港政府部門獲得為期5年的廢物收集服務合約

2014年 本集團自一家酒店集團獲得清潔合約

2015年 本集團自香港政府部門獲得六份主要街道潔淨服務合約

成立萬成環保處理

本集團自香港政府部門獲得提供害蟲防治服務的合約

本集團在香港環境運動委員會籌辦的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中獲得「良好級別」減廢標誌

公司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於2016年3月30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集團重組」一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公司歷史及重大 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萬成清潔服務

萬成清潔服務於1998年7月2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 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萬成清潔服務分別 向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此後直至重組前,萬成 清潔服務的股本及股權再無變動。

萬成清潔服務主要從事清潔服務、廢物處理服務、害蟲防治服務及污水處理服務 業務。

萬成環保處理

萬成環保處理於2015年9月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萬成環保處理分別向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配發及發行50股股份。此後直至重組前,萬成環保處理的股本及股權再無變動。

萬成環保處理主要從事本集團車輛的供應業務。

駿誠服務

駿誠服務於1995年5月1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向2名初步認購人發行2股認購人股份。於1995年6月6日,駿誠服務分別向黃創成先生及陳國強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998股及5,000股股份。於1995年6月20日,黃創成先生按面值向駿誠服務的2名初步認購人收購所持駿誠服務的2股認購人股份。

於1995年10月12日,陳國強先生向麥燕芬女士出售所持駿誠服務的全部股權。於 1996年1月11日,黃創成先生向黃建遠先生出售所持駿誠服務的全部股權。

於1997年11月3日,麥燕芬女士向黃創成先生出售所持駿誠服務的全部股權,而 黃建遠先生向陳國強先生出售所持駿誠服務的全部股權。

於2000年2月2日,陳國強先生向黃萬成先生出售所持駿誠服務的全部股權。

於2012年12月19日,黃萬成先生向黃志豪先生出售所持駿誠服務的全部股權。於 2014年5月2日,黃創成先生向黃志豪先生出售所持駿誠服務的全部股權。

黄志豪先生於緊接重組前持有駿誠服務的10,000股股份,在其全部駿誠服務的股權中,20%股權由黃志豪先生實益擁有,餘下80%由其以信託方式代表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兩人平均分佔)持有。有關黃志豪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創成先生之間代名人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一代名人安排」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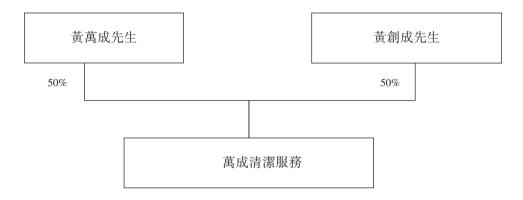
駿誠服務主要從事為萬成清潔服務採購清潔產品的業務。

集團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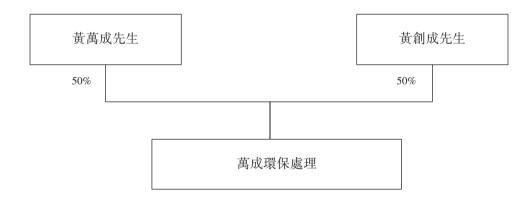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萬成清潔服務、萬成環保處理及駿誠服務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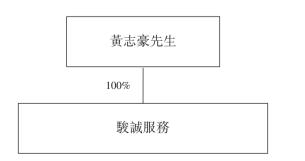
萬成清潔服務



萬成環保處理



駿誠服務



代名人安排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與黃志豪先生訂立協議,據此,彼 等承認、確認及追認(其中包括)以下於駿誠服務的股權相關代名人安排:

- (i) 於2012年12月19日,黃志豪先生持有的40%有關股權由黃萬成先生的投資 提供資金,因此,黃志豪作為代名人以信託方式代表黃萬成先生持有駿誠 服務40%的股權;
- (ii) 於2014年5月2日, 黃志豪先生持有的另外40%有關股權由黃創成先生的投資提供資金,因此,黃志豪作為代名人以信託方式代表黃創成先生持有駿誠服務40%的股權;及
- (iii) 黄志豪先生持有的駿誠服務餘下20%的股權以其自身資源提供資金。

作為重組的一個步驟,於2016年3月30日,根據換股協議,駿誠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駿誠服務(BVI)。據此,上述代名人安排終止。有關駿誠服務重組及其股份轉讓予駿誠服務(BVI)的詳情載於下文「一(4)換股安排」一段。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成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6年3月18日,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同日轉讓予萬成環球。

(2) 註冊成立中介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

萬成環球集團(BVI)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為萬成環球集團(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萬成清潔服務(BVI)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向萬成環球集團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為萬成清潔服務(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萬成環保處理(BVI)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向萬成環球集團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為萬成環保處理(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駿誠服務(BVI)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 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向萬成環球集團配發及 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為駿誠服務(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註冊成立香港公司

萬成環球集團於2016年3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於2016年3月21日向創辦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創辦人股份,有關股份於2016年3月29日轉讓予萬成環球集團(BVI)。

(4) 換股安排

- (i)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本公司、萬成環球集團 (BVI)、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清潔服務(BVI)訂立換股協議,據此,萬成清潔服務(BVI)自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收購萬成清潔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對價已由本公司(為萬成清潔服務(BVI)的最終控股公司)透過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環球集團(BVI)向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支付。因此,本公司向萬成環球及力行投資分別發行及配發12股及1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i)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本公司、萬成環球集團 (BVI)、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環保處理(BVI)訂立換股協議,據此,萬成環 保處理(BVI)自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收購萬成環保處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對價由本公司(為萬成環保處理(BVI)的最終控股公司)透過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環球集團(BVI)向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配發及發行股份支付。因此,本公司向萬成環球及力行投資分別發行及配發13股及1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iii)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黃志豪先生、本公司、萬成環球集團(BVI)、萬成環球集團及駿誠服務(BVI)訂立換股協議,據此,駿誠服務(BVI)自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收購駿誠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對價由本公司(為駿誠服務(BVI)的最終控股公司)透過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環球集團(BVI)向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支付。因此,本公司向萬成環球、力行投資及駿誠投資分別發行及配發13股、13股及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一致行動契據

如本集團緊接重組前股權架構所示,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分別於萬成清潔服務及萬成環保處理擁有權益,且有權行使萬成清潔服務及萬成環保處理全部股本權益 所附帶的投票權。此外,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透過與黃志豪先生訂立的代名人 安排)及黃志豪先生分別於駿誠服務擁有權益,並有權行使駿誠服務全部股本權益所 附帶的投票權。

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黃創成先生(透過萬成環球)、黃萬成先生(透過力行投資)及黃志豪先生(透過駿誠投資)分別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並有權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控制權。本公司轉而透過萬成環球集團(BVI)、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清潔服務(BVI)間接擁有萬成清潔服務的全部股本權益;透過萬成環球集團(BVI)、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環保處理(BVI)間接擁有萬成環保處理的全部股本權益;及透過萬成環球集團(BVI)、萬成環球集團及駿誠服務(BVI)間接擁有駿誠服務的全部股本權益。

根據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契據(「一致行動契據」),彼等均同意、確認及追認(其中包括),自擁有萬成清潔服務、萬成環保處理及駿誠服務(「經營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時起,彼等相互合作且採取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與經營實體相關的所有重大事項達成共識並採取一致行動。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進一步同意、確認並承諾(其中包括),自完成重組日期起至一致行動契據終止日期止期間,彼等將相互合作並採取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與經營實體相關的所有重大事項達成共識並採取一致行動。

該等重大事項包括根據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如股息宣派、短期及長期經營發展規劃、批准年度預算、採納賬目及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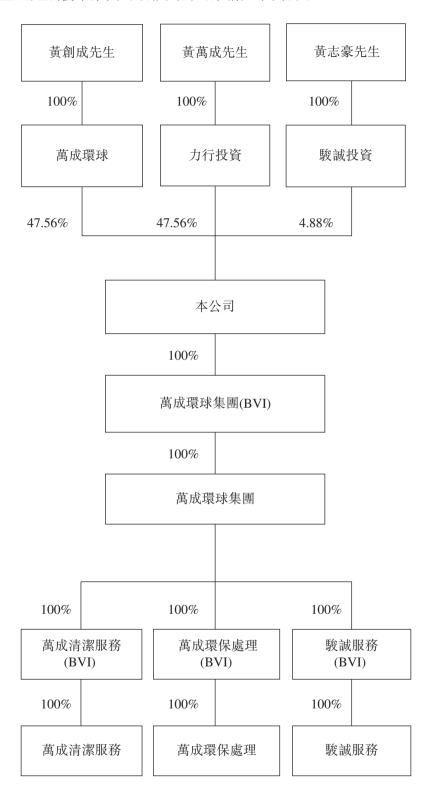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擁有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黄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自萬成清潔服務及萬成環保處理註冊成立起成為彼等的最終股東。於2000年2月2日,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成為駿誠服務的最終股東。儘管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已分別於2012年12月19日及2014年5月2日將彼等於駿誠服務的全部股權出售予黃志豪先生,駿誠服務80%的股權由黃志豪先生根據代名人安排以信託方式代表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持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集團重組一代名人安排」一節。

一致行動契據自2012年12月19日起生效,於該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 黃志豪先生(「**訂約方**」)擁有萬成清潔服務、萬成環保處理及駿誠服務的權益及投票權 (無論直接或間接)。由於一致行動契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契據日期以後至一致行動契 據終止日期仍然有效,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各訂約方被視為於其他訂約方或彼 等各自擁有權益的本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鑒於代名人安排及一致行動方契據項下的安排,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2)條項下擁有權維持不變及控制權規定。

緊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與公司架構如下圖所示。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背景

陳先生為恒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開展業務的水電公司)的董事,熱衷於 投資環境保護項目。陳先生熟悉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其於優質護衛有限公司(一 家於香港提供保安服務的公司) 擔任董事之時更深入了解該行業。由於該公司於提供 保安服務的同時,不時涉及清潔監管及清潔服務,故陳先生結識了若干當地清潔服務 供應商。陳先生相信,隨著國際社會及當地社會以及香港政府日益關注環境保護及周 邊環境衛生條件,且由於對清潔及健康生活環境的意識及渴求與日俱增,預計日後環 境清潔服務的需求將增加,故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前景變得樂觀。當陳先生與黃創成 先生及黄萬成先生的共同朋友將陳先生介紹予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時,陳先生正 在尋找機會投資環境清潔業務等環境保護項目。陳先生與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隨 後就香港清潔服務業務交流意見,相互分享對香港經濟、清潔及健康生活環境的共同 願望及對清潔服務持續需求的看法及信念。具體而言,陳先生與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 先生討論本公司狀況,並獲告知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全面概況。陳先生 亦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確信本集團有擴張及發展的潛力及空間。陳先生 隨後與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分享其想法,並獲邀請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 份加入本公司,以共同推動本公司發展並將其提升至更高水準。經認真考慮本公司及 其管理的狀況後,陳先生認為,就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言,其與 黄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的理念及目標一致。因此,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保 盈與本公司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

保盈與本公司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為進行額外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控股股東(即黃萬成先生、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認為邀請陳先生認購本公司股份對本集團有利。

於2016年7月16日,保盈(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保盈以9.6百萬港元的總對價認購本公司合共18股新股。有關上述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保盈有限公司

該投資者認購的本公司 18股

股份數目:

總對價: 9.6百萬港元完成日期: 2016年8月9日

上市後保盈持有的 81,000,000股, 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

股份數目: 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

13.5%

由保盈支付的每股 每股股份0.119港元

股份成本(概約(經計及

資本化發行)):

發售價貼現(概約): 發售價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的60.3%

特別權利: 並未授出特別權利

我們與保盈的關係及 保盈及陳先生(執行董事)均:

保盈的背景: 並未擁有關於本集團的特別權利;及

除保盈於本集團的投資外,於過去或現在 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 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任何本公司關連

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禁售限制: 上市後,保盈所持股份不受任何禁售規限

所得款項用途: 主要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

上述保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對價乃參考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最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價貼現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上述認購的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且主要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陳先生及保盈並未參與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投資或交易。陳先生因受我們整體的發展潛力及前景所吸引,透過保盈對本集團進行投資。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改善現金流量狀況及擴大股東基礎,繼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保盈對本公司的股份認購已於2016年8月9日妥善合法完成。陳先生及/或保盈無權享有與其於本集團投資相關的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保盈所持有的股份不受上市日期後的任何禁售所規限,且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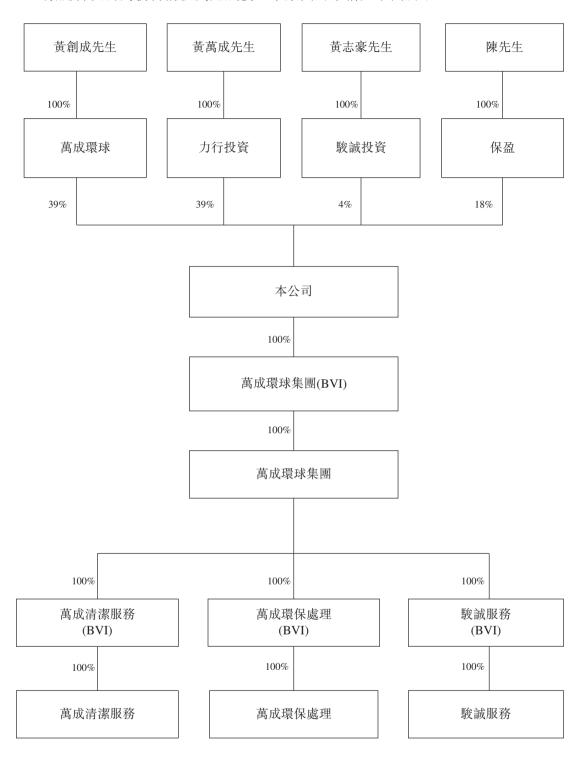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暫行指引及指引信,且根據對相關文件的審核結果,上述投資已於首次提交上市相關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至少28個完整工作日完成。

保盈及陳先生資料

保盈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現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陳先生持有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已繳足普通股(相當於保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保盈最終股東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陳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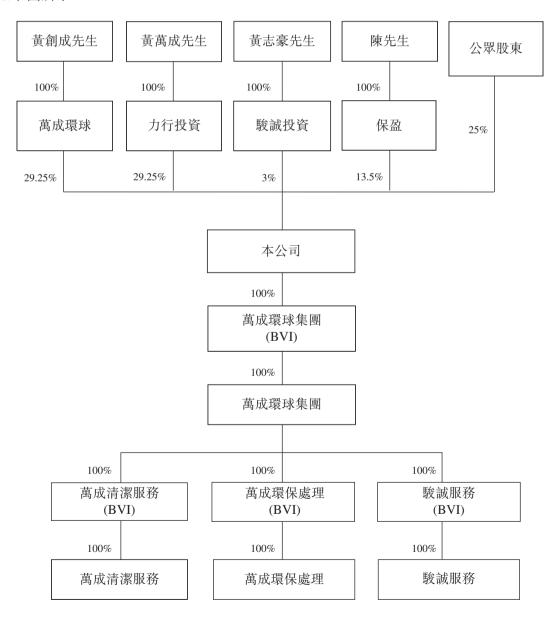


紅股發行及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以及資本化發行

於2017年1月26日,董事通過書面決議案,同意資本化及應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379,999港元的進賬款項,以發行及配發合共37,999,900股股份(「**紅股**」),其中萬成環球14,819,961股,力行投資14,819,961股,駿誠投資1,519,996股及保盈6.839,982股。

根據股東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款額資本化後,本公司亦將發行412,000,000股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與公司架構如下圖所示:



概覽

我們是香港環境清潔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按收入計,我們於香港的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排名第十,市場份額為3.2%。我們擁有逾29年的行業經驗,自1987年成立以來業務一直穩健發展,提供多類型服務,並將業務運作的覆蓋範圍擴展至香港全部18個區域。

我們的全面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包括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增值清潔服務,可分 為以下四個主要服務類別:

- 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包括街道及公共區域潔淨、垃圾收集站清潔及害蟲防治。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64.8%的收入來自我們向負責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的香港政府部門提供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投標程序競爭激烈,街道潔淨分部高度集中,共由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五個市場參與者主導,彼等於2015年合共佔街道潔淨分部市場份額的100%;
-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樓宇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以及廁所清潔及清理服務。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24.2%的收入來自我們向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客戶提供的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巴士站及碼頭清潔、車輛及輪船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以及廁所清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7.6%的收入來自我們向香港四大公共巴士營辦商及最大的公共渡輪營辦商(按2015年車隊/船隊規模計)提供的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投標程序競爭激烈,巴士及渡輪清潔分部高度集中,共由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五個市場參與者主導,彼等於2015年合共約佔巴士及渡輪清潔分部市場份額的100%;及
- 其他清潔服務,包括各類單次清潔服務,如外牆及窗戶清潔、石材地板清潔及護理、密閉空間潔淨及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入的3.4%源於其他清潔服務,我們以單獨提供或補充我們的清潔解決方案的方式向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客戶提供有關服務。

我們所提供的廣泛服務由我們龐大的資源支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團隊穩定,僱員超過4,000名,包括多名持有牌照及證書進行專門清潔服務的持牌技術員。與行業平均數相比,我們員工流失率相對較低,因而可維持強大的操作人員團隊,可靠而有效地執行我們的服務合約,並確保維持優質水平。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營運由77輛特別用途車輛組成的自有車隊,令我們能夠進行範圍廣泛的環境清潔及廢物處理服務。我們認為,多元化的服務組合及專有資源使我們於定價及獲得大中型項目合約方面享有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大部分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為小型公司,僅提供一至兩類清潔服務,而配備其自身的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的大型公司則能按較高的服務費提供較廣泛的服務。

我們向(i)政府部門客戶;(ii)私營機構客戶;及(iii)公共交通客戶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我們認為,客戶因我們對服務質量的承諾及我們的行業經驗而對我們加以肯定。我們憑藉以客為本的服務模式建立長期客戶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部分客戶的關係已逾10年。儘管私營機構客戶數目每年的變化可能較大(原因是單次報價數量不同),但我們認為,我們已憑藉卓越的服務往績記錄取得多名回頭客的清潔解決方案合約。我們能與若干主要客戶持續進行業務讓我們維持穩定的客戶群。

在敬業能幹的管理層帶領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穩定的收入增長。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6.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47.0百萬港元,增加30.7百萬港元。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0.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8.4百萬港元,增加47.8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5百萬港元,減少1.8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從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百萬港元,增加0.2百萬港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過去取得成功及在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所依賴的主要優勢如下:

我們擁有多年經驗及卓越往續記錄。

我們於1987年成立,最初在香港開展專業清潔服務供應商業務,現已於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累積了逾29年經驗。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在多年來穩步擴展業務,涵蓋更

多區域並提供其他環境清潔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提供多類服務,並於香港全部18個區域經營。憑藉我們卓越的往績記錄,我們一直能取得穩定增長,並於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持續取得成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按收入計,我們於香港的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排名第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投標程序競爭激烈,街道潔淨分部高度集中,由包括本集團在內共五個市場參與者主導,彼等於2015年合共佔街道潔淨分部市場份額的100%。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投標程序競爭激烈,巴士及渡輪清潔分部亦高度集中,由包括本集團在內共五個市場參與者主導,彼等於2015年合共約佔巴士及渡輪清潔分部市場份額的100%。我們認為,憑藉備受肯定的行業經驗、多元化的服務以及對高質素及工作場所安全的重視,我們多年來得以鞏固市場地位,並建立服務卓越的聲譽。

我們在強大的勞動力及專有的特別用途車隊的支持下提供廣泛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

為取得較廣的客戶群,我們提供廣泛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以滿足政府、私營及公共交通部門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清潔解決方案包括:(i)街道潔淨解決方案;(ii)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及(iii)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此外,我們提供其他增值清潔服務,包括專門清潔服務,如密閉空間潔淨以及外牆及窗戶清潔,該等服務可單獨提供或補充清潔解決方案。我們認為,多元化的服務使我們享有競爭優勢,原因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大部分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為小型公司,僅提供一至兩類清潔服務。我們的清潔解決方案提高客戶管理經營成本的能力,原因是彼等可就單一項目與較少的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此外,鑒於我們的廣泛服務由龐大的資產支持,因而經營成本減少,令我們能實施較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有助提升我們的成本競爭力。

我們的專有資源使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4,000名僱員的勞動力,當中包括多名持有牌照及證書(如密閉空間作業合資格人士及核准工人證明書及吊船操作員證明書)進行專門清潔服務的持牌技術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每月員工流失率分別約為9.2%、9.1%及6.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

告,2015年行業平均每月員工流失率介乎10.0%至15.0%,董事認為我們的平均每月員工流失率相對較低。我們維持穩定及龐大的勞動力,以確保我們能分配適當的資源,可靠及有效地執行服務合約,參與大中型項目及應付緊急的人力需求。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營運由77輛特別用途車輛組成的車隊,包括清洗街道水車、垃圾壓縮車、吸缸車、勾斗車、尾板貨車、夾車及拮斗車。我們的多類型特別用途車輛使我們能夠進行範圍廣泛的環境清潔及廢物處理服務,包括清洗街道及公路、抽吸污水及廢液以及收集、壓縮及處理廢物。我們大部分的街道潔淨車輛以及數輛其他特別用途車輛均配有GPS,使我們能夠有效地追蹤、監察及分配車輛,從而使我們得以優化服務時間表。我們認為,我們即時可用的資源能提高項目執行能力,令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清潔解決方案,並加強我們提供及時、可靠及靈活服務的能力。

穩健的管理體系反映出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服務。

我們非常注重服務質量。我們於管理、行政及營運層面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我們持續達致客戶預期。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監督客戶管理,並積極參與項目管理,而我們的營運經理亦與主要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以取得對我們服務的寶貴反饋,並進行質量控制。作為於競爭激烈行業中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認為培養員工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十分重要。因此,我們進行員工培訓及每日密切監察操作人員的表現,以確保彼等了解及遵守我們的服務及工作場所安全高標準。此外,作為對我們質量保證的認可,我們就質量管理體系標準獲頒發ISO 9001:2008認證、就環境管理體系標準獲頒發ISO 14001:2004認證及就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標準獲頒發OHSAS 18001:2007認證。我們認為,憑藉質量控制的聲譽及因應項目規模分配資源的能力,可確保客戶滿意度,從而發展長期客戶關係,並從多名主要客戶取得重複業務。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並擁有穩定的客戶群。

我們認為,我們追求高水準、致力了解客戶需求及迅速回應客戶要求的能力,令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擁有持續信任及信心。此外,由於我們提供廣泛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聘請我們提供清潔解決方案的客戶能享有成本優勢,原因是彼等能就單一項目與較少的清潔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我們認為,我們多年來持續取得多名回頭客的服務合約,足以證明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及對我們的清潔解決方案所創造價值的認可。舉例而言,我們一直能夠從部分客戶取得多份合約,包括:(i)負責維持公共秩序、預防罪案及執法的香港政府部門;(ii)負責消防以及陸地及海上救援的香港政府部門;(iii)負責農業、漁業及自然環境保育的香港政府部門;(iv)負責管理監獄及囚犯的香港政府部門;(v)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大型物業管理公司;(vi)一家位於香港的國際連鎖酒店營運商;及(v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四大公共巴士營辦商及最大的公共渡輪營辦商(按2015年車隊/船隊規模計)。

我們一直能夠建立長期客戶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與部分客戶已累積逾十年的 合作關係。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營運經理與我們的現有主要客戶維持定期聯繫, 包括透過定期會議及實地考察,令我們完全了解及迎合各客戶的個別服務預期及需 求。我們認為,我們注重客戶的特定需求,客戶亦熟悉我們擁有高質量的服務,使我 們與客戶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從而維持穩定的客戶群及獲得持續業務。

高級管理團隊竭誠投入且經驗豐富,令我們的業務發展取得成功。

我們由敬業能幹及在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領導。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於環境清潔服務業務上擁有約29年的管理經驗。在彼等的領導及遠見下,我們自1987年成立以來大幅擴展業務,以涵蓋時至今日我們所提供的一系列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業務管理、經營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憑藉彼等的豐富經驗,我們能夠制定富有競爭力的標書及報價,為客戶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識別及管理企業風險,並發展穩定的客戶群。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進一步發展及擴展業務,我們致力於:

擴大現有客戶組合並使其進一步多元化

我們認為,我們擴大客戶群及使客戶群多元化的能力為維持業務及增長的關鍵。 作為獲取新客戶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取得之前未使用我們服務的香港政府部門的投標合約。我們認為,相比其他並無為政府部門長期提供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我們向多家政府部門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往績記錄,將有助我們鞏固作為其他香港政府部門環境清潔服務項目投標者的地位。此外,憑藉我們大量的資源(包括穩定及龐大的勞動力及持續擴展的特別用途車隊),我們認為,我們設備齊全,可承接對大中型項目一般有重大需求的香港政府部門的項目。

此外,我們計劃於業內取得更多的曝光率,以接觸更廣泛的私人公司客戶。根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私人公司日益向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外判其清潔工作,因 此,私營機構的需求預期將持續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環境清潔服務 行業私營機構客戶所佔的收入從2010年的46億港元增至2015年的86億港元,年複合增 長率為13.5%。該數字預期於2020年將達到127億港元,自2015年起按8.1%的年複合增 長率增加。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私人公司一般對高利潤的清潔服務有需 求,例如樓宇清潔服務以及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為此,我們計劃透過於傳統印刷媒 體刊登廣告提高知名度,並留意由私人物業業主立案法團刊發的廣告,以確保我們及 時提交被列為承包商的申請。我們亦計劃透過與私人公司各自的管理團隊安排會議, 積極開拓為該等私人公司服務的機會,讓我們展示能力與資源,以及可提供的廣泛服 務及經驗。我們認為,私營機構客戶數目增加有助我們在尋求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時 進一步使客戶組合多元化。

利用現有客戶關係發現新機遇

過往,我們一直憑藉往績記錄及善用客戶關係取得提供服務的新機遇。我們認為,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成為我們可持續增加市場份額的重大優勢。就此而言,我們將透過貫徹高標準的服務質量及工作場所安全以及保持提供快捷服務,滿

足客戶緊急或獨特的環境清潔服務需求,從而繼續鞏固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由於我們 大部分客戶(如香港政府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連鎖酒店營運商)於香港擁有多個項 目,我們將繼續增強彼等對我們服務的信心及信任,以期發現及取得為彼等提供服務 的新機遇。

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我們計劃透過聘請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進一步建立品牌形象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投資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可鞏固我們在質量及安全方面的聲譽。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將以香港的私人公司為對象,原因是預期該等公司將外判更多清潔工作予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就此策略而言,我們計劃逐步招聘三名額外市場推廣人員,包括一名擁有不少於兩年相關經驗的高級市場推廣主任。除透過傳統印刷媒體(如行業雜誌)刊登廣告外,我們計劃透過利用網絡媒體將廣告投放在互聯網並升級公司網站,拓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我們亦打算於私人樓字派發印刷資料宣傳我們的服務。我們認為,增加對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投資將可捕捉新機遇,並計劃分配合共約1.7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6%)執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擴展我們的車隊

我們計劃增加特別用途車輛的數量及類型。我們認為,維持具規模的車隊將使我們享有競爭優勢,原因是我們能迅速有效地調配特別用途車輛,履行於多個項目及不同地區的服務責任。增加車隊中特別用途車輛的數量及類型將提高我們向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及時及可靠解決方案的能力。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在香港配備特別用途車輛的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能提供較大範圍的環境清潔及廢物處理服

務(為其整體服務一部分),該等大型供應商能收取較高的服務費。因此,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及於2018年3月31日前分階段分配約8.2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7.4%)購買以下特別用途車輛:

特別用途車輛名稱	將購買的數量	單價	估計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16噸清洗街道水車	4	730.0	2,920.0
16噸夾車	2	1,050.0	2,100.0
公路掃沙車	1	2,000.0	2,000.0
30噸勾斗車	1	1,200.0	1,200.0
	合計:8		合計:8,220.0

添置清潔機械及設備

為達成擴展業務的計劃及提升能力以承接更多項目,我們透過添置清潔機械及設備以支援我們計劃增加的勞動力。我們認為,添置有關清潔機械及設備將使我們能夠承接更多提供增值服務的合約,例如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以及石材地板清潔及護理等利潤通常較高的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擁有專業清潔機械及設備的大型清潔服務供應商能收取較高費用。為提升工作效率、服務質量以及服務價值,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及於2018年3月31日前分階段分配合共約1.3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4%)購買以下清潔機械及設備:

清潔機械及設備名稱	將購買的數量	單價	估計總額
		<i>千港元</i>	千港元
熱水高壓清洗機	23	21.5	494.5
吸水式吸塵器	50	5.6	280.0
發電機	16	8.8	140.8
冷水高壓清洗機	15	5.8	87.0
除蟲機	40	2.1	84.0
大理石地板翻新機	2	42.0	84.0
自動地板清洗機	2	33.8	67.6
割草機	5	4.5	22.5
吸塵機	10	1.8	18.0
鼓風機	2	2.8	5.6
	合計:165		合計:1,284.0

我們認為,添置較新及自動化性能更高的清潔機械及設備將進一步提升我們服務 的質量及價值,並降低我們提供服務的整體成本。

我們的服務

自1987年成立以來,我們立足香港營運,專注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其中包括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單獨提供或補充清潔解決方案的增值清潔服務。我們將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分為四個主要服務類別,即:(i)街道潔淨解決方案;(ii)樓宇清潔解決方案;(iii)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iv)其他清潔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_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	<u> </u>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	核)		
街道潔淨解決方案	164,313	52.0	207,224	59.7	87,675	54.6	134,949	64.8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83,790	26.5	79,308	22.9	37,684	23.5	50,386	24.2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48,467	15.3	41,027	11.8	25,338	15.8	15,890	7.6
其他清潔服務	19,750	6.2	19,440	5.6	9,857	6.1	7,165	3.4
合計	316,320	100.0	346,999	100.0	160,554	100.0	208,390	100.0

環境清潔解決方案 街道潔淨解決方案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其他清潔服務 街道及公共區域潔淨 般巴士站及碼頭清潔 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 一般樓宇清潔 垃圾收集站清潔 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 車輛及輪船清潔 外牆及窗戶清潔 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 害蟲防治 廁所清潔和清理服務 石材地板清潔及護理 廁所清潔 施工後期清潔 密閉空間潔淨 污水處理

害蟲防治及煙熏

辦公樓宇清潔

公園清潔

下圖載列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的清潔解決方案明細:

街道潔淨解決方案

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街道潔淨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可大致分為以下幾類 服務:

- 街道及公共區域潔淨:主要包括街道及公路的清掃、清洗及一般清潔以及 溝渠清潔;公共區域(如休憩區)的一般清潔、廢物處理以及清除和處理非 法海報、橫額及街招;廁所清潔服務、公廁小型維修與保養以及提供廁所 事務員和供應衛生消耗品。我們使用勾斗車、垃圾壓縮車及清洗街道水車 等特別用途車輛在香港的特定地區提供街道及公共區域潔淨服務;
- 垃圾收集站清潔:主要包括清空、清潔及清洗垃圾桶;清潔可回收廢物分類箱;收集廢物並運輸及拖送至垃圾收集站;及提供派駐於垃圾收集站的事務員;
- 害蟲防治:包括使用驅蚊劑及合格殺蟲劑。

我們於2008年首次中標並與負責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的香港政府部門簽訂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為新界的某個區域提供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該客戶提供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範圍已擴大至橫跨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共八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為香港政府的這個部門(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一客戶A)提供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投標合約並提供報價。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3份存續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投標合約。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分別產生收入約164.3百萬港元、207.2百萬港元及134.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52.0%、59.7%及64.8%。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我們的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可大致分為以下幾類服務:

- 一般樓宇清潔:主要包括樓宇的一般清潔及清理服務;清潔電梯、樓梯、公共區域及公共設施;清潔地板及地毯;清潔電梯井坑;廁所清潔服務;清空、清潔及清洗垃圾箱;以及廢物處理。我們為香港政府部門、公共服務實體、私人物業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提供一般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為以下地方提供一般樓宇清潔解決方案:警察局(我們亦為其提供警車清潔及清洗)、消防局、市政服務樓宇、郵局、監獄、懲教機構、公共衛生中心及診所、物流中心、倉庫、商場、辦公樓及酒店。
- **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指從樓宇收集廢物並運輸及拖送至垃圾轉運站或堆 填區;及
- 廁所清潔和清理服務:包括廁所清潔服務、小型維修與保養以及提供廁所事務員和供應衛生消耗品。

我們於1999年首次中標並與負責康樂及文化事務的香港政府部門簽訂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提供樓宇清潔解決方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提供的樓宇清潔解決方案範圍已擴大至橫跨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共16區。此外,我們為私營機構客戶提供商業與住宅物業的樓宇清潔解決方案,該等客戶包括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大型物業管理公

司,以及一家位於香港而酒店遍佈歐亞的國際連鎖酒店營運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樓宇清潔解決方案投標合約並提供報價。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77份存續的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合約。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樓 宇清潔解決方案分別產生收入約83.8百萬港元、79.3百萬港元及50.4百萬港元,分別佔 總收入的26.5%、22.9%及24.2%。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我們的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可大致分為以下幾類服務:

- 一般巴士站及碼頭清潔:主要包括巴士站及碼頭的清潔服務,如清空、清潔及清洗垃圾箱以及廢物處理;
- 車輛及輪船清潔:主要包括車輛的內部及外部清洗與一般清潔,輪船的內部清洗與一般清潔,清空、清潔及清洗垃圾箱以及廢物處理;
- 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指從巴士站、碼頭、車輛及輪船收集廢物並運輸及 拖送至垃圾轉運站或堆填區;及
- **廁所清潔**:包括廁所清潔服務以及小型維修與保養。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向香港四大公共巴士營辦商 及最大的公共渡輪營辦商(按2015年車隊/船隊規模計)提供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 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了巴士清潔服務及大部分渡輪清潔服務投標合約。於 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三份存續的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投標合約。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分別產生收入48.5百萬港元、41.0百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5.3%、11.8%及7.6%。

其他清潔服務

其他清潔服務指我們可單獨向客戶提供的各類單次清潔服務。客戶亦可能不時要求我們提供其他清潔服務,以補充我們向其提供的清潔解決方案。其他清潔服務通常

是為解決特定問題而提供的單次非持續服務,所涉及的服務範圍及資源量一般相對有限,所需投入的時間較少且服務費較低。我們的其他清潔服務可大致分為以下幾類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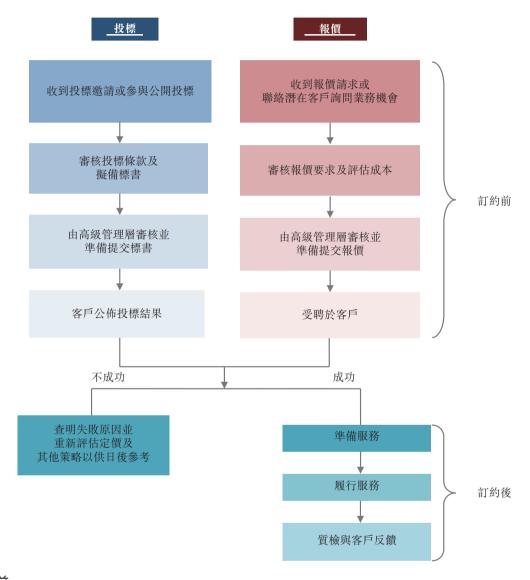
- 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指從垃圾收集站收集廢物並運輸及拖送至轉運站或 堆填區;
- 外牆及窗戶清潔:指我們的持牌技術員或透過供應商招募的合資格第三方工人(均持有吊船操作員證明書)為樓字、酒店、商場及住宅區的外牆及窗戶提供的一般清潔服務;
- 石材地板清潔及護理:主要指使用地板清洗機及地板翻新機對辦公樓、酒店、商場及住宅區的石材地板進行清潔、護理及翻新;
- 施工後期清潔:主要包括天花板、內牆、平台及室內傢俱的清潔;廁所清潔;及建築廢物收集與處理;
- 密閉空間潔淨:主要是我們的持牌技術員(均持有密閉空間作業合資格人 士及核准工人證明書)對商業及住宅樓宇的水缸及沙井進行清潔;
- **污水處理**:主要是使用特別用途車輛(如吸缸車)吸走隔油池、水缸、沙井及污水池的污水;
- **害蟲防治及煙熏**:主要是在餐廳、辦公樓、工業樓宇、住宅區、墓地、街道及小巷使用驅蟲劑及合格殺蟲劑,以及放置鼠餌及捕鼠器;
- 辦公樓宇清潔:主要是提供樓宇清潔解決方案,以及辦公傢俱、茶水間、空調通風口及隔塵網的清潔;及
- 公園清潔:主要是為公眾及私人公園提供一般清潔與保養,服務範圍包括公園內的任何建築物、人行道及停車場。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清潔服務分別產生收入約19.8百萬港元、19.4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6.2%、5.6%及3.4%。

我們的工作流程

概述

我們訂立服務投標合約或就該等服務提供報價。以下流程圖摘要列明我們工作流 程的主要階段:



訂約前

投標

- 收到投標邀請或參與公開投標。我們收到當前及潛在客戶就我們的環境 清潔解決方案發出的投標邀請。我們亦在香港政府憲報、本地報章及客 戶網站等媒介中尋找公開投標公告。
- 審核投標條款及擬備標書。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會審核投標條款、合約計劃及規格,以評估及釐定滿足客戶需求所需的適當服務。

在釐定費用時,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考慮項目規模、所需服務範圍、所涉時間表及期限、所需人手、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為估計成本,我們或會向供應商徵求消耗品的報價。如有必要,我們亦會安排進行實地考察,以更好地了解客戶所需服務的規模及範圍。來自政府部門客戶的投標邀請亦可能涉及初步投標簡介會及實地考察,在此期間我們可獲得有關投標機會的更多資料。如我們基於前述資料確定項目可行且有利可圖,則會繼續擬備標書。我們的標書按照投標邀請所載投標條款載明服務範圍、費用、員工總數、需用到的清潔機械及設備、消耗品及特別用途車輛、時間表及其他資料。我們通常於接種投標邀請後兩週內確定標書。

- 由高級管理層審核並準備提交標書。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我們的標書呈交高級管理團隊審核。批准流程通常需要一週。經高級管理團隊批准後,我們開始簽署標書文件並打印相關資料,這通常需要三至五日。之後,我們在投標截止日期前一日提交標書。我們通常須在有關投標截止日期過後120至180日內維持標書有效及標書條款可供接納(視乎投標條款而定)。投標保持有效及可供接納的期間被稱為有效期。
- 客戶公佈投標結果。若已成功中標,我們可能在有效期內收到客戶的有條件接受函。在收到有條件接受函後,我們須按照投標條款規定的金額繳納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並履行有條件接受函中訂明的其他條件,以使投標生效。有條件接受函構成與客戶之間的具約東力合約,須就此提供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及履行任何條件。如我們於有效期內並無收到客戶的通知或接受函,將假設未中標,客戶將在投標程序結束時退還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不含利息)。對於不成功的投標,我們將審核標書細節,查明失敗原因並重新評估我們的定價及其他策略,以供日後參考。

報價

- 收到報價請求或聯絡潛在客戶詢問業務機會。我們可能不時收到來自現 有或潛在客戶關於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的報價請求。有關報價請求列明需 提供的服務、所涉時間表及期限、所需人手、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客戶 要求的其他規格。我們亦安排會議及開展業務簡報,向潛在的私營機構 客戶介紹我們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
- 審核報價要求及評估成本。與我們的投標程序相似,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審核報價要求、合約計劃及規格,以評估及釐定滿足客戶要求所需的適當服務。為估計成本,我們或會向供應商徵求消耗品的報價。我們亦可在客戶准許的情況下聘請透過供應商招募的第三方工人執行特定服務,如為私營機構客戶提供外牆及窗戶清潔服務(視乎我們的資源能力規劃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而定)。詳情請參閱「一供應商」。如有必要,我們亦會安排進行實地考察,以更好地了解客戶所需服務的規模及範圍。我們將根據上述資料準備報價。我們通常於報價結束日期前三日內完成報價。
- 由高級管理層審核並準備提交報價。我們的報價按照報價請求載明服務範圍、費用、員工總數、需用到的清潔機械及設備、消耗品及特別用途車輛、時間表及其他資料。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報價呈交高級管理團隊審核。經高級管理團隊批准(通常需要三日)後,我們將提交報價。
- **受聘於客戶。**如報價獲接納,客戶將通知我們。倘我們的報價未獲接納,我們將審核其細節,查明失敗原因並重新評估定價及其他策略,以 供日後參考。

訂約後

準備服務

訂立合約後,我們將與客戶會面,詳細討論人力及資源的安排及部署。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與營運經理將協調制定詳細的項目計劃,包括指派操作人員、分配消耗品及部署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

一般而言,我們會就每個項目指派一名或多名駐場監督。我們指派一名區域經理負責與駐場監督協調服務準備工作。為保證及時履行服務,區域經理將在履行服務前30日根據詳細的項目計劃安排必要的人手、服務時間表、消耗品以及清潔機械及設備。區域經理將在履行服務前一日分配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消耗品,如垃圾袋、洗漱用具及化學清潔劑。我們亦可在客戶准許的情況下聘請透過供應商招募的第三方工人執行特定服務,如為私營機構客戶提供外牆及窗戶清潔服務(視乎我們的資源能力規劃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而定)。

履行服務

我們會在開始工作前向所有操作人員及透過供應商招募的第三方工人初步簡介向 其指派的工作。我們於每個項目地點派駐多名駐場監督及一名管工,以監督所有操作 人員及第三方工人的表現,並提供日常現場培訓。我們的駐場監督及管工將監察操作 人員及第三方工人的表現,確保按計劃履行服務及有足夠的資源可用,並定期向我們 的高級管理團隊匯報。

質檢與客戶反饋

我們的駐場監督及管工每日到現場檢查服務質量。如有客戶投訴服務未達標,我們的駐場監督將安排即時糾正工作及為操作人員及第三方工人提供額外培訓。作為質量控制程序的一部分,我們的營運經理會定期對工作表現進行現場視察。為確保運輸安全,我們的監督亦會抽查司機,對其駕駛行為進行例行監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自任何客戶收到關於我們服務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業務並無顯現出任何重大季節性變化。

客戶、定價政策及訂約

客戶

按客戶類型劃分

我們向三類客戶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i)政府部門客戶;(ii)私營機構客戶;及(iii)公共交通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已分別與政府部門客戶、私營機構客戶及公共交通客戶訂立37份、63份及3份存續合約。

視乎我們取得新服務合約的能力及現有合約屆滿後客戶對持續服務的需求,我們的客戶數目可能每年都不同。尤其是私營機構客戶的數目年度變化可能較大,原因是我們應若干客戶的要求提供單次服務,而該等服務為非經常性質,通常是應私營機構客戶的要求解決特定問題,所涉及的服務範圍及資源量一般相對有限,所需投入的時間較少且服務費較低。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 合共擁有418名、397名及292名客戶,包括要求單次服務的客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鱼	<u> </u>	
		ই至3月3 1	日止年度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政府部門客戶	201,576	63.7	234,907	67.7	151,595	72.8	
私營機構客戶	66,293	21.0	71,065	20.5	40,871	19.6	
公共交通客戶(1)	48,451	15.3	41,027	11.8	15,924	7.6	
合計	316,320	100.0	346,999	100.0	208,390	100.0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位於香港的兩大公共巴士公司及一家公共渡輪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這兩家公共巴士公司訂立合約,為四家公共巴士營辦商提供巴士清潔服務。

政府部門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政府部門客戶包括負責以下事務的香港政府部門:(i)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ii)維持香港公共秩序、預防罪案及執法;(iii)消防及陸地與海上救援;(iv)郵政服務;(v)農業、漁業及自然環境保育;(vi)管理監獄及囚犯;(vii)提供醫療保健服務;(viii)提供康樂及文化活動;(ix)提供有關保安的配套服務;(x)提供社會及經濟統計數據;(xi)提供可靠及充足的飲用水及海水供應;(xii)打擊腐敗;及(xiii)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我們亦為負責營運公園及公共服務樓宇的香港政府部門及實體提供服務。由於負責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的香港政府部門是負責外判香港街道潔淨相關工作的唯一機構,我們的所有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均提供予該香港政府部門。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政府部門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201.6百萬港元、234.9百萬港元及151.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3.7%、67.7%及72.8%。

私營機構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私營機構客戶包括一家國際房地產投資及管理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大型物業管理公司以及一家位於香港而其酒店遍佈歐亞的國際連鎖酒店營運商。我們主要向私營機構客戶提供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私營機構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66.3百萬港元、71.1百萬港元及40.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0%、20.5%及19.6%。

公共交通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公共交通客戶包括香港兩大公共巴士公司及一家公共渡輪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與這兩家公共巴士公司訂立合約,向香港四大公共巴士營辦商(按2015年車隊規模計)提供巴士清潔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公共渡輪客戶為香港最大的公共渡輪營辦商(按2015年船隊規模計)。請參閱「行業概覽一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一我們的市場地位一公共巴士及渡輪清潔服務」。我們主要向公共交通客戶提供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公共交通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48.5百萬港元、41.0百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3%、11.8%及7.6%。

五大客戶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239.6百萬港元、278.1百萬港元及173.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5.7%、80.2%及83.1%。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164.3百萬港元、204.8百萬港元及135.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0%、59.0%及64.8%。與五大客戶訂立的絕大部分合約乃透過投標取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客戶提供的服務詳情:

						交易金額及	百分比		
								截至	
		提供的	概約合作	—————	英至3月31	日止年度		2016年9月	30日
五大客戶	業務性質	服務	年數	2015年	F	2016年	Ē	止六個	月
				<i>千港元</i>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A	一個負責公共衛生及食品安	(1) ` (2)							
	全的香港政府部門		8	164,342	52.0	204,803	59.0	135,090	64.8
客戶B	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共巴士	(3)							
	公司		11	26,080	8.2	29,200	8.4	15,040	7.2
客戶C	一家由兩家香港公共巴士公	(3)							
	司共同擁有的附屬公司		5	21,218	6.7	10,197	2.9	_	-
客戶D	一個負責維持香港公共秩	(2)							
	港政府部門		11	15,648	4.9	20,269	5.9	12,692	6.1
客戶E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2) ` (4)							
			12	12,285	3.9	13,674	4.0	6,824	3.3
客戶F		(2)							
			2	32	0.0	4,529	1.3	3,448	1.7
於各年度/	〉期間自五大客戶所得總收入			239,573	75.7	278,143	80.2	173,094	83.1
客戶D 客戶E 客戶F	司共同擁有的附屬公司 一個負責維持香港公共秩 序、預防罪案及執法的香 港政府部門	(2) (2) (4)	11	15,648 12,285 32	4.9 3.9 0.0	20,269 13,674 4,529	5.9 4.0 1.3	6,824	

附註:

- (1) 街道潔淨解決方案
- (2)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 (3)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 (4) 其他清潔服務

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客戶A為一個負責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的香港政府部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A訂立的大部分合約均透過投標獲得,而有限數量且合約價值較小的合約則透過報價獲得。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A的收入顯示出一定的收入集中度,但董事認為我們的集中度風險較低,理由如下:

- 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與客戶A訂立合共13份存續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投標合約。該13份存續的投標合約的合約價值介乎10.8百萬港元至82.7百萬港元;
- 客戶A為香港政府部門及負責外判香港街道潔淨相關工作的唯一機構,且 其並無任何競爭對手。客戶A破產或遭遇重大資金短缺以致無法外判街道 潔淨工作的風險較低;
- 由於客戶A為能夠外判香港街道潔淨相關工作的唯一機構,董事認為,客戶A將繼續對具備必要規模、資源及良好質量往績記錄的公司所提供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有大量需求;
- 我們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涵蓋廣泛的服務,且我們的龐大資產包含強大的 勞動力及特別用途車隊,因此我們擁有可隨時動用的資源,以滿足客戶A 對街道潔淨項目(通常為大型項目)的需求。我們亦擁有可覆蓋香港多個區 域的資源。尤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大部分環境清潔服務供應 商為小型公司,僅提供一至兩類清潔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廣泛服 務及專有資產可鞏固我們作為街道潔淨項目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供應商 的地位;
- 董事認為,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卓越往績記錄已令客戶對我們的表現及所提供服務充滿信任及信心,並有助我們與主要客戶(包括客戶A)建立穩定的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持續取得與主要客戶的合約,包括客戶A授出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投標合約及報價,證明客戶了解我們可提供優質服務及具競爭力的服務費;

- 據本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客戶A與本集團之間的 合約並無因合約期限屆滿以外的原因而終止;此外,根據現有的違例記 分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 收到任何客戶A所給予的違例分數。倘本集團在合約期限的三年滾動期內 違例分數累計達三分或以上,則客戶A將即時終止現有投標合約。除終止 現有投標合約外,我們日後對客戶A所有服務合約作出投標時,客戶A會 將違例分數記錄列入考慮因素,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獲得客戶A授出的 新合約。投標人之間的激烈競爭亦可能導致我們對客戶A的服務合約投標 失敗。有關現有違例記分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客戶、定價政策及訂 約一我們的服務合約一投標合約」;
- 於2016年9月30日,與客戶A訂立的13份存續的投標合約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總收入的64.8%。本集團未能贏得客戶A的任何新投標合約可能導致收入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6.0百萬港元減少約89.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7.0百萬港元,這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及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客戶A合共訂立18份投標合約,其中5份合約已 於往績記錄期間屆滿,而現有11份投標合約的合約期限大部分為兩年,剩 餘投標合約的期限則為五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始終能夠獲得客 戶A的投標合約。因此,鑒於本公司與客戶A關係的往績記錄及該等合約於 屆滿前將繼續運行數年,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失去或終止所有或大 量該等合約。

可能導致本集團與客戶A訂立的投標合約終止的重大情況

根據我們與客戶A訂立的投標合約的一般條件(其中包括),客戶A有權於以下情況立即終止投標合約:(a)我們無力償債或已呈請清盤或已委任我們資產的接管人或管理人;(b)我們嚴重違反工資水平、每日最長工時或薪資支付等投標合約的條款;(c)我們違反投標合約項下的保證及承諾;(d)我們未能投購所有所需的保險;(e)我們未能根據投標合約維持充足的勞動力及設備;(f)我們未能根據投標合約履行指定服務,或履

行的服務未能令客戶A滿意;(g)我們未能根據投標合約支付任何到期款項;(h)我們於 未經客戶A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出讓投標合約的任何部分;(i)我們作出有關定罪記錄 的虛假聲明;及(j)我們作出投標合約訂定的任何違法行為。

根據我們與客戶A訂立的投標合約下的特別條件,倘作出投標合約所訂定的香港 法律項下任何違法行為及於三年的滾動期內違例分數累計達三分或以上,將導致客戶A 立即終止投標合約。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授予本集團的投標數目及相應的中標率:

_	截至3月31日	截至2016年	
_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提交的投標數目	19	23	8
授予本集團的投標數目	1	9	2
中標率(%)	5.3	39.1	25.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擬擴展至為客戶A提供多項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故中標率相對較低。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重點提交街道潔淨解決方案(為我們擁有為客戶A提供服務的往績記錄及經驗的主要服務類別)投標,故中標率有所提高。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客戶A訂立的所有正在進行的合約(包括街道潔淨及廢物收集服務)總數及未完成合約的總值分別為13份及約330.5百萬港元。

與客戶A訂立的13份正在進行的合約的各完工日期載列如下:

	服務區	完工日期
1.	荃灣區	2017年4月30日
2.	北區粉嶺	2017年9月30日
3.	北區上水	2017年9月30日
4.	墓地及火葬場(香港及九龍)部分及九龍東區	2017年9月30日
5.	九龍城區 (南部)	2017年9月30日
6.	九龍城區(北部)	2017年9月30日
7.	屯門區	2017年11月30日
8.	元朗區 (東部)	2018年6月30日
9.	元朗區 (西部)	2018年6月30日
10.	旺角區 (東部)	2018年8月31日
11.	旺角區 (西部)	2018年8月31日
12.	旺角區 (廢物收集服務)	2017年5月31日
13.	荃灣區 (廢物收集服務)	2021年5月31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a)本集團接獲的投標邀請; (b)本集團提交的投標;及(c)客戶A除外的客戶授予本集團的投標數目及合約總值:

	本集團接獲	本集	本集團提交		本集團
	的投標邀請	的	的投標		投標
	數目	數目	合約價值	數目	合約價值
			千港元		千港元
2016年10月	16	16	39,944	3	3,881
2016年11月	27	27	67,865	7	14,094
2016年12月	22	22	37,352	4	1,024
2017年1月	14	14	382,272	2	2,076
2017年2月	17	17	106,053	_	_
2017年3月	42	42	86,138		
合計	138	138	719,624	<u>16</u>	21,075

附註:董事確認,一般而言,投標人可於遞交投標後三個月內獲悉投標結果。

根據我們擴大現有客戶組合並使其進一步多元化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已就客戶A以外所有客戶的投標邀請提交投標。為自客戶A以外的客戶獲得更多投標邀請,本集團計劃透過廣告提高其品牌知名度,並拓展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推廣活動。詳情請參閱「一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大現有客戶組合並使其進一步多元化」及「-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由於提供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是我們的核心服務之一,我們擬繼續競投客戶A的街道潔淨項目。然而,為減輕客戶集中的影響,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措施擴大及進一步分散客戶群:(i)尋求機會參與其他香港政府部門授出的項目;及(ii)爭取與私營機構客戶訂立更多服務合約,尤其是有關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的合約。詳情請參閱「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擴大現有客戶組合並使其進一步多元化」。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據董事所知,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 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服務合約

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可大致分為投標合約及報價。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合約 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投標合約	286,747	90.7	321,652	92.7	194,241	93.2	
報價	29,573	9.3	25,347	7.3	14,149	6.8	
合計	316,320	100.0	346,999	100.0	208,390	100.0	

投標合約

投標合約為我們透過投標程序獲得的服務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我們投標合約的客戶有政府部門客戶、私營機構客戶(如業主、物業管理公司及連鎖酒店營運商)及公共交通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客戶聘請我們提供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以及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我們投標合約的固定合約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年。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9.4%、15.4%及13.2%。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標率有所上升,乃由於我們與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多年的經驗、強大的勞動力及專有資產。除清潔解決方案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其他清潔服務,例如外牆及窗戶清潔、石材地板清潔及護理、施工後期清潔及密閉空間潔淨,該等服務可單獨提供或補充清潔解決方案。請參閱「一客戶、定價政策及訂約一我們的服務合約一報價」。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合共訂有70份、92份及103份投標合約,所得收入分別合共為286.7百萬港元、321.7百萬港元及194.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0.7%、92.7%及93.2%。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留意相同客戶是否有任何新的公開投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數名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客戶連續授予我們投標合約。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投標合約詳情:

_	截至3月31日	截至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投標合約數目			
政府部門客戶	26	28	37
私營機構客戶	40	61	63
公共交通客戶(1)	4	3	3
合約期範圍 <i>(月)</i>			
政府客戶	9至60	9至60	9至60
私營機構客戶	1至24	1至36	1至36
公共交通客戶(1)	12至36	12至36	12至36
概約交易額範圍 <i>(千港元)</i>			
政府部門客戶	1至3,380	1至3,716	1至3,663
私營機構客戶	1至719	1至340	1至373
公共交通客戶(1)	1至434	1至467	1至268

附註:

⁽¹⁾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與位於香港的兩大公共巴士公司訂立合約,於往續記錄期間向四家公共巴士營辦商提供巴士清潔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按數目劃分的投標合約回滾記錄:

_	於3月3	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年初/期初存續的投標合約數目(1)	70	70	92
年內/期內獲得的新投標合約數目(2)	49	91	38
已屆滿的投標合約數目(3)	49	69	27
年末/期末存續的投標合約數目(4)	70	92	103

附註:

- (1) 年初/期初存續的投標合約指我們於上一年已訂立而(a)尚未開始履行服務;或(b)已開始履行服務但當時尚未完成的投標合約。
- (2) 年內/期內獲得的新投標合約指年內/期內新獲得的合約。
- (3) 已屆滿的投標合約指我們已於年內/期內完全履行服務的投標合約。
- (4) 年末/期末存續的投標合約指當時未完全履行服務的投標合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合約價值範圍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2016年
合約價值範圍	截至3月31	日止年度	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超過20百萬港元	144,185	190,419	110,406
超過10百萬港元且少於20百萬港元	26,080	30,952	39,724
少於10百萬港元	146,055	125,628	58,260
	316,320	346,999	208,39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按合約價值劃分的投標合約回滾記錄:

	於3月31	l B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存續的投標合約的合約價值	491,976	507,981	587,401
年內/期內獲得的新投標合約的合約價值	65,042	507,382	342,964
已屆滿的投標合約的合約價值	49,037	427,962	18,524
年末/期末存續的投標合約的合約價值	507,981	587,401	911,84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完成合約金額約為400.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將予確認的收入金額:

							2016年10月	2017年4月	2017年10月	
							至	至	至	
	2016年4月	2016年5月	2016年6月	2016年7月	2016年8月	2016年9月	2017年3月	2017年9月	2018年3月	合計
百萬港元	29.6	29.7	31.1	37.3	38.1	42.6	253.4	254.1	252.9	968.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已提交投標數目及中標率明細:

			截至2016年
	截至3月31	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已提交投標數目			
政府部門客戶	122	112	53
私營機構客戶	289	304	114
公共交通客戶(1)	3	_	_
中標率(%)			
政府部門客戶	13.1%	21.4%	20.8%
私營機構客戶	6.9%	13.2%	9.7%
公共交通客戶(1)	100%	_	_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位於香港的兩大公共巴士公司及一家公共渡輪公司。於往績 記錄期間,我們與這兩家公共巴士公司訂立合約,為四家公共巴士營辦商提供巴士清潔服 務。請參閱「業務 - 客戶、定價政策及訂約 - 客戶」。

就政府部門客戶而言,獲得的投標合約數目及中標率波動視乎本公司於投標程序中按加權評分系統計算的得分而定。作為投標策略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標乃基於在相關成本(尤其是人工成本)、利潤率及充足的人力資源方面保持價格競爭力,以就自客戶接獲的所有投標邀請提交投標。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監控及追蹤新的公開投標。然而,香港的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於投標程序的競爭中取得成功。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中標率發生了輕微波動。

我們投標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內容:

- 前期文件。與政府部門客戶的投標合約通常載有較多要求,如須提交業務 背景資料、財務資料及組織狀況。
- 期限及終止。我們的投標合約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年。客戶偶爾或會委聘我們長達五年。投標合約載有終止條款,讓雙方有權根據不同情況終止合約。倘我們不符合投標合約內任何條文的規定,客戶通常可向我們發出7至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投標合約。客戶可終止投標合約的理由一般包括:(i)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糾正重大違約行為;(ii)我們實質上或持續無法提供符合投標合約所規定必要標準的服務;(iii)標書所提供的資料或數據不完整、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iv)我們破產或清盤或有針對我們的破產呈請;或(v)我們以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全面轉讓、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此外,與政府部門客戶的投標合約准許政府部門客戶有更大酌情權終止投標合約。一般而言,政府部門客戶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即時終止投標合約:(i)觸犯香港法律(如《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被定罪;(ii)於投標合約規定的期限內累計違例分數超過上限;或(iii)向香港政府部門任何僱員提供任何酬金、花紅、折扣、賄賂或貸款。董事確認,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政府部門客戶的投標合約概無因上述理由被終止。

我們可終止投標合約(與政府部門客戶的投標合約除外)的理由包括:(i)我們的客戶無法於指定期限內糾正重大違約行為;(ii)客戶破產或清盤或有針對客戶的破產呈請;或(iii)客戶以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一般轉讓、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我們一般不得終止與政府部門客戶的投標合約。

• 違例記分制。與政府部門客戶的投標合約通常載有有關違例記分制的條文。根據現有的違例記分制,倘承包商未能遵守投標合約項下有關工資水平、每日最長工時、訂立標準僱傭合約及透過自動轉賬的方式(於僱傭合約終止後及應有關工人要求方可以支票支付)向工人支付工資的合約義務,將獲發一份違反僱傭規定失責通知書,同時產生一分違例記分。倘我們在三年的滾動期內履行投標合約時,違例分數累計達三分或以上,政府部門將可隨時終止投標合約。除終止現有投標合約外,政府對承包商日後就所有政府服務合約作出的報價進行評標時,將考慮政府部門對該承包商所作出的違例扣分,從而可能導致承包商在評標過程中失敗。

據本公司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 集團未曾出現扣分情況。鑒於近期於2016年9月27日的致命意外及基於目前 可得的資料及香港法律顧問於2017年1月12日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司 機被控犯罪並導致本集團出現任何扣分的可能性不大。由於針對該司機的 法律程序仍未結束,本集團正在密切關注有關情況並將繼續評估其對本集 團競投政府合約能力是否有任何潛在影響。詳情請參閱「一合規及法律程 序一法律程序一重大潛在法律程序」。

• 其他違約通知書。上述違反僱傭規定失責通知書以外的違約通知書(「其他違約通知書」)可在若干條件下由政府部門客戶發出,包括(i)倘承包商或其僱員嚴重違約(如於工作時間內將廢物收集車輛用作其他用途),則可發出嚴重失責通知書;及(ii)倘承包商的僱員行為不當(如睡覺、閒逛及吸煙),則可發出行為失責通知書。根據與政府部門客戶的投標合約,並無規定發出其他違約通知書將產生違例記分。

- 人力及資源調配。投標合約可訂明預期員工數目及所需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我們亦會載入客戶緊急聯絡名單,以防任何緊急情況(如惡劣天氣情況)。我們的部分投標合約訂明有關人力資源短缺的處罰條文,倘我們並無按相關投標合約規定配備充足人手,則須接受處罰。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現因人手短缺而受罰的任何重大情況。
- 服務規格及服務時間表。服務範圍及服務頻率由我們的客戶預先決定,並載列於投標合約。我們與客戶的投標合約嚴格按照每名客戶的要求及需要訂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投標合約概無載列限制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的排他條款。倘我們無法遵守相關投標合約中的人力資源、資歷及資源調配的規定,或倘我們無法根據合約條款履行令客戶滿意的服務(視乎投標合約的條款而定),客戶或有權從其應付服務費作出扣減或聘用其他服務供應商糾正及執行尚待處理的工作(費用由我們負責)。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因上述理由而被客戶扣減服務費或聘用其他服務供應商糾正及執行尚待處理的工作(費用由我們負責)的重大情況。
- 足額責任險。我們或須就任何第三方因我們根據投標合約履行服務而引起 意外身故或人身傷害、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損失或損害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損失、申索或法律程序負責或就此作賠償。我們須就該等風險及就有關操 作人員及第三方工人的任何其他責任(倘相關客戶允許)以及其他公眾責任 投購充足的保險。請參閱「一保險」。
- 違反合約的賠償。倘我們違反任何合約條款,客戶有權透過事先書面通知 終止投標合約(視乎投標合約的條款而定),而我們須就因此產生的所有源 自客戶或針對客戶的申索、行動、要求、損失、損害、成本、開支及收費 向客戶悉數賠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 面臨任何因違反任何合約而引起的客戶重大申索。

- 職業健康及安全預防措施。我們對營運、員工及公眾的安全負責。我們須依照預防措施行事,以避免對任何人士造成任何危險,並須實行充足措施,在我們工作過程中確保員工及公眾的安全。客戶要求我們遵守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如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所有安全規定。我們亦須負責提供個人防護設備,如頭盔、安全鞋、安全帶、安全手套及口罩。
- 優質服務、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我們有責任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倘我們有員工無法提供達標的服務,部分客戶有權要求替換該名員工。此外,部分客戶或會要求收取履約按金或由銀行為客戶簽發的履約保證,相關金額一般介乎合約總價格的2%至6%。倘我們無法遵守相關投標合約中有關人力資源、資歷及資源調配的規定,或倘我們無法根據合約條款履行令客戶滿意的服務(視乎投標合約的條款而定),客戶或有權從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中作出扣減或聘用其他服務供應商糾正及執行尚待處理的工作(費用由我們負責)。我們一般於完成服務後收回履約按金。履約保證一般於我們完成服務後的三至六個月內解除。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一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一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因工作不達標而須替換任何員工或被任何客戶沒收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的情況。
- 服務費及支付條款。投標合約載列我們應收取的服務費及支付條款。我們一般於投標合約中列明固定服務費且並無任何價格調整機制,投標合約中規定的若干有限情況(如客戶需要其他服務)則除外。因此,倘無法準確估計成本,我們將面臨成本超支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我們大部分合約的服務費為固定及預定且並無價格調整機制,這或會為我們帶來成本超支的風險」。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有關成本超支的任何重大情況或擁有任何錄得虧損的投標合約。我們一般按月向客戶收費,而其須按月清償服務費的應付款項。單次清潔服務按逐次工作收費。

報價

我們的報價於客戶接受後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報價以向政府部門客戶及私營機構客戶提供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報價包括持續報價及單次報價。就持續報價而言,我們根據持續報價訂明的範圍及收費提供清潔解決方案。就與私營機構客戶的持續報價而言,條約並不明確或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年,並可由私營機構客戶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而終止。與政府部門客戶的持續報價包括與政府部門客戶的投標合約相似的條款。就單次報價而言,我們提供其他清潔服務,該等服務為非持續性質,所涉及的服務範圍及資源量一般相對有限,所需投入的時間較少且服務費較低。請參閱「風險因素一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為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現有客戶日後將委聘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價項下的交易總數分別約為2,605、2,410及542宗,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5.8百萬港元、13.6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逾250名該性質的客戶。

定價政策

我們於投標程序中提供標書,或在報價流程提供報價。我們在制定標書或報價時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i)現行市場利率;(ii)基於項目規模及地點、予以提供的服務範圍、予以分配的人力及其他資源、消耗品、所需清潔機械及設備、第三方工人、服務時間表及時間線的成本分析;(iii)利潤率;(iv)客戶聲譽或背景;及(v)現時的客戶關係(如有)。

信貸政策

我們按月或於完成服務供應時(視乎服務合約性質而定)開立發票,要求客戶付款。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0至60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有關向任何客戶收回付款的任何重大困難情況。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38.4百萬港元、41.0百萬港元及65.3百萬港元。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44日、42日及47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的客戶違約情況。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一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一貿易應收款項」;有關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一對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一信貸風險」。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有三名僱員。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與客戶聯絡並與其維持業務關係;留意於香港政府憲報、本地報章及客戶網站等媒介刊發的公開投標公告:制定及實行定價策略並製備標書及報價。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會留意屆滿在即的報價,並與客戶跟進有關續約機會的事宜。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我們定期向目標客戶派發市場推廣材料(如宣傳冊、傳單及通訊)以推廣我們的服務。我們在香港清潔商會及中港澳環衛總商會等各類雜誌刊登廣告。就私營機構客戶而言,我們會安排進行會議及業務簡報,向潛在客戶介紹我們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我們擬參與更多行業相關推廣活動,例如中港澳環衛總商會發起的環保產業齊減廢約章,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香港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供應商採購清潔機械及設備(如熱水高壓清洗機及吸塵機)以及消耗品(如垃圾袋、洗滌劑、洗漱用具、工人制服及其他化學清潔劑)。我們亦聘請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特別用途車輛的租賃服務及維修服務。就向政府部門客戶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僅使用本身的操作人員提供服務。我們可能會在客戶准許的情況下聘請透過供應商招募的第三方工人為私營機構客戶執行特定服務(視乎我們的資源能力規劃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第三方工人供應商,主要為物業管理公司等私營機構客戶提供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外牆及窗戶清潔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為位於香港的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 六個月,我們的第三方人工成本分別為10.5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分 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3.8%、2.9%及3.9%。 我們並無就招募第三方工人與供應商訂立正式服務協議。相反,我們一般會向供 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或請其報價,訂明服務範圍、期限及終止、保險以及服務費及支付 條款。以下概述我們的採購訂單或報價所載的重大條款:

- 服務範圍。我們根據項目的需要及我們資源的情況而訂明所需的服務範圍。我們一般負責提供必要的清潔工具及設備。
- 期限及終止。我們的項目一般為期一至兩年,期間我們會按逐次工作支付費用。如第三方工人表現未達標,我們有權終止服務。
- **保險**。我們的供應商負責為我們的第三方工人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
- **服務費及支付條款**。服務費乃按每項服務的單價乘以期內所提供的服務數 目計算。支付期限一般自發票發出日起計一個月。

我們對第三方工人向私營機構客戶提供的服務表現負責。然而,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訂單或報價中並無訂明第三方工人需達到任何質量標準,或訂明任何條款規定供應商須就第三方工人的任何不達標工作承擔責任或向我們作出彌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靠透過供應商招募的第三方工人執行我們為私營機構客戶提供的部分服務,因此可能須就其向客戶提供的不達標服務承擔責任」。

在並無與供應商訂立正式服務協議的情況下,為更好地保證我們的高品質標準, 我們的駐場監督及管工會向所有第三方工人提供必要的培訓。第三方工人須於其提供 服務的過程中遵守我們的質量保證及安全標準。我們的駐場監督及管工會密切監督第 三方工人的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客戶收到任何有關第 三方工人所提供服務的重大質量投訴。展望未來,在發展業務及提高能力以承接更多 項目的同時,我們預期將招募更多自有勞動力(倘需要),從而逐漸減少我們對招募第 三方工人的需求。

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貨品及服務採購額合共佔銷售成本 總額的30%以下。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 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貨品及服務採購額分別約為10.5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3.8%、3.1%及3.9%。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服務採購額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1.2%、1.0%及1.0%。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貨品及服務採購額詳情:

交易金額及百分比

五大		所提供的	概約合作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截至 2016 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供應商	業務性質	貨品或服務	年數_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A^{(1)}$	從事清潔工供應的香港人	清潔工	4	3,212	1.2	3,219	1.0	1,330	0.7
$B^{(2)}$	一家從事清潔工供應的香港公司	清潔工	5	3,200	1.2	1,655	0.5	202	0.01
$C^{(3)}$	一家從事清潔工及消耗品供應的	清潔工及消耗品							
	香港公司		14	1,785	0.6	2,190	0.7	1,242	0.7
$D^{(4)}$	一家從事清潔工供應的香港公司	清潔工	8	1,234	0.4	540	0.2	-	_
$E^{(5)}$	一家從事車輛維修服務的香港公司	車輛維修服務	6	1,103	0.4	1,319	0.4	1,074	0.6
$F^{(6)}$	一家從事消耗品供應的香港公司	消耗品	3	839	0.3	1,429	0.5	1,105	0.6
$G^{(7)}$	一家從事車輛租賃服務的香港公司	車輛租賃服務	_(9)	-	-	-	-	1,658	0.9
$H^{(8)}$	一家從事車輛租賃服務的香港公司	車輛租賃服務	_(9)	-	-	-	_	1,970	1.0
於各年度	/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貨品及服務	採購總額		10,534	3.8	9,812	3.1	7,305	3.9

附註:

- (1) 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大供應商。
- (2) 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 (3) 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 (4) 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 (5) 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 (6) 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 (7) 我們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 (8) 我們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 (9)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供應商的關係未超過一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五大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多名提供清潔機械及設備、消耗品以及第三方工人的供應商,避免依賴任何供應商,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清潔機械及設備、消耗品或第三方工人供應方面的短缺或延誤。

選擇供應商的方法

我們保有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我們可按需要聘請名單內的供應商。我們根據 價格、經驗、資格及準時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記錄、內部控制及品質保證政策、地 點、供應能力、信貸期、聲譽及客戶服務等各項標準選擇供應商。

消耗品、主要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

消耗品

消耗品包括垃圾袋、洗漱用具及其他在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所用的化學清潔劑。由於該等消耗品較易採購,故我們並無維持任何存貨。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消耗品成本分別為7.9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2.8%、2.5%及2.5%。

主要清潔機械及設備

向客戶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時,我們使用一系列清潔機械及設備。我們按需要釐定所需清潔機械及設備的需要、期限及數量。我們一般使用自有的清潔機械及設備,包括吸塵機及熱水高壓清洗機。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清潔機械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通常為五年。於2016年9月30日,清潔機械及設備的賬面值為1.3百萬港元。有關折舊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廠房及設備」。

機械、設備及特別用途車輛的分配及能力

我們考慮了下列影響機械、設備或特別用途車輛 (用於向客戶提供各項服務) 分配的因素:

- 要求清潔的區域;
- 於平行時段所提供服務的數量;
- 客戶對將予提供服務指定的時間範圍;及
- 根據服務順序,本集團對將予提供服務安排的時間範圍。

由於(i)我們的服務乃按逐個項目基準提供;及(ii)分配予各項目的機械、設備或特別用途車輛因多項因素及不同項目而異。本集團認為,沒有一個共同變量可衡量本集團機械、設備及特別用途車輛的效能。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使用利用率衡量環境清潔服務行業中機械、設備及特別用途車輛的效能並不適用。

本集團幾乎所有的特別用途車輛均得到充分利用,原因在於客戶A授予本集團的各項街道潔淨投標均要求本集團為各工作班次提供該投標所載規定數目及類型的特別用途車輛。所有投標均訂明多個工作班次,且各工作班次一般持續數小時。由於各項投標工作班次的時間表往往相互重疊,故本集團須根據各項投標提供規定數目的特別用途車輛以於各輪班期間進行相關清潔服務。該情況在重疊的工作班次中尤為明顯,該等班次要求立刻充分部署本集團特別用途車輛進行相關工作。因此,客戶A授予本集團的各項新投標往往會產生對新特別用途車輛的需求,以滿足進行該項新投標所規定相關服務對規定數目特別用途車輛的需求。實際上,由於我們已根據相關投標充分利用幾乎所有特別用途車輛,故我們須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特別用途車輛以於獲得新投標的地區進行清潔服務。

根據客戶A於最後可行日期授予本集團的各項正在進行的投標對特別用途車輛的現時需求,本集團為正在進行的相關投標項下的工作部署的特別用途車輛總數為61輛。董事確認,除所述特別用途車輛外,根據本集團的內部工作計劃,有16輛特別用途車輛均可用於向客戶A提供投標項下街道潔淨或廢物收集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或替換或於緊急情況下使用)。鑒於我們已根據現有正在進行的投標充分部署及利用特別用途車輛,我們須購買新特別用途車輛以提供新投標項下的相關服務。

此外,根據客戶A授予的各項投標,本集團有責任根據相關投標維持充足水平的機械及設備。一般而言,我們的機械及設備乃根據將予提供服務的性質分配及安置在各服務區。新投標(尤其是涉及其他服務區或服務區其他服務的投標)產生對更多機械及設備的需求以便我們履行合約義務。

估計可使用年期

基於內部評估、技術變動及環保法規等因素,估計可使用年期為認為一項資產於其價值完全折舊前可使用的平均年期估計值。董事確認,技術變動主要包括有關特別用途車輛的投標要求變動。涉及使用特別用途車輛的投標通常訂明將予以使用的車型。倘相關投標要求使用較新型特別用途車輛提供清潔服務,則本集團須購買符合要求的新型特別用途車輛以提交新投標,且倘獲受新投標,則本集團將根據新投標執行任務。基於香港政府對新註冊車輛採用更嚴格的法定排放標準(2006年、2012年及2017年分別採用歐盟IV期、歐盟V期及歐盟VI期),以進一步改善路邊空氣質量這一事實,我們的特別用途車輛為期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了董事所持觀點,即在可預見未來逐步淘汰歐盟V期特別用途車輛而採用歐盟VI期特別用途車輛,對與政府部門客戶訂立的合約投標要求可能發生擬定變動。因此,鑒於投標要求可能發生與特別用途車輛相關的變動,董事認為,我們對特別用途車輛的估計可用年期的決定是恰當而合理的。本集團機械及車輛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可使用年期					
機械及設備	5年	5年	5年	5年	
特別用途車輛	5年	5年	5年	5年	

折舊政策

折舊乃按以下利率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廠房及設備的成本項目減 其剩餘價值確認:

	截至3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5年2016年		2016年	
折舊政策					
機械及設備	20%	20%	20%	20%	
特別用途車輛	20%	20%	20%	20%	

剩餘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資產的剩餘可使用年期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期間減資產折舊期間計 算,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截至3月31	日止年度	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剩餘可使用年期			
機械及設備	0至4年	0至4年	0至4.9年
特別用途車輛	0至4年	0至4.5年	0至4.9年

更換週期

本集團機械及車輛的更換週期主要基於資產的維修及可使用年期。本集團每半年 就廠房及機械進行一次實物庫存盤點。根據本集團資本資產處置程序,將對所有已減 值廠房及機械進行處置。

重大撇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對主要機械及車輛進行重大撇銷。

主要機械、設備及特別用途車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租賃任何機械或設備。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僅偶爾租賃特別用途車輛。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合共租賃28輛特別用途車輛,包括5輛垃圾壓縮車、4輛夾車、1輛勾斗車、5輛尾板貨車、5輛清洗街道水車、6輛輕型客貨車及2輛拮斗車,合共約佔本集團車輛總數的36.3%。

特別用途車輛

我們擁有多種特別用途車輛,用於開展我們的業務經營。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由54輛及66輛特別用途車輛組成的車隊。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專有車隊進一步擴大,由77輛特別用途車輛組成,包括清洗街道水車、垃圾壓縮車、吸缸車、勾斗車、尾板貨車、夾車、拮斗車。我們有時亦會按需要租賃升降工作台車及公路掃沙車等特別用途車輛。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車輛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五年。於2016年9月30日,車輛的賬面值為19.5百萬港元。有關折舊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廠房及設備」。

以下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組成我們特別用途車隊的車輛類型:



19輛清洗街道水車



2輛吸缸車



3輛勾斗車



8輛夾車



12輛尾板貨車



4輛尾板 (拮斗) 車



4輛拮斗車



18輛輕型客貨車



4輛垃圾壓縮車



3輛籠車

我們大部分的街道潔淨車輛及若干其他特別用途車輛均裝有GPS系統。於最後可行日期,13輛清洗街道水車、四輛垃圾壓縮車、三輛勾斗車及一輛夾車已安裝GPS系統。此舉使我們可即時或定期追蹤、監控及分配車輛。我們透過監控車輛路線、位置及時速,可達致更高效服務及最佳服務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車輛停泊在我們所租賃各地的停車場。

機械、設備及車輛保養

為確保我們的機械、設備及車輛得到妥善保養,營運部門負責定期檢查及安排維修或更換(如有必要)。有關車輛的保養及維修則根據保用單由車輛分銷商或第三方汽車服務中心進行。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

月,車輛保養及維修成本分別為2.1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0.7%、0.9%及0.9%。

品質保證

嚴謹的品質保證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能否持續成功非常重要。因此,我們已採取 全面的品質控制措施,以確保提供高品質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我們所實施的主要品 質保證措施概述如下:

- 駐場監督。我們通常就每個項目指派一或多名駐場監督及管工監督及監控由我們的操作人員及第三方工人提供的服務。為確保有優質表現,我們的營運經理為操作人員及第三方工人制定並實行日常工作安排。駐場監督將查工作詳情並向我們的操作人員及第三方工人提出質量要求。駐場監督將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匯報。如收到客人投訴服務未達標,駐場監督及管工將安排進行即時糾正,並為操作人員及第三方工人提供額外培訓。
- 培訓及檢討。我們的駐場監督及管工每日向操作人員及第三方工人提供培訓,以確保其明白及遵守我們有關品質服務及工作場所安全的質量標準。
 營運經理定期檢視工作表現。
- 第三方工人。我們要求所有第三方工人在工作期間完全遵守我們的品質控制措施。我們亦要求第三方工人具備法律要求的所有相關資格及牌照。詳情請參閱「一供應商」。
- 工作場所安全。我們確保已遵守香港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規。我們已為操作人員及第三方工人制定廣泛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我們亦已實施事故報告機制。詳情請參閱「一職業健康及安全」。此外,我們會在現場張貼列明安全規定及服務標準的通知,以提醒操作人員及第三方工人。
- 特別用途車輛及運輸安全。我們定期維持及檢查特別用途車輛。我們更換 未符合安全及表現基準的特別用途車輛。我們購買新特別用途車輛時,會 考慮車輛安全及環保特性等因素。為確保運輸安全,我們的監督會抽查司 機並對其駕駛行為進行例行監測。

我們自2002年起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ISO 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 證書,確認我們嚴謹的品質控制系統。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有關服務品質的任何重大問題或收到任何重大投訴。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及安全顧問

我們已實施嚴謹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確保安全營運,並遵守香港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執行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及程序。人力資源部亦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是否符合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定期檢討及檢測我們工作場所的安全表現,以及檢討任何工作場所事故。我們已參考職業安全健康局發出的指引,設立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我們自2009年起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2007規定。

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安全顧問,就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提供意見。該安全顧問在品質保證、環境安全、社會問責管理諮詢服務擁有約九年經驗。安全顧問每年就以下範疇進行即場檢測,包括使用化學清潔劑、展示安全告示及安全保護裝備及設備的使用。安全顧問在檢測後會編製全面的報告,詳細交代所得結果及推薦意見,以改善工作場所的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安全顧問的推薦意見僅為有關化學品儲存、分派營運及安全指引、展示警告告示、教授僱員適當使用清潔機械及設備的培訓計劃等非嚴重結論。我們已執行糾正措施,安全顧問隨後已對該等措施進行跟進檢討。董事確認,除上述非嚴重結論外,安全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現任何有關我們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的重大缺陷。

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涵蓋以下範圍:

範圍	安全指引
使用化學清潔劑	使用、標記或儲存化學清潔劑的指引(如儲存的漂白劑少於200公升)以及使用化學清潔劑時使用防護設備的指引
密閉空間作業	針對須定期清潔水缸的人員的指引(如風險評估及應急計劃)
高空作業	使用梯子、吊船工作台、升降工作台及移動鋁通架 的指引
戶外作業	針對須長時間在戶外工作的人員的指引,例如,防 止中暑及維護個人及公共安全的措施
使用防護設備	使用防護設備(如防滑安全鞋、安全眼罩及口罩)的 指引
工作場所運輸安全	車輛駕駛指引(如維持有效的駕駛執照、車輛的定期保養及檢查以及嚴格遵守相關交通規則及法規)

我們的事故報告系統

由於環境清潔服務的性質使然,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發生工傷。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保管工作場所事故的記錄(包括任何受傷僱員的資料、事故詳情、受傷程度及查閱記錄)。

以下為我們的事故報告系統的概要:

- 報告及記錄事故詳情。受傷僱員及/或其他現場僱員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 下盡快通知駐場監督有關事故發生時間、受傷原因、受傷程度等。
- **進行調查及編製事故報告。**駐場監督及區域經理負責在事故發生後三日內 將事故上報至人力資源部經理及首席財務官。我們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 向勞工處提交工傷報告。高級管理團隊將定期審閱事故報告。

• **進行後期和解或法律申索。**我們會通知保險公司有關事故。根據勞工處所 規定的條件,我們及相關僱員可協議使用書面驗傷證明,以加快和解及便 於勞工處評估賠償。和解金額及支付款項記錄將由人力資源部記錄並存 檔。若我們無法和解,該事項將提交主管法院。

監管合規

我們須遵守香港適用規則及程序下的安全規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下表 概述我們對相關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

監管規定

確認及合規

《廢物處置條例》

除非獲得豁免,否則任何 • 人於相關場所提供食環署、環保署或任何持牌方亦提供的服務,即屬違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香港法規一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 • 置條例》」。

- 我們分別於2016年8月18日及2016年6月28日 自食環署及環保署接獲確認函,確認於往 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提供 的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符合《廢物處 置條例》。
-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經審閱食環署及 環保署的確認函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 及最後可行日期均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 開展業務活動。
- 為確保我們持續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在提 交標書或報價時,我們與客戶確認所提供 的相關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並非亦由 食環署、環保署或任何持牌方提供。若我 們知悉食環署、環保署或任何持牌方於相 關場所提供相同服務,我們不會將有關服 務納入我們的標書或報價中。

監管規定

確認及合規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 費) 規例》

- 就移除及處置建築廢物而 言,須提供有效繳費賬 戶。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 移除及處置建築廢物從環保署接獲及開立 有效繳費賬戶。

《危險品條例》

- 危險品的儲存及使用不能 超出最多分量(超出則 須申領牌照)。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 化學清潔劑的儲存及使用並未超出最多分 量,因此,我們毋須申領相關牌照。

《除害劑條例》

- 從事註冊除害劑的交易業 務的人士須就除害劑的 使用及儲存取得牌照。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 從事註冊除害劑的交易業務。由於我們就 自身業務經營而使用及儲存除害劑,故毋 須申領相關牌照。

處置隔油池廢物的管制

- 隔油池廢物收集商使用環 保署指定的特定隔油池 廢物處理設施須取得牌 照。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 處置隔油池廢物取得有效的註冊執照。

除「一合規及法律程序一法律程序」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董事認為,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乃屬適當、充足及有效。

環境保護

作為一家環境清潔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致力在服務過程中宣揚環境保護意識, 並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為確保遵守相關環境規則及法規,我們已根據客戶的需求及我們的環境目標,採取保護措施以符合特定的需要及合約規定。我們的營運部負責制定及實施環境保護措施,並確保服務過程合法。以下載列我們標準環境保護措施的概要:

服務類別	措施
廢物處置	• 使用可生物降解的垃圾袋
	• 將閒置的垃圾壓縮車熄匙
街道潔淨	• 使用環保的洗滌劑及化學清潔劑
害蟲防治及煙熏	• 減少使用對環境有害的殺蟲劑及防護劑

我們自2002年起已就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取得ISO14001:2004。於往績記錄期間, 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遵守香港適 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905,000港元、630,000港元及253,000港元。董事 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成本並不重大,且預計 日後的相關合規成本亦不重大。

本集團的總工傷事故頻率、死亡率及工傷缺勤工時頻率

根據勞工處的資料,於2015年,香港已呈報的事故為2,154宗,共導致10人傷亡。2015年的總工傷事故頻率為2.6%,死亡率為0.01%。

總工傷事故頻率乃按造成傷亡的事故總數除以僱員總數計算。死亡率乃按死亡 總數除以僱員總數計算。工傷缺勤工時頻率乃按相關僱員受傷後缺勤總日數除以所有 僱員的總工作日數計算。截至2015年、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的總工傷事故頻率分別為3.65%、2.99%及1.67%。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的工傷缺勤工時頻率分別為0.48%、0.27%及0.22%。往績記錄期間的死亡率為0%(1)。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安全措施有效,其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工傷事故頻率及工傷缺勤工時頻率有所下降。具體而言,本集團區域經理及駐場監督將核查及監控工作場所安全是否達標以及員工於工作中是否遵守安全標準。本集團管理人員將定期對工作場所安全及員工在工作安全方面的表現進行調查。經審核本集團的數據與行業平均值後,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僱員主要且大部分時間在戶外進行工作,且因戶外工作的性質,於有關工作環境受傷的可能性相對大於任何非戶外類型工作,故本集團的總工傷事故頻率略高於行業平均值。

保險

我們已根據香港適用規則及法規投購(i)僱員補償保險;(ii)商業車輛保險;及(iii) 公眾責任保險。我們亦可能須購買最高彌償限額與我們不同的保單。

我們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為我們的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涵蓋僱員於受僱期間出現的人身傷害、身故或病症等傷害。我們每年重續僱員補償保單,並可能於重續時進行修訂。於最後可行日期,僱員補償保險的賠償上限為每宗事故200.0百萬港元。

我們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為所有的車輛投購商業車輛保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關第三方身故或人身傷害的商業車輛保險的賠償上限為每宗事故100.0百萬港元,有關第三方財產損害的賠償上限則為每宗事故1.0百萬港元。

此外,我們以聯名保單的形式為自身及客戶購買公眾責任保險,當中載有「交叉責任條款」,就任何第三方因我們履行服務而引起的意外身故或人身傷害及不動產或個人財產的意外損失或損害為我們及客戶提供保障。我們一般就不動產及個人財產的損失或損害承擔首20,000港元或20%(取每宗申索中的較高者)的賠償。就第三方身故或

附註:

⁽¹⁾ 於2016年9月27日發生的致命意外不計入本集團的致死率,因所涉及的死亡人員並非本集團僱員。

人身傷害而言,我們一般承擔每宗申索中的首20,000港元至50,000港元的賠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公眾責任保險的賠償上限為每宗事故35.0百萬港元。

我們面臨承保範圍受限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人身傷害、喪生及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損失或損害相關的法律申索」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就經營所致的全部潛在損失提供充分保障 |。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補償保險、商業車輛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我們的承保範圍由知名公司根據商業合理標準提供。考慮到行業慣例、市場供應 狀況、相關合約條款及適用的規則及法規,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 行日期獲得的承保範圍足以涵蓋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經營。

物業

自有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土地使用權,且並無擁有任何樓宇或設施。

租賃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項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總部,地址 為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恆亞中心11樓10室及11室,總建築面積為3,295平方呎。

兩項物業均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創成先生所有,有關詳 情載於「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租賃物業產生任何 糾紛。

我們的租賃物業乃用於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因此,我們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上市申請人的物業業務及非物業業務賬面值分別低於資產總值的1%及15%,則招股章程可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對於《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亦有類似豁免。

僱員

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擁有3,702名僱員,所有僱員均位於香港。下表載列我們 於所示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3月31日		於9月3	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高級管理層	4	4	4	4
行政	8	8	6	7
營運				
營運經理	6	7	5	5
持牌技術員(1)	14	14	14	14
清潔人員	2,130	2,468	2,137	3,385
其他人員②	158	195	114	276
會計及財務	5	6	5	4
人力資源	3	3	3	4
銷售及市場推廣	3	2	3	3
合計	2,331	2,707	2,291	3,702

附註:

- (1) 僅指擁有本段所列牌照及證書的持牌技術員。
- (2) 其他人員包括駐場監督、管工及司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4,000名僱員。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自客戶A獲得有關街道潔淨解決方案的五份新投標合約,就各份新投標合約而言,本集團每日提供約200至320名員工進行清潔服務,故僱員人數相應地從2016年9月30日的3,702名增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超過4,000名。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僱用178名、162名及201名兼職清潔工人,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全職清潔工人的9.1%、7.0%及6.3%。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的平均在職時間分別約為2.0年、1.9年及1.6年。同期,本集團清潔人員的平均在職時間分別約為2.0年、1.8年及1.5年。由於為本集團服務至少五年的僱員數目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0名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7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8名,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撥備亦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百萬港元。

我們的持牌技術員擁有從事專門清潔服務所需的牌照及證書。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持牌技術員擁有下列牌照及證書:

		於2016年
		9月30日的持牌
牌照	發牌機關或組織	技術員人數
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	勞工處認可的各類組織	10
密閉空間作業合資格人士及	勞工處認可的各類組織	
核准工人證明書		3
吊船操作員證明書	建造業議會	1
	合計	14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從事專門清潔服務的相關 持牌技術員均擁有有效牌照或證書,且並無任何持牌技術員在重續牌照或證書方面遇 到任何重大困難。

有關我們若干僱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發展有賴於僱員的能力及忠誠度。根據適用的香港規則及法規,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及保險。我們通過在行業雜誌及報紙以及勞工處網站上刊登職位空缺招募僱員,為保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通過向僱員支付高於最低工資的薪酬及提供先進的管理培訓課程,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

我們向僱員提供廣泛的培訓項目,以提高其工作場所安全及服務質量方面的技能及知識,包括為所有新聘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及日常工作中的現場培訓。倘發生任何工傷或交通事故,我們會向我們的操作人員及第三方工人提供有關安全政策及程序的補充匯報。我們亦不時鼓勵員工參加更多安全培訓課程。例如,我們部分管理人員已參加培訓課程並獲得清潔工作安全(經理及督導員)課程證書及顯示屏幕設備評估合格證書。此外,我們許多僱員已參加安全培訓課程並獲得安全健康督導員(環境衛生業)綜合證書課程、體力處理操作合格證書及害蟲防治及安全使用除害劑核心課程證書。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除「一合規及法律程序-法律程序」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收到相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的任何申訴、通知或判令,或收到任何有關社會保險或強積金供款的申索。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每月員工流失率分別約為9.2%、9.1%及6.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環境清潔服務行業平均每月員工流失率為10.0%至15.0%,董事認為,相對而言,我們的平均每月員工流失率較低。

此外,直接人工成本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分別為230.4百萬港元、262.3百萬港元及156.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3.1%、84.9%及83.9%。我們須遵守《最低工資條例》,該條例將法定最低工資從每小時30.0港元提升至每小時32.5港元,自2015年5月1日起生效。儘管我們的合約通常並未載有價格調整機制,但由於我們在提交標書或報價時,一般會將法定最低工資的潛在增長列入計算範圍內,故董事預計法定最低工資的增加將不會對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下表顯示所示期間我們有關年內/期內的稅前利潤因直接人工成本的變動而變動的敏感度,僅供説明: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	5年	201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直接人工成本的									
假定變動	純利_	純利變動	<u></u> 純利	純利變動	<u></u> 純利	純利變動	<u></u> 純利	純利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5%	(20,210)	(240.8)	(26,818)	(314.2)	(12,124)	(304.7)	(17,347)	(385.8)	
10%	(8,689)	(160.5)	(13,705)	(209.4)	(6,108)	(203.1)	(9,541)	(257.2)	
5%	2,833	(80.3)	(591)	(104.7)	(93)	(101.6)	(1,736)	(128.6)	
0%	14,354	0.0	12,522	0.0	5,923	0.0	6,070	0.0	
-5%	25,875	80.3	25,635	104.7	11,939	101.6	13,876	128.6	
-10%	37,397	160.5	38,749	209.4	17,954	203.1	21,681	257.2	
-15%	48,918	240.8	51,862	314.2	23,970	304.7	29,487	385.8	

牌照、證書及許可證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機關獲得並持有在香港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均有效。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只要我們按照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定達到適用要求及條件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所載程序,預期我們在重續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方面將不會遭遇任何困難。有關所需監管牌照、證書及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就我們持牌技術員所從事的若干專門清潔服務而言,從事該等作業須具備有效的 牌照及證書。詳情請參閱「一僱員」。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按照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密 切監控持牌技術員所持牌照及證書的有效性。我們的人力資源部維持持牌技術員及其 各自牌照及證書詳情的記錄,確保持牌技術員擁有有效的牌照及證書。

獎項、認可及公司的社會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環境運動委員會為表彰我們採取的減廢措施,向我們頒發了香港環保卓越計劃-「良好級別」減廢標誌獎項。

競爭

由於過往在香港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禽流感病毒株、甲型人類豬流感(H1N1)、甲型流感病毒(H5N1)及甲型禽流感(H7N9)等傳染病,公眾的衛生意識增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香港政府已撥款500.0百萬港元用於設立廢電器與電子產品處理設施及五個社區環保站,鼓勵公眾參與減廢回收,而為處理都市固體廢物,香港政府亦計劃投資約300億港元用於廢物回收及處理設施。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建樓宇數目的不斷增加推動了私營機構客戶(如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對環境清潔服務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更注重環保問題,例如,垃圾分類、廢物回收及環保材料的使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十大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合共佔有香港市場份額的58.6%。就2015年的收入而言,我們在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排名第十,市場份額為3.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香港約有200家大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及940家小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分別約佔香港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總數的18%及8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指僱用工人數目超過50名的公司,小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則指僱用工人數目少於50名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一般提供全面清潔服務的大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相比,大多數小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僅提供一兩類清潔服務。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主要靠客戶需求帶動,主要通過定價、服務質量及客戶關係進行激烈競爭。

有關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知識產權

我們已在香港註冊商標「**M**5」。此外,我們為域名<u>www.manshing.com.hk</u>的註冊人。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我們亦擁有營運相關的專有資料,例如,與投標、定價、採購及客戶關係有關的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由我們提起或針對我們提起且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重大侵犯知識產權申索的糾紛或訴訟。

合規及法律程序

合規

作為一家環境清潔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須就有關我們業務經營的工作場所安全、環境保護及其他方面遵守多項法律法規的規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詳情請參閱「一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監管合規」。經董事確認及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若干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主要涉及工傷。有關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程序詳情載列如下:(i)針對我們提起的重大潛在法律程序;(ii)針對我們提起的正在進行的重大法律程序;(iii)有關僱員補償申索的潛在法律程序(須受普通法人身傷害法律程序規限);及(iv)針對我們提起並經由法庭審判或庭外和解的重大法律程序。

重大潛在法律程序

於2016年9月27日,一名行人被我們的垃圾壓縮車撞到,導致死亡。該車輛當時正由一名受僱於我們的司機駕駛,向客戶A提供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案件(「**重大潛在申索**」)的司機被控違反交通條例,且該等法律程序仍未結束。

我們已委聘香港法務專員就潛在法律後果及我們可能因該致命意外而面臨的最高 潛在損害賠償提出初步意見。香港法務專員於2016年10月13日提出如下初步意見(我們或該司機並未承認),基於目前可得的有限資料(以警方的進一步調查結果及日後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為準),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申索信或損害賠償申索信:

法律後果:

- 就目前可得的證據而言,司機很可能被裁定為疏忽駕駛;
- 無可爭辯的是該司機曾為我們的僱員,倘致命意外發生時,該司機確為 我們的僱員,我們可能須就該宗致命意外可能引致的任何潛在申索為司 機的疏忽承擔轉承責任;及

 已故者遺產代理人及/或受贍養者(如有)可能對我們及/或司機提起 疏忽申索。

最大潛在損害賠償:

- 致命意外可能引致的任何潛在損害賠償本質上乃屬投機性質,缺乏實際 申索的任何細節,現時預期將低於1.0百萬港元;及
- 假設相關第三方保單生效,預期該等保單將足以涵蓋上述潛在損害賠償。

我們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為所有車輛投購商業車輛保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關第三方意外身故或人身傷害的商業車輛保險的賠償上限為每宗事故100.0百萬港元,有關第三方財產損害的賠償上限則為每宗事故1.0百萬港元。該宗致命意外發生後,我們於等待警方調查結果期間通知機動車輛保險公司並向其送呈相關文件,以獲得該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範圍評估。基於香港法務專員的初步意見,董事認為,我們的機動車輛保單將足以涵蓋致命意外可能引致的任何潛在損害賠償,但無法保證保單將能悉數涵蓋基於進一步調查結果的實際損害金額。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就經營所致的全部潛在損失提供充分保障 |。

香港法務專員亦於2017年1月12日就致命意外對本集團競投政府合約能力的潛在 影響提出以下建議:

根據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致命意外的司機被指控犯罪從而導致違例記分的可能性

香港法務專員告知(i)違例記分僅當違反僱傭規定失責通知書發出時方可實行; 及(ii)根據香港警務處的調查及審查結果,該司機可能因危險駕駛導致死亡而被指控犯 罪,而客戶A不大可能因此而發出違反僱傭規定失責通知書,因此,我們不大可能遭受 任何違例記分。

有關違例記分制的詳情,請參閱「一客戶、定價政策及訂約一我們的服務合約-投標合約」。

根據評標計分制(「計分制」)評估致命意外

計分制分兩個階段評估,包括第一階段(法定要求)及第二階段(技術及價格計分制)評估。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 - 評標計分制」。香港法

務專員告知,技術評估項目B.2 (過往表現記錄)為根據計分制可能受致命意外影響的唯一項目。具體而言,項目B.2為客戶A評估投標人於緊接投標前36個月期間的過往表現,並計及投標人於所述期間收到的其他違規通知書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客戶A並未就致命意外向本集團發出其他違規通知書。據香港法務專員告知,根據目前獲得的證據及香港警務處的調查或審訊結果,若司機拒不認罪,無跡象顯示將發出其他違規通知書。有關其他違規通知書的詳情,請參閱「一客戶、定價政策及訂約一我們的服務合約一投標合約」。

香港法律顧問認為:(i)致命意外不會對本集團的前景產生影響,亦不會導致計分制下第一階段的法定要求評估的投標無效;(ii)就目前獲得的證據而言,根據計分制相關規定,本集團於第二階段技術及價格評估的前景亦應不受影響(視其他違規通知書發出與否而定);(iii)根據香港警務處的調查結果或審訊結果,若司機拒不認罪的結果,且其導致客戶A發出其他違規通知書,則致命意外可能對項目B.2的得分造成不利影響;雖然如此,項目B.2的最高分為12分(總分100分),且該項目無法定合格分數。即便因致命意外而收到其他違規通知書,鑒於計分制下項目B.2所佔比例相對不大,項目B.2最終減少的分數可能不多。

致命意外對本集團競投政府合約能力的潛在影響

根據目前獲得的證據,香港法務專員認為,我們不會因致命意外招致違例記分,原因是該致命意外的性質與未能履行僱傭規定無關。

由於香港警務處對致命意外的調查尚無定論,故仍有可能發出其他違規通知書(如嚴重違規及/或行為違規)。然而,根據相關投標文件,其他違規通知書(如發出)不會產生違例分數。其可能對一個標準項目的得分產生很小的影響。

經審查客戶A及其他政府部門客戶在投標文件中披露的投標評估標準條文,並根據目前獲得的證據,香港法務專員告知,根據計分制或相關投標條款,本集團的得分或前景似乎不會受到致命意外的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類似該致命意外的事件或產生任何違例分數。基於目前獲得的資料、以上所載香港法務專員的建議及本集團於該致命意外後自兩個不同的香港政府部門獲授兩份新的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合約的事實(其中一項相關投標乃於該致命意外前於2016年8月9日提交,而另一項投標則於該致命意外後於2016年9月28日提交),董事認為:(i)根據相關投標文件,因司機被指控犯罪從而產生任何違例分數的機會不大;(ii)根據計分制,該致命意外僅會對本集團標書的評估產生有限影響(如有);及(iii)該致命意外將不會對本集團競投政府合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目前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概無證據表明該致命意外將對本集團競投非政府合約的能力造成影響。於該致命意外後,本集團繼續自私營機構客戶獲得9份合約總值約為3.1百萬港元的新投標。

獨家保薦人已審核香港法務專員提供的日期為2016年10月13日及2017年1月12日的建議,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香港法務專員進行討論。基於上述原因及經考慮上述董事意見,獨家保薦人認為,該致命意外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就該致命意外而言,於2017年2月14日,我們的內部安全專員及我們連聘的獨立 安全顧問已就以下有關本集團安全管理系統的重大發現及建議發佈聯合報告:

- 進一步充實員工手冊上有關工作場所運輸安全的內容;
- 提高及強化司機對工作場所運輸安全的整體意識及對事故的整體防範意識;
- 管理人員每月對工作場所運輸安全進行檢查;及
- 每半年對工作場所運輸安全進行一次風險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安全專員及獨立安全顧問並無於本集團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中發現任何重大缺陷。根據該聯合報告,我們將加強安全管理系統,並就工作場所運輸安全加強員工培訓。具體而言,我們的駐場監督將就工作場所運輸安全向操作人員及司機提供培訓及相關簡介材料。我們要求所有司

機在簡介材料上簽名,確認已完成培訓。我們的內部安全專員及獨立安全顧問亦已於 2016年10月17日聯合編製工作場所運輸安全風險評估報告以將道路交通事故傷害的潛 在風險降至最低。有關安全管理系統的詳情,請參閱「一職業健康及安全」。此外, 香港警務處已告知我們,其將安排強制性駕駛及交通培訓課程,我們所有的司機將於 2017年3月參加。

正在進行的重大法律程序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牽涉五宗正在進行的重大法律程序(「**正在進行的重大申 索**」)。我們已就申索支付法律成本及開支相關款項總額約為282,000港元。有關正在進 行的重大法律程序的詳情載列如下:

	申索性質	所尋求的 損害賠償	當前狀態	承保範圍
1.	一名第三方行人因 於2012年10月30 日於政府樓宇地 面摔倒受傷而向 我們及我們的客 戶(為香港政府 部門)提出人身 傷害申索。	待法院評估	正在進行並處於協 商階段。清單覆 核聆訊將於2017 年7月20日進行。	因並無於規定期間(1)內 向保險公司報告有關 事故,保險公司拒絕 賠償申索。因此,,倘 法院判我們敗訴,我 們將須承擔損害賠償 金額。因此,我們可 於必要時就該法律程 序作出撥備。
2.	一名僱員因於2013 年11月14日於巴 士檢修坑附近滑 倒受傷而向我們 提出人身傷害申 索。	待法院評估	正在進行並處於協 商階段。清單覆 核聆訊將於2017 年7月28日進行。	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將 由我們的保單悉數承 擔。保險公司已代表 我們作出申索調查及 作為我們的代表。

	申索性質	所尋求的 損害賠償	當前狀態	承保範圍
3.	一名僱員因於2016 年4月20日於工 作期間於地面上 滑倒,頭部撞上 路旁的塑膠水馬 導致頭部受傷而 向我們提出僱員 補償申索。	待法院評估	正在進行並處於協 商階段。首次聆 訊將於2017年6月 30日進行。	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將 由我們的保單悉已開 表擔。保險公司書 表我們作出申的 表我們作出的的該 不 在 事確認,因的所 在 普通法人身 的保 在 等 通 大 的 一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4.	一名僱員因於2016年 9月17日於工作期 間於擦地板時滑 倒,導致背部扭 傷而向我們提出 僱員補償申索。	待法院評估	正在進行並處於辦護 階段。首次聆訊將 於2017年8月11日 進行。	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將 由我們的保單悉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	一名第三方行人因 於2016年2月20 日於一起涉及我 們車輛的交通事 故中受傷而向司 機及我們提出人 身傷害申索。 ⁽²⁾	待法院評估	正在進行並處於辯護 階段。清單覆核 聆訊將於2017年8 月25日進行。	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 將由我們的保單悉 數承擔。保險公司 已代表我們作出申 索調查及作為我們 的代表。

附註:

1. 就於2012年10月30日發生的相關事件(「**事件**」)而言,儘管事件於當時發生,但第三方原告於2015年9月提出法律程序,並於2016年2月與我們一樣作為一名被告。本集團於2016年1月自該共同被告獲悉所述法律程序,並於緊隨通知後將其呈報予保險公司。保險公司聲稱本集團已於更早以前知悉事件,認定此為違反保單項下通知規定的事件遲報,並於2016年5月否定其於保單項下的責任。

儘管董事認為,法律程序遲報不常見,且再次發生的風險相對較低,但為防止其再次發生,本集團已就第三方事件實施一項單獨的呈報及監督程序,該程序包括如下步驟:(1)駐場員工應於緊隨其知悉發生任何第三方事件後立即向駐場監督報告;(2)駐場監督應收集有

關該第三方事件的詳情,於同日內向人力資源部口頭報告並於兩日內提交書面報告;(3)獲 駐場監督口頭報告後,人力資源部應立即向保險公司提交該第三方事件報告;及(4)駐場監 督應透過與客戶、物業經理及其他相關方(如有)定期溝通監督該第三方事件的發展情況。

據本集團就事件指派的法務專員告知,就該事件向本集團申索的估計金額約為90,000港元, 另加利息。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該申索作出撥備。

2.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事件為針對本集團最新的正在進行的重大申索,且董事於2017年3月20日獲悉該事件。我們已委聘香港法務專員就潛在法律後果及我們可能因該正在進行的重大申索而面臨的最高潛在損害賠償提出初步意見。基於目前可得的有限資料(以進一步證據的披露為準),香港法務專員於2017年3月22日提出如下初步意見:(a)就目前可得的證據而言,司機很可能被裁定為疏忽駕駛;(b)無可爭辯的是該司機曾為我們的僱員。倘該交通事故發生時,該司機確為我們的僱員,我們可能須為司機的疏忽承擔轉承責任;(c)現時估計最高潛在損害賠償應低於500,000港元;及(d)假設相關第三方保單生效,預期該等保單將足以涵蓋上述潛在損害賠償。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與香港法務專員的意見(如上文(a)、(b)及(d)各項所示)一致,並認為上述正在進行的重大申索現時估計的最高責任應該不超過450,000港元。

基於香港法務專員的初步意見及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我們的機動車輛保單將足以涵蓋與上述正在進行的重大申索相關的任何潛在損害賠償,並認為正在進行的重大申索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僱員補償申索的潛在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和解241宗僱員補償申索,其中146宗由僱員補償保險承保(「保險申索」),而餘下申索(和解總額約為99,000港元)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結清(「直接和解申索」)。所有直接和解申索均與受傷(導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不超過11日且並無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有關。考慮到(i)各宗有關申索的和解金額均少於3,100港元;(ii)頻繁的事故申報可能會使本集團須付的保險費大幅增加;及(iii)迅速和解有助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及僱員士氣,故本集團選擇直接與僱員和解該等申索,而非向保險公司申報。董事確認,各宗直接和解申索均在僱員補償保險的最高補償限額內,並認為,倘將所有直接和解申索正式向保險公司申報,則均可由僱員補償保險 承保。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92宗仍待勞工處處理的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待決申索」)。所有待決申索(包括因待決申索而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責任)

均由僱員補償保險承保。上述待決申索已由保險公司接手。據本公司確認,由於尚未就待決申索中的受傷僱員安排評估因損傷而永久導致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故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評估就待決申索索賠的總額。

考慮到(i)所述全部申索中僅一宗未由保險公司接手,且另一方面,估計剩餘的該 宗申索的責任並不重大;及(ii)替換工人以填補受傷僱員空缺的難度較低,董事認為, 正在進行的重大申索及待決申索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經計及(i)除事件及直接和解申索外,本集團已就上述所披露的已由保險公司接管的保險申索、正在進行的重大申索及待決申索,為其僱員的僱員補償申索維持保險保障;(ii)各直接和解申索、正在進行的重大申索及待決申索的性質;(iii)向本集團就事件指示的法務專員的建議,該建議表明,即使須就事件作出撥備,估計金額仍將約為90,000港元加利息;(iv)直接和解申索的總申索金額僅約為99,000港元;及(v)替換直接和解申索、正在進行的重大申索及待決申索的受傷僱員難度較低,因此,獨家保薦人認為,241宗已和解僱員補償申索、正在進行的重大申索及待決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僱員補償申索的性質包括:(i)滑倒受傷;(ii)舉起或搬運物品時受傷;(iii)物品撞擊;及(iv)其他傷害。倘傷害由我們的瀆職、違反法定責任、不當行為或疏忽引致,受傷僱員可於法定時效期限內提出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因此,儘管已解決241宗僱員補償申索,我們仍可能面臨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法律程序。董事確認,上述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法律程序由僱員補償保險承保。

普通法判定的損害賠償須扣減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付或應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有關《僱員補償條例》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香港法規-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已結清的重大法律程序

以下各項已結清的重大法律程序(「**重大結清申索**」)由僱員補償保險承保。董事確認,各項重大結清申索(如適用)的結算金額乃根據保險公司所指派律師就補償金額

出具的意見釐定,於評估損害時的主要變量包括發生事故時申索人的年齡及月收入、受傷程度以及收入損失。

人身傷害申索

	申索性質	庭外和解/法院判決	和解金額
1.	一名第三方行人於2010年11月5日於 地面上滑倒,向我們及我們的客戶 (為該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提出申 索。	於2015年12月9日,共 同被告人與原告達 成和解。法院判決 共同被告人悉數支 付和解金額。	(港元) -
2.	原告一僱員於2010年5月4日遭同事(共 同被告人一僱員)攻擊,向我們及共 同被告人一僱員提出申索。	於2014年9月17日, 法院作出不利於原 告一僱員的判決。	-
3.	一名僱員於2012年3月18日於樓梯間 摔倒,左肘受傷,向我們提出申 索。	於2015年5月26日,我 們與僱員達成和解。	105,000
4.	一名僱員於2012年4月28日於地面上 滑倒,摔傷,左橈骨遠端及尺骨莖 突骨折,向我們提出申索。	於2014年8月5日,我 們與僱員達成和解。	236,237
5.	一名僱員於2012年12月9日於垃圾收 集室被一塊玻璃擊中,右腿受傷, 向我們提出申索。	於2017年2月14日,我 們與僱員達成和解。	115,888
6.	一名僱員於2013年3月10日清潔全高 度玻璃板時自樓梯欄杆處滑倒,多 處骨折,向我們提出申索。	於2015年7月23日,我 們與僱員達成和解。	300,000
7.	一名僱員於2013年7月4日於垃圾收集 站入口滑倒,右腳骨折,向我們提 出申索。	於2014年11月27日, 我們與僱員達成和 解。	298,992

庭外和解/法院判決

和解金額

申索性質

		<u> </u>	
8.	一名第三方行人於2014年11月7日於 地面上滑倒,膝蓋擦傷及腳踝腫 脹,向我們提出申索。	於2016年1月21日,我 們與第三方行人達 成和解。	<i>(港元)</i> 195,000
僱	員補償申索		
	申索性質	庭外和解/法院判決	和解金額
9.	一名僱員於2009年9月23日於清潔公 共巴士頂棚時背部受傷,向我們提 出申索。	於2014年7月7日,該 僱員自願撤銷了其 申索。	(港元) -
10.	一名僱員於2012年3月18日於樓梯間摔倒,左肘受傷,向我們提出申索。	於2014年7月16日,我 們與僱員達成和解。	163,442
11.	一名僱員於2013年3月10日自欄杆處滑 倒,右腳受傷,向我們提出申索。	於2015年1月2日,我 們與僱員達成和解。	83,484
12.	一名僱員於2013年7月4日於垃圾收集站 入口滑倒,右腳骨折,向我們提出申 索。	於2014年6月18日,我 們與僱員達成和解。	118,992
13.	一名僱員於2013年11月14日於巴士檢修坑附近滑倒,左腳跌入並陷進坑口,因此導致腳、膝蓋及腳踝受傷,且精神受損,向我們提出申索。	於2016年3月8日,我 們與僱員達成和解。	254,592
14.	一名僱員於2014年8月25日被鏟車撞到,右腳受傷,且手腳及前額擦傷及割傷,向我們提出申索。	於2015年11月27日, 我們與僱員達成和 解。	200,561
15.	一名僱員於2014年9月13日於步下垃圾中轉站樓梯時滑倒,雙腳腳踝骨折,向我們提出申索。	各方均已同意就有關 申索達成和解,並 於2017年1月24日簽 署相關同意書。	250,887

目	Þ	索	,	牛	晳

庭外和解 / 法院判決 和解金額

(港元)

16. 一名僱員於2014年9月26日在其提起一 於2015年9月16日,我 袋垃圾 並用左腿支撐垃圾時, 左腿 被尖鋭物割傷,向我們提出申索。

們與僱員達成和解。

3,001

附註:

- 1. 如上文「一合規及法律程序一法律程序一有關僱員補償申索的潛在法律程序」所述,有關 重大結清申索為已於法院審理的案件,並不計入僱員補償申索總數目。
- 2. 就屬僱員補償申索的重大結清申索而言,因該等申索而已經產生或可能產生的所有現有及 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責任,均由僱員補償保險承保。

就法律程序作出的撥備

除重大潛在申索及第一項正在進行的重大申索(可能於較後日期分別基於當前針 對重大潛在申索所涉及司機的法律程序及相關各方當前的協商結果作出撥備) 所披露 者外,董事確認,考慮到(其中包括):(i)以上事故均發生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 程中;(ii)概無事故乃由我們的瀆職、違反法定責任、不當行為或疏忽引致;(iii)概無 事故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中斷;(iv)我們並無因該等事故面臨任何監管處罰或罰 款;(v)該等事故(無論單獨或共同)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 影響;及(vi)我們已就所有該等事故獲得並維持充分承保,我們認為毋須就我們面臨的 任何其他實際或潛在法律程序作出撥備。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在上述禰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的規限下,就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未決及潛在訴訟及申 索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對本集團作出彌償。詳情請參閱「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 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法律程序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任 何董事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潛在法律程 序、仲裁或行政訴訟。

內部控制

為確保持續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我們已採取或預期於上市前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 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為實現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等 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於2016年8月12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 我們已採取多項政策,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風險管理、 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等方面;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核及監督 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 我們將委聘外部法務專員,負責就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提供專業意見及培訓 (倘需要);及
-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有關我們業務經營(包括資本管理及財務管理)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於2016年4月14日,我們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查,並根據審查結果提出建議。信永方略在香港從事(其中包括)向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提供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諮詢服務業務。

我們已針對該等結果視情況實施補救及改善措施。於2016年9月30日,信永方略已就我們的補救及改善舉措(視情況而定)完成內部控制系統的後續審查。

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申索及事故的內部控制措施

經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後,信永方略發現本集團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申索 及事故的內部控制措施經充分及有效設計,可防止發生及處理所發生的申索及事故。 有關措施的詳情如下:

安全手冊/員工手冊及培訓

- 本公司已為清潔工人編製安全手冊,包括使用梯子及吊船、防止中暑及維護個人安全、使用及儲存在清潔過程中所用的化學品、預防蟲鼠及使用各種防護設備的安全指引。此外,本公司亦已為物流員工編製員工手冊,包括維修及保養卡車以及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 本集團員工須學習及確認其了解安全手冊/員工手冊。安全手冊/員工手冊由

副總經理參照職業安全健康局發出的指引、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審核及修訂(如需要)。經更新的手冊將分發予員工執行。

 我們每月均為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及各種其他培訓。提供予員工的培訓計劃旨在增 強及更新其對工具、設備及特別用途車輛操作以及工作安全的了解。

工作場所安全

- 委派於場地安全方面具有充足經驗的駐場監督及區域經理,以分別確保各工地及 區域的整體安全。彼等的職責及責任包括:
 - 在各項目開始時及於週會上提醒員工採取安全措施;
 - 監察工作場所安全;
 - 採取足夠措施加強工作環境安全;
 - 確保僅由合資格員工執行需要特定許可證的特定工作;
 - 作為所呈報緊急狀況及傷害的主要聯繫人;及
 - 執行安全政策。
- 駐場監督及區域經理須每週編製報告提交予管理層,並提出有關工作場所安全方面的跟進或補救措施建議。管理層審核建議措施,駐場監督及區域經理實施建議措施,並在接下來的每週報告中報告進展情況。
- 管理層定期視察場地進行現場檢查。其將與駐場監督及區域經理討論所發現的潛在風險及持續改進現場安全管理的機會,以防止受傷及受損。此外,其亦將提供改進工作場所安全的建議,並提供有關影響安全、健康及福利的法律規定的最新情況。

處理人身傷害申索及事故

- 我們已安排涵蓋第三方風險及僱員補償的保單。
- 我們已建立事故報告系統以處理涉及在現場受傷僱員的事件。在受傷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僱員告知受傷後,駐場監督及區域經理將向人力資源部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報告,且我們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勞工處提呈工傷報告。隨後,我們將通知保險公司有關事故。我們及相關僱員可達成一致意見以加快和解。有關事故報告系統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一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我們的事故報告系統」一節。

鑒於本集團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情況,信永方略信納,上一分節所載本集團 當前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申索及事故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屬充分及有效。基於以上 所述預防措施,董事認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屬充分。

獨家保薦人已審核信永方略編製的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申索及事故的內部控制報告,並與信永方略討論本集團相關內部控制措施設計的有效性,該等措施包括:(a)就內部控制程序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問詢;(b)對內部控制程序實行穿行測試並獲得樣品;(c)解決已發現的缺陷,並就將採取的補救措施提供建議;及(d)確保已採取所建議的補救措施。內部控制的審核結果令人滿意。董事亦已確認,本集團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實行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及所建議的補救措施。鑒於上述原因,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採取的內部控制強化措施屬充分有效。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並未發生可能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 條項下董事的適當性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我們上市的適當性造成重大 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有關報告針對本集團提起的申索及法律程序的內部控制措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因各部門員工之間遲遲未就上述法律程序的信件進行溝通,導致一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法律程序並無及時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告。為改善及加強各部門員工之間的溝通(尤其是有關法律程序及申索信件的溝通),董事向全體員工發出內部通知,(i)提醒彼等於指定時間內處理全部計劃的日常工作並接手同部門

休假同事的工作;(ii)通知彼等可能實施員工級別的繼任計劃;及(iii)宣佈有關法律程序及申索的所有信件均須於接獲當日即時提交董事,並將信件副本提交本集團公司秘書。

為加強本集團當前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就上述事項進一步諮詢信永方略,信 永方略建議我們採取(其中包括)如下措施:

- 1. 制定有關處理郵件及郵包的書面工作流程(「**工作流程**」)。具體而言,工作 流程應明確處理郵件及郵包的主要負責人員;及處理郵件及郵包的後備方 案(至少有兩名負責該程序的後備人員);
- 每半年檢討及更新本集團各部門的角色及職責以及制定的繼任計劃,該計劃根據本集團的當前需求指定合適後備人員暫時接替無法履行職務的各高級管理層;
- 3. 向相關員工提供培訓,以便彼等能夠充分了解處理緊急事項(尤其是掛號郵件、法律文件、政府/監管機構相關文件)的工作流程。管理層亦應提醒及督促全體員工於不同部門之間及部門內部保持密切溝通;
- 4. 高級管理層之間應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員工後備安排及緊急事項處理問題等 內部控制事項,並評估已識別缺陷的修正措施。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均須參 加會議,且執行董事須負責檢討該等措施的有效性;及
- 5. 信永方略將協助本集團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其在選定程序中的運作效率。內部控制顧問將與管理層及相關程序負責人就已識別的缺陷進行密切溝通,並於檢討後提出相關建議。本集團將進行後續檢討以跟進整改狀態,如有必要,本集團亦將委任其他外部專業顧問。

本集團已委任信永方略為內部控制顧問,以於上市後履行其內部審計職能,包括 於上市後的首六個月內每月進行檢討,隨後每季度進行檢討,並協助本集團評估本集 團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其在選定程序中的運作效率。

經審閱上述措施後,董事認為,信永方略的建議屬適當可行,且本集團將即時實施上述措施。

經諮詢信永方略及董事並計及(i)上述法律程序的延遲報告主要與行政事宜有關,並無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行為,且為無心之過;(ii)本集團已採取上述修正措施及內部控制強化措施避免上述事項再次發生;(iii)高級管理層將在信永方略的協助下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事宜;及(iv)委任信永方略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每月進行檢討,隨後每季度進行檢討(信永方略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進行檢討的頻率可能增加(倘必要)),獨家保薦人認為,內部控制強化措施屬充分有效。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萬成環球、力行投資、保盈及駿誠投資將分別擁有本公司29.25%、29.25%、13.5%及3%的已發行股份。萬成環球、力行投資、保盈及駿誠投資分別由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陳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

黄創成先生、黄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確認及認可(其中包括)於重組完成前後的所有時間,一直就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財務事項開展合作及一致行動,可就決策達成一致意見,並就章程細則下須獲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一致行動及表決;且彼等將繼續就所有公司事項開展合作及一致行動並就須獲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一致表決。陳先生並未與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訂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鑒於上述內容,由於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一直一致行動,故彼等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而黃創成先生、萬成環球、黃萬成先生、力行投資、黃志豪先生及駿誠投資將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萬成環球、力行投資及駿誠投資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始任何業務活動。黃創成先生、萬成環球、黃萬成先生、力行投資、黃志豪先生及駿誠投資各自已確認,其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任何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權益,或開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管理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與有關業務或公司有關聯。

本集團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毋須過度倚賴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結論乃計及下列因素:

(i)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產生銀行借款、透支限額及機動車輛融資租賃(其已 透過控股股東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個人擔保作擔保)。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並被本公司的企業擔保取代。

過往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黃創成先生尚未結清應付本集團的結餘。應收黃創成先生的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於2015年3月31日,由於萬成清潔服務向黃創成先生作出墊款供其個人及非貿易用途,黃創成先生的未償付結餘約為0.3百萬港元,有關款項於2016年3月31日增至約9.5百萬港元。黃創成先生已結算部分未償付結餘,於2016年9月30日,有關應付款項減至約7.1百萬港元。應收黃創成先生的款項約7.1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12月29日悉數結清,從而解除黃創成先生的還款責任,故上市後將構成已終止關連交易。日後我們並不打算向股東作出任何墊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向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 其他財務援助。儘管如此,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及會計制度,並可獨立進行第三方融 資。本集團根據其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考慮到本集團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 充足的資金滿足財務需要,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董事認為,上市後,本集團可獨立 獲得外部資源進行融資,而無需控股股東支持。

(ii)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該架構由職責明確的各部門組成。本集團並無與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分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 營運資源。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設立及維持強大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實施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集團。本集團擁有一個獨立的管理團隊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該團隊由經驗豐富且精於本集團業務的高級管理團隊帶領。

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分別為萬成環球、力行投資及駿 誠投資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黃創成先生、萬成環球、黃萬成先生、力行投資、黃 志豪先生及駿誠投資均為本集團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或任何職位。

(iv) 五大供應商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五大 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立的業務聯繫除外。

(v) 五大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五大 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立的業務聯繫除外。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就上市而言,各控股股東已於2017年3月27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立約承諾,於不競爭承諾契據生效期間,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其中包括):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本集團除外,不論是為其本身或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共同利益或代表彼等)從事、參與(不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視情況而定))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於香港境內外(「受限制地區」)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受限制業務;
- (b) 就任何目的而隨時使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名稱或業務模式,或表示其 經營或持續經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業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或其業務有關連,惟事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披露的名稱/業務模式除 外;

- (c) 直接或間接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干涉、僱用任何人士或誘使任何 人士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且據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所知,有關人士 目前或於過去12個月期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客、供應商或 僱員或慣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買賣;及
- (d) 採取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造成中斷的直接或 間接行動。

儘管如此,控股股東本身個別或透過其聯繫人會: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證券;及
- (b) 於從事或參與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的任何上市 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及/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惟有關股份需於認 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 有關受限制業務(及有關業務的資產)佔有關公司最新經審核會計師 報告所示的綜合收入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或彼等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本5%,且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有關公司的管理。

倘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就任何業務或活動或建議的業務或活動是否與受限制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或潛在競爭,出現意見分歧,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有關事宜,其決定是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

此外,各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倘其或其聯繫人於受限制期間接獲任何與受限制地區的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實際或潛在商機的問詢,或知悉或發現有關商機(「**商機**」),或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可獲得任何該等商機,其須或促使有關聯繫人在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其接獲該等商機的問詢或消息的日期起14日內及時將該等商機連同相關必要資料交予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並知會我們該等商機,以使本集

團對該等商機的價值進行評估。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或會合理問詢或 作出要求,有關控股股東領竭力協助或促使有關聯繫人竭力協助我們獲得該等商機。 有關控股股東領竭力促使該等商機以公平合理的條款優先提供予本集團。本集團就是 否爭取該等商機所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 任何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有關或是否與受限制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或潛在競爭,出 現意見分歧,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有關事官,其決定是最終決定且具約東力。

倘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是否對有關商機行使第一拒絕權的相關會議)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於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就審議本集團決定是否參與或投資或從事相關受限制業務的決議案,棄權投票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棄權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此外,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保證及承諾:

- (a) 除非本集團決定不謀求該等商機,否則控股股東不會謀求有關商機及促使 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謀求有關商機。本集團如作出謀求有關商機的決定,須 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為免生疑問,本集團無需就取得有關商機的 方向或資料向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支付任何費用;
- (b) 彼將向本公司提供執行不競爭承諾契據的契諾或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c) 彼或其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或參加與本集團直接或 間接競爭或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業務持有權益或 參與有關業務(不論以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以及 不論為取得利潤、回報或其他的目的),惟透過本集團進行的業務以及本招 股章程所披露者除外。

控股股東將就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條款作出年度確 認,並承認及同意有關年度確認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提供彼等及/或彼等聯繫人所擁有的所有資料,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最少按年進行)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條款所需的所有資料。 控股股東承認及同意,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是否存在違反及執行不競爭承諾 契據條款方面的事宜(如有),將於本公司年報或發出公眾公告的方式,披露本公司就 有關事宜的決定,並確認彼或其聯繫人於審核的有關期間遵守有關條款。

不競爭契據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不再對控股股東有效:(i)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日期;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日期(「受限制期間」)(聯交所的股份買賣由於任何原因出現交易臨時中止或暫停者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確認,彼完全知悉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為避免及處理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本 集團將實施下列措施:

- (i) 董事會認為,其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維持均衡 比例,以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 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 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嚴重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其亦可提供中肯的專 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 倘董事會察覺或懷疑於日常營運中可能發生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件,其將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件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本公司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 突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黄創成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關連 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關連人士黃創成先生訂立以下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 上市日期後繼續進行,故此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租用黃創成先生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恆亞中心11樓10室及11室的辦公室(「恆亞中心物業」)。有關恆亞中心物業的租賃協議由萬成清潔服務及駿誠服務分別作為承租人而訂立。

各租賃協議條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標的物	業主	承租人	期限	月租
租賃協議A	2014年10月23日;	香港新界葵涌	黄創成先生	萬成清潔	自2014年11月1日至	17,000港元
	於2016年	健康街18號		服務	2016年10月30日,	(不包括地税、
	5月30日重續	恆亞中心11樓			為期兩年;自2016	差餉及管理費)
		10室 (「 物業A 」)			年6月1日至2018年	
					5月31日,進一步	
					重續兩年	
租賃協議B	2015年7月29日; 經於2016年	香港新界葵涌 健康街18號	黄創成先生	駿誠服務	自2015年8月1日至 2017年7月31日,	9,100港元 (不包括地税、
	6月1日訂立的	恒亞中心11樓			為期兩年	差餉及管理費)
	補充協議修改	11室 (「 物業B 」)				

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A

於2014年10月23日,黃創成先生(作為業主)與萬成清潔服務(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黃創成先生同意向萬成清潔服務出租物業A(總建築面積約為2,145平方呎),月租為17,000港元(不包括地税、差餉及管理費),自2014年11月1日起至2016年10月30日止,為期兩年。於2016年5月31日,租賃協議終止,黃創成先生(作為業主)與萬成清潔服務(作為承租人)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據此,黃創成先生同意向萬成清潔服務出租物業A,月租為17,000港元(不包括地税、差餉及管理費),自2016年6月1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止,為期兩年。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萬成清潔服務同意就物業A支付全部地税、差餉及管理費。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乃由黃創成先生與萬成清潔服務按公平基準釐定。

租賃協議B

於2015年7月29日,黃創成先生(作為業主)與駿誠服務(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黃創成先生同意向駿誠服務出租物業B(總建築面積約為1,150平方呎),月租為8,000港元(不包括地税、差餉及管理費),自2015年8月1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為期兩年,且根據日期為2016年6月1日的補充協議,月租增至9,100港元,自2015年8月1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期間有效。根據上述租賃協議,駿誠服務同意就物業B支付全部地税、差餉及管理費。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乃由黃創成先生與駿誠服務按公平基準釐定。經審閱由本集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後,董事認為,根據補充協議,物業B月租的增加與市場趨勢相一致。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有關物業A及物業B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於下表:

			截至2016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A	179.5	204	102
物業B	96	104.8	54.6

董事確認,物業A及物業B的月租乃由雙方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與市場租金一致,屬公平合理。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物業A及物業B應付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79,000港元、308,800港元及156,600港元。由於經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按總基準計算的各項適用比率預期將低於5%且年度對價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故租賃協議A及租賃協議B規定的該等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彼等亦認為,上述 所載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上述所有持續 關連交易一直且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年度租金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 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預期於緊隨上市後,將不會存在構成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擁有一支由7名董事組成的團隊(包括4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一支由4名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團隊。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董事

			獲委任為		
	年齢	職位/職銜	董事之日	加入本集團之日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黄創成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 主席及合規主任	2016年3月18日	1998年7月29日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 劃、公司政策制定、市 場推廣、業務發展、管 理與行政。提名委員會 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黄萬成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6年3月18日	1998年7月29日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 劃、公司政策制定、市 場推廣、業務發展、管 理與行政。
黄志豪先生	27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 副主席	2016年3月18日	2012年12月19日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 劃、公司政策制定、市 場推廣、業務發展、管 理與行政。
陳承義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	2016年8月12日	2016年8月12日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 劃、公司政策制定、市 場推廣、業務發展、管 理與行政。
李伯仲先生	7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8月12日	2016年8月12日	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 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 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歐陽天華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8月12日	2016年8月12日	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 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 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招家煒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8月12日	2016年8月12日	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 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 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高級管理層

			獲委任為		
姓名	年齢	職位/職銜	高級管理層之日	加入本集團之日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李建興先生	57歲	首席財務官兼 公司秘書	於2015年11月5日 獲委任為首席財 務官及於2016年 3月30日獲委任 為公司秘書	2015年11月5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 管理以及企業管治。
陳毅鑫先生	41歲	首席營運官	2016年4月1日	2010年8月16日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 日常管理。
周佩英女士	38歲	行政及人事經理	2016年4月1日	2010年4月27日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行政、 保險及人力資源事宜。
黄志明先生	52歲	運輸及採購部經理	2016年4月1日	2013年5月1日	監督本集團的物料採購及 車隊管理。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52歲,於201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合規主任。其與黃萬成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公司政策制定以及日常管理、市場推廣及行政管理。黃創成先生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黃創成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弟弟及黃志豪先生的叔叔。

共同創辦本集團前,自1983年至1984年,黃創成先生於健華貿易公司擔任倉務員,隨後於1984年4月加入香港警務處。黃創成先生於1987年辭去香港警務處職務,與黃萬成先生共同開創清潔事業。於1998年7月,黃創成先生與黃萬成先生創辦萬成清潔服務。鑒於黃創成先生於清潔行業的成就,其於2011年2月獲授予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的永遠榮譽會長稱號。

黄創成先生於1983年中學畢業,並完成香港中學會考。黃創成先生參加英國文化協會的英語課程並於2002年2月獲得準中級C級英語課程證書。為發展清潔事業,彼分別於2005年6月10日及2005年12月30日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蟲害控制及安全使用殺蟲藥課程與香港雲石商會組織的雲石護理課程。

黃萬成先生,54歲,於201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其與黃創成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公司政策制定以及日常管理、市場推廣及行政管理。 黃萬成先生為黃創成先生的哥哥及黃志豪先生的父親。

黄萬成先生分別於1981年至1983年及1983年至1985年擔任東亞(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及世界清潔公司的司機。自1985年起,黃萬成先生開創自身的清潔事業,並於1998年7月與黃創成先生共同創辦萬成清潔服務。黃萬成先生曾就讀葵星工業中學,於1980年升至中三後,自1980年至1981年於永安盛船廠有限公司當學徒。

黃志豪先生,27歲,於201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會副主席。黃志豪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公司政策制定以及日常管理、市場推廣及行政管理。黃志豪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兒子及黃創成先生的侄子。

黄志豪先生於2012年12月1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駿誠服務的董事總經理,自此一直管理駿誠服務的業務。作為駿誠服務的董事總經理,黃志豪先生一直負責業務發展、競標清潔合約、改善客戶服務、成本控制、採購事項及監督財務營運。除擔任駿誠服務董事總經理外,黃志豪先生於2016年至2017年期間亦擔任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有限公司的司庫。

黃志豪先生於2006年6月於香港裘錦秋中學完成中學課程,於2010年7月在職業訓練局工商資訊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學高級文憑。於2013年7月,黃志豪先生從澳洲布里斯本的昆士蘭理工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

陳承義先生,49歲,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公司政策制定以及日常管理、市場推廣與行政管理。

陳先生在企業管理領域擁有約25年經驗。陳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委任為畿內亞比 紹共和國總領事館的特別顧問。彼亦於2005年7月獲委任為貝寧共和國香港區榮譽副領 事,負責促進及吸引於貝寧共和國的投資。陳先生曾就讀於香港的香港培正中學,並 於1984年3月完成中四課程。

陳先生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主要	註冊		
公司名稱	業務活動	成立地點	服務期間	角色及職責
弘城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及貿易	香港	1990年6月至	股東/董事,負責整
			1997年1月	體政策制定以及銷
				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優質護衛有限公司	保安	香港	1996年1月至	董事/總經理,負
			1996年4月	責整體政策制定、
				銷售及市場推廣業
				務、規劃及部署保
				安亭及保安並監督
				彼等的值勤表現
尼彩美學國際集團	貿易	香港	2008年4月至今	股東/董事,負責整
有限公司(前稱為				體政策制定以及銷
德義企業有限公司)				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世界和平發展聯盟	推廣、出版	香港	2012年7月至	董事,負責整體政策制
基金會有限公司	及投資		2015年7月	定以及銷售及市場
				推廣業務

	主要	註冊		
公司名稱	業務活動	成立地點	服務期間	角色及職責
竣科香港有限公司	貿易	香港	2013年6月至	股東/董事,負責整
			2014年3月	體政策制定以及銷
				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至優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12月至今	股東/董事,負責整
				體政策制定
至優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2014年12月至今	董事,負責整體政策制
				定以及銷售及市場
				推廣業務
柏錡策略顧問有限公司	提供業務	香港	2015年3月至今	股東/董事,負責整
	顧問服務			體政策制定以及銷
				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恒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開發、	開曼群島	2015年8月至今	執行董事/合規主
	經營及管理			任,負責業務開
	小型水電廠			發、整體管理及行
				政事宜

陳先生曾為伯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匯然國際有限公司及力安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AA條分別於2011年1月、2011年7月及2012年11月撤銷註冊的香港公司。陳先生亦曾為萬達美發展有限公司及竣科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為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分別於2014年10月及2016年4月撤銷註冊的香港公司。上述各公司均因停止營業而撤銷註冊。

陳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透過撤銷註冊解散時具償債能力。於其各自解散前,該 等公司為從事物業投資及/或其他創業活動的投資控股公司。然而,由於陳先生其後 決定不再進行該等投資及/或創業活動,該等公司隨後透過撤銷註冊解散。

陳先生確認,(i)其並無錯誤作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其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使其已面臨或將面臨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iii)其參與上述公司事務為其身為該等公司董事的重要職責部分;及(iv)其概無與該等公司解散有關的不當或過失行為。

陳先生亦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i)任何有關事件發生時,或(ii)緊接任何有關事件發生前12個月內,其並無在任何已解散、清盤或破產或涉及類似的法律程序的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亦無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委任為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75歲,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李先生擁有35年的豐富管理經驗。自1961年8月至1970年1月,李先生曾擔任香港政府郵政署郵政職員。自1970年1月至1973年3月,彼曾擔任市政總署屋宇建設處房屋事務助理。自1973年4月至1996年9月,李先生任職於房屋署,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自1996年11月起,李先生任職於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離開該公司前擔任執行董事。自2010年3月至2013年4月,李先生投身清潔服務行業並成為張記環保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於1987年9月,李先生成為英國房屋經理學會(倫敦)資深會員,且於1989年11月成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自1992年6月起成為項目經理協會會員,自2008年1月起成為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會員及自2008年3月起成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於2000年11月註冊成為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的專業房屋經理。自2006年10月至2008年10月,李先生獲香港政府教育統籌局委任為物業管理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之一及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委任為行業/學科專家,為期三年,直至2012年6月止。李先生於1974年自香港大學取得物業管理證書(現稱物業管理文憑)。李先生之後於1992年5月獲Royal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頒授項目管理證書。

歐陽天華先生,53歲,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歐陽先生在審核、財務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87年8月至1990年7月,其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PricewaterhouseCoopers Hong Kong),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高級會計師。自1990年7月至1991年12月,彼於百樂門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壹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2)擔任財務經理。自1991年12月起,彼於香港一家大型私營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1992年,歐陽先生開始成立其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歐陽先生於1987年11月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

此外,歐陽先生自2006年5月起擔任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3月起,歐陽先生一直擔任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家煒先生,56歲,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招先生擁有逾23年管理經驗,曾任職於Collier Petty Chartered Surveyors,並於1986年4月晉升為管理主任。隨後自1986年6月至2009年9月,招先生任職於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博富臨置業」,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擔任地產經理。於1989年6月,招先生獲委任為寶富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博富臨置業的物業管理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2009年9月前一直擔任該職務。招先生於1980年在香港完成中學課程,並於1985年10月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組織的物業管理證書課程。

董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分別確認:(i)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其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項須股東垂注,亦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李建興先生,57歲,於2015年11月5日及2016年3月30日分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 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以及企業管治。

李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 1988年4月在Mil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任會計師,並於1990年4月晉升為Milford Trading Limited (Mil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的主要交易公司) 的董事。隨後 其自1993年8月至1995年2月擔任恒力紡織(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自1995年3 月至1998年2月擔任創藝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1998年2月至2000年7月擔任太 麗國際旅品有限公司董事。於2000年7月,李先生於香港開展其自身業務,並註冊成立 宏彩企業有限公司(「宏彩」)。李先生為宏彩的股東兼董事。自2000年9月起,宏彩獲 准在歐盟國家的大部分機場銷售產品。然而,由於2003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 症(SARS),歐盟國家大部分機場的遊客大幅減少。因此,宏彩業務大幅減少,並因無 力償還其債務而破產。於2006年12月28日,宏彩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通過 將公司自動清盤的特別決議案;而專業會計師獲委任為該公司清盤人。於債權人會議 上,債權人決議開始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以保障所有債權人的權益。宏彩於2009年3 月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解散,且清盤程序於2009年12月完成。宏彩的解散並無對李 先生的財務管理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原因是該解散乃經濟衰退而非李先生身為宏彩董 事管理能力不足所致。此外,李先生確認,就宏彩解散而言,其身為宏彩董事並無行 為不當或過失。自2007年6月至2013年1月,李先生擔任日成玩具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彼自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擔任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李先生於1982年11月從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證書。彼自1999年及2016年起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亦自1998年及2005年起分別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李先生確認:(i)其並無不當行為導致宏彩解散;(ii)其並不知悉因宏彩解散而使 其已面臨或將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iii)其參與宏彩事務為其身為宏彩董事及股東 的重要職責部分;及(iv)其概無與宏彩解散有關的不當行為或過失。

李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 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毅鑫先生,41歲,於2010年8月1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品質經理,並於2012年4月1日晉升為營運經理。陳先生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日常管理。

陳先生自1994年6月至1994年10月於仲量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見習技術員;自1994年11月至1997年10月於宏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見習技術員;自1997年12月至2000年7月於新紀元清潔有限公司擔任管工,並於2001年1月擔任監督。其於2010年6月離開該公司,離任前擔任合約經理。陳先生自2006年6月至2007年3月於寶豐環保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監督。

陳先生於職業生涯中曾參加多種有關營運及工作安全的培訓課程。例如,其於1995年2月27日完成勞工處工業安全訓練中心高空工作的安全規例培訓課程;於1997年10月4日完成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發電機工作原理基礎課程;於2002年6月13日及2012年8月15日分別於職業安全健康局完成安全使用流動式鋁質通架及清潔行業的工作安全(管理階層)課程。陳先生於1999年9月14日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授予電氣技工證書。彼亦於1998年7月16日獲環保工程商會吊船操作證書委員會頒發吊船(懸空工作台)操作員證書,並於2014年6月12日取得職業安全健康局授予的體力處理操作合格證書。

陳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 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佩英女士,38歲,於2010年4月2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部主管,並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及人事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保險及人力資源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自1997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職於麥當勞有限公司(「麥當勞」)。最初加入該公司時,彼擔任見習經理,五個月後於1997年12月晉升為第二副經理,其後於2006年9月晉升為第一副經理。在麥當勞工作期間,周女士接受了廣泛管理培訓。例如,彼於1998年6月25日完成基本管理課程,於2005年2月18日完成損益管理研討會,於2005年9月16日完成高級輪班管理課程及於2008年11月14日完成高效管理實踐課程。周女士亦分別於2003年8月1日及2005年8月26日獲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及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課程畢業證書。周女士於1996年在聖道女子英文中學完成中學課程,並於2005年8月11日取得英國環境衛生特許協會頒發的食品衛生基礎證書。

周女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 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志明先生,52歲,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運輸及採購部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物料採購及車隊管理。彼自2013年5月1日起於駿誠服務及萬成清潔服務擔任高級經理。

黄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6年2月任職於寶聯防污服務有限公司,離任前擔任副營運經理。此後,自2006年2月至2013年4月,彼加入張記環保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黃先生接受過大量營運、生產安全及管理的相關培訓。彼於2000年3月23日完成香港清潔商會有限公司組織的清潔業監督/管工訓練課程;於2001年6月22日取得勞工處勞資關係課程證書;於2001年9月13日在聯誼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建構及使用高空工作架培訓課程;並分別於2001年12月6日、2010年9月10日、2010年9月21日,2010年12月15日及2010年12月16日在職業安全健康局完成有關安全使用流動式鋁質通架、基本安全管理、環境衛生業工作安全、基本防止意外及基本職業健康服務的培訓課程;於2005年1月22日完成香港清潔商會的滅蟲業監督/管工訓練課程及於2005年10月14日在德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高空安全培訓課程。黃先生於2001年4月20日及2010年12月28日分別獲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體力處理操作合格證書及安全健康督導員(環境衛生業)綜合證書。彼於2004年5月13日獲消防處委任為消防安全大使。

黄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中華廠商聯合會職業先修中學,學習金屬加工、實用電力 及製造。彼其後於1979年至1982年於李惠利工業學院接受汽車修理(學徒)課程,獲得 學徒證書,並於1983年2月3日加入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擔任汽車技師。

黄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 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李建興先生,56歲,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有關李建興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分節有關其作為本集團 首席財務官的履歷。

合規主任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創成先生亦為本集團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載於 本節上文「執行董事 | 分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於2017年3月20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查及監督財務報告過程(包括了解本集團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慣例,就重大審核調整及不尋常的交易向管理層與外部核數師作出查詢,與董事會討論財務報表重要項目,要求就賬戶提供更多資料以及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法律規定);審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程序與管理制度;審查外部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的管理提出的任何重大詢問及管理層的回應等。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天華先生、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煒先生)組成。歐陽天華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於2017年3月20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

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照董事會制定的企業方針與目標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黃萬成先生(執行董事)、招家煒先生及李伯仲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招家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於2017年3月2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2段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最少每年一次審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為配合本公司企業戰略,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加入董事會,並甄選有關人士,以提名其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黃創成先生(執行董事)、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煒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創成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於2017年3月20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2 段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監督管理層如何制定、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制度;確保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制度是否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黃創成先生(執行董事)、李伯仲先生及歐陽天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創成先生現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2,542,000港元、1,732,000港元及1,197,000港元。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12。

根據現時安排,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估計總額約為 2.3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兩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1,579,000港元、1,588,000港元及914,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且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各自之薪酬。

薪酬政策

我們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根據。僱員薪酬可包括薪金、超時 津貼、花紅及各類津貼。我們在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及黃創成先生的監督下,每年進 行一次績效評估。

上市後,除薪酬委員會將履行本節「董事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一段所述職責外,預計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架構與政策將保持不變。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 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 | 一段。

福利

我們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所有有關強積金計劃的法律責任,參加 由認可強積金服務供應商運作的強積金計劃,安排所有合資格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 劃,並為彼等作出強積金供款。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將於下列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並(如有必要) 尋求其意見: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一項屬可能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或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及/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查詢。

委任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發佈上市日期 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有關委任任期可經雙方協商延長。

股本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所示: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 每股股份0.01港元

100,000,000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所示: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港元

38,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80,000
412,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120,000
150,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500,000
600,000,000股	股份(合計)	6,000,000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如下所示: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港元

38,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80,000
412,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120,000
22,500,000股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225,000
150,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500,000
622,500,000股	股份(合計)	6,225,000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而據此及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乃按本 招股章程所述進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 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本節「一發行股份的 一般授權」分節或「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4,120,000港元資本化,並將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用作繳足412,000,000股股份,按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按比例(或盡可能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予該等人士。根據批准資本化發行的決議案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 同等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 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將維持公 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 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下文「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獲股東授予特別權力而配發或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 因進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 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向董事授 出的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除上文所述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董事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減少。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前(以最早者為準)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 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因進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但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相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各段。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前(以最早者為準)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 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股份」章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法定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惟須獲開曼群島法院的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 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該 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 開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 三。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 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 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數目:	Ķ
類別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萬成環球 <i>(附註2)</i>			29.25%
黄創成先生 (附註2、6)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 士權益	369,000,000股(L)	61.5%
曾德銀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69,000,000股(L)	61.5%
力行投資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股(L)	29.25%
黄萬成先生 (附註3、6)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 士權益	369,000,000股(L)	61.5%
Wong Lai Man女士 <i>(附註3)</i>	配偶權益	369,000,000股(L)	61.5%
駿誠投資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股(L)	3%
黄志豪先生 (<i>附註4、6</i>)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股(L)	61.5%
Wan Wing Ting女士 <i>(附註4)</i>	配偶權益	369,000,000股(L)	61.5%
保盈 (<i>附註5</i>)	實益擁有人	81,000,000股(L)	13.5%
陳先生 <i>(附註5)</i>	受控法團權益	81,000,000股(L)	13.5%
Wong Wai Sze Sony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81,000,000股(L)	13.5%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

- 2. 萬成環球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萬成環球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曾德銀女士為黃創成先生 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創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力行投資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力行投資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ong Lai Man女士為黃萬 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萬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保盈為一家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保盈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ong Wai Sze Sony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陳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與黃志豪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確認於往續記錄期間及自該契據日期起計的其後時間,就萬成清潔服務、萬成環保處理及駿誠服務(統稱「相關公司」)而言,各方已就各相關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經營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須經股東或董事批准的事項一致投票及就推進及擴張相關公司的業務經營簽署文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並達成共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各自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任何其他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

重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除本節「主要股東」各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各段所披露的該等人士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將個別及/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重要股東。

下列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 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部分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 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情況變動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 我們根據自身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理解、當前形勢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 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 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 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

概覽

我們是香港環境清潔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按收入計,我們於香港的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排名第十,市場份額為3.2%。我們擁有逾29年的行業經驗,自1987年成立以來業務一直穩健發展,提供多類型服務,並將業務運作的覆蓋範圍擴展至香港全部18個區域。

我們的全面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包括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增值清潔服務,可分為四個主要服務類別,即:(i)街道潔淨解決方案;(ii)樓宇清潔解決方案;(iii)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iv)其他清潔服務。我們所提供的廣泛服務由我們龐大的資源支持,包括強大的勞動力及自有的特別用途車隊。我們認為,多元化的服務組合及專有資源使我們於定價及獲得大中型項目合約方面享有競爭優勢。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穩定的收入增長。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 止年度的316.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47.0百萬港元,增加30.7百 萬港元。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0.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 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8.4百萬港元,增加47.8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從截至2015年3 月31日止年度的14.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5百萬港元,減少1.8 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從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9 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百萬港元,增加0.2百萬港元。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滿足延長客戶A的十份現有合約服務期的需求,我們安排了更多工人及車輛。該等所需的新增服務將使合約價值合共增加約4.8百萬港元。

此外,於2016年10月,我們根據與客戶D訂立的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透過報價取得一份提供樓宇清潔解決方案的新合約。合約總值約為0.6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我們亦獲得香港負責管理監獄及囚犯的政府部門授出的有關樓宇清潔解決方案的新投標合約。新合約的服務期限為三年,合約總值約為3.7百萬港元。

於2017年1月31日(即我們確定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34.8百萬港元,由貿易應收款項約35.8百萬港元作擔保。有關未償還銀行借款或會對我們自2016年9月30日(即我們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及2017年1月31日(即我們確定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負面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4頁的「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將來或會產生巨額債務,對我們的財務健康狀況或有不利影響」。

於2016年11月7日,我們向現有股東宣派特別股息13.0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12月15日派付特別股息8.0百萬港元,而剩餘5.0百萬港元已於2017年1月25日派付。部分已派付股息(約3.1百萬港元)已用於結清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應收股東款項約7.1百萬港元。應收股東款項約7.1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12月29日悉數結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9月30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 變動。

呈列基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於2016年3月30日完成的重組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獨立審核。

我們的財務資料以港元早列。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財務報表因多種原因未必可反映我們的未來盈利、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包括下文所述原因:

行業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極為分散,2015年香港共有1,140家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我們在定價、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方面面臨競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資本資源、更穩固的市場地位、更優異的往績記錄及更廣泛更穩定的客戶群。此外,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會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類似服務或更廣泛的配套服務。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在與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取得成功。行業競爭或會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五大客戶。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5.7%、80.2%及83.1%,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0%、59.0%及64.8%。我們無法保證五大客戶在與我們的現有合約屆滿後將繼續委聘我們。此外,我們可能須降低服務費或向客戶提供更優惠的服務條款以進行有效競爭,倘我們無法相應降低成本,或會導致利潤率下降。

中標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投標合約。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投標合約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0.7%、92.7%及93.2%。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為9.4%、15.4%及13.2%。我們可能無法於相關投標合約屆滿時於同一客戶或任何新客戶的項目中中標。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擴張計劃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持續中標的能力。

政府對環境清潔服務的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政府部門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重大比例。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部門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

入的63.7%、67.7%及72.8%。由於我們預計政府部門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將仍佔我們收入的相當大比例,倘政府對環境清潔服務的開支延後、減少或中止,或我們未能將現有客戶群的組成多元化以納入更多的私營機構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工成本

我們是環境清潔解決方案供應商,故業務經營屬勞工密集型。與客戶A新訂5份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投標合約促使我們增加勞動力。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分別為230.4百萬港元、262.3百萬港元及156.1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83.1%、84.9%及83.9%。我們預計,直接人工成本將會繼續在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中佔重大比例。

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且所有僱員均在香港聘用。因此,我們須遵守《最低工資條例》。該條例規定,自2015年5月1日起,法定最低工資從每小時30.0港元增至每小時32.5港元。法定最低工資的提高會增加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或會對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資本開支

我們的業務經營使用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購買辦公設備、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4.7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作為我們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擴充特別用途車隊以及購買更多清潔機械及設備,相關購買可能對現金流量產生影響並增加經營成本,從而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於往績記錄期間,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根據自身過往經驗、知識及對影響各報告期末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業務狀況的評估,作出重要及主觀估計、假設及判斷。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且可能對日後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財務資料屬最主要及涉及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為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

我們於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且已符合下述各項 活動的特定標準時確認收入。

本公司經參考特定交易的完成情況(根據已提供實際服務佔將要提供全部服務的 比例評估)後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服務收入。

就臨時提供的服務而言,本公司於提供該等臨時服務完成後確認服務收入。

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乃經參考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實際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各貿易應收款項 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 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 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 其剩餘價值確認。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 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的現值及撥備變動採用精算估值釐定。精算估值涉及作出可能有別於日後實際發展情況的各項假設。所有假設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

我們就若干情況下終止僱傭時向僱員支付的一次性款項計提撥備。應付到期款項 取決於未來事件,但近期付款未必能預示未來付款。任何撥備增加或減少會影響未來 數年的損益。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基於內部評估、技術變動及環保法規等因素,估計可使用年期指董事就本集團擬使用本集團廠房及設備以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所估計的期限。本集團主要基於資產的維修及可使用年期長短制定廠房及設備的更換政策。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錄得的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廠房及設備乃按特定資產基準或相似資產組別基準(如適用)評估可能出現的減值。該過程要求管理層估計各項資產或組別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倘該評估過程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政府補貼

於可合理保證我們將滿足政府補貼所附帶條件及將收到有關政府補貼時方確認政府補貼。

於本集團將政府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政府補貼。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我們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確認為自相關非流動資產賬面值的扣減,並於相關非流動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的政府補貼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持 (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業績組成部分説明

下表所載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節選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u> </u>	2016年	Ē	2015年 2016年		<u> </u>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	核)		
收入	316,320	100.0	346,999	100.0	160,554	100.0	208,390	100.0
銷售成本	(277,390)	(87.7)	(308,753)	(89.0)	(142,972)	(89.0)	(186,078)	(89.3)
毛利	38,930	12.3	38,246	11.0	17,582	11.0	22,312	10.7
其他收入	418	0.1	765	0.2	237	0.2	110	0.1
行政開支	(19,576)	(6.2)	(21,158)	(6.0)	(9,451)	(5.9)	(13,021)	(6.3)
融資成本	(2,619)	(0.8)	(2,678)	(0.8)	(1,216)	(0.8)	(1,411)	(0.7)
税前利潤	17,153	5.4	15,175	4.4	7,152	4.5	7,990	3.8
所得税開支	(2,799)	(0.9)	(2,653)	(0.8)	(1,229)	(0.8)	(1,920)	(0.9)
年內/期內利潤	14,354	4.5	12,522	3.6	5,923	3.7	6,070	2.9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獲得收入。

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

我們將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分為四個主要服務類別,即:(i)街道潔淨解決方案; (ii)樓宇清潔解決方案;(iii)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iv)其他清潔服務。下表載列 於所示期間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F	2015年 2016年		F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	核)		
街道潔淨解決								
方案	164,313	52.0	207,224	59.7	87,675	54.6	134,949	64.8
樓宇清潔解決								
方案	83,790	26.5	79,308	22.9	37,684	23.5	50,386	24.2
巴士及渡輪清潔								
解決方案	48,467	15.3	41,027	11.8	25,338	15.8	15,890	7.6
其他清潔服務(1)	19,750	6.2	19,440	5.6	9,857	6.1	7,165	3.4
合計	316,320	100.0	346,999	100.0	160,554	100.0	208,390	100.0

附註:

(1) 其他清潔服務包括:(i)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ii)外牆及窗戶清潔;(iii)石材地板清潔及護理;(iv) 施工後期清潔;(v)密閉空間潔淨;(vi)污水處理;(vii)害蟲防治及煙熏;(viii)辦公樓宇清潔;及(ix)公園清潔。

我們的收入受我們於特定期間獲授的合約數目影響。一般而言,我們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合約的合約價值遠高於其他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合約的合約價值,因此,我們的收入亦受服務組合影響。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合約的合約價值通常更高,原因是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合約通常按區域授出,故其中涉及的服務範圍更廣及街道潔淨項目規模更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增長主要歸因於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所得收入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所得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截至 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所得收入分別為164.3百萬港元、207.2百萬港元、87.7百萬港元及134.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0%、59.7%、54.6%及64.8%。於往績記錄期間,街道潔

淨解決方案所得收入增加乃由於與客戶A訂立的存續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投標合約數目增加。有關增加亦由於我們獲得街道潔淨項目新投標合約(包括新訂的5份投標合約)的能力提升,其原因在於我們於向客戶A提供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中積累了多年經驗,使我們能夠擬備滿足客戶A需求的標書,其計入投標過程中客戶A的加權評分系統內。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5份、8份、6份及13份存續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投標合約。該等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合約的合約價值介乎10.8百萬港元至82.7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合約獲得絕大部分收入。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所得收入分別為83.8百萬港元、79.3百萬港元、37.7百萬港元及50.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6.5%、22.9%、23.5%及24.2%。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樓宇清潔解決方案所得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一份大金額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合約於2015年5月屆滿。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所得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自政府部門客戶及私營機構客戶獲得額外合約。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所得收入分別為48.5百萬港元、41.0百萬港元、25.3百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3%、11.8%、15.8%及7.6%。於往績記錄期間,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所得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一份巴士清潔服務合約於2015年9月屆滿。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清潔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為19.8百萬港元、19.4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2%、5.6%、6.1%及3.4%。其他清潔服務(為非持續性質,所涉及的服務範圍及資源量一般相對有限,所需投入的時間較少且服務費較低)所得收入發生變動主要歸因於有關服務的單次報價數目及數額波動。

按客戶類型劃分

我們向三類客戶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i)政府部門客戶;(ii)私營機構客戶; 及(iii)公共交通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政府部門客戶	201,576	63.7	234,907	67.7	101,292	63.1	151,595	72.8
私營機構客戶	66,293	21.0	71,065	20.5	33,924	21.1	40,871	19.6
公共交通客戶(1)	48,451	15.3	41,027	11.8	25,338	15.8	15,924	7.6
合計	316,320	100.0	346,999	100.0	160,554	100.0	208,390	100.0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位於香港的兩大公共巴士公司及一家公共渡輪公司。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與這兩家公共巴士公司訂立合約,為四家公共巴士營辦商提供巴士清潔服務。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與政府部門客戶訂立的合約。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政府部門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 的收入分別為201.6百萬港元、234.9百萬港元、101.3百萬港元及151.6百萬港元,分別 佔我們總收入的63.7%、67.7%、63.1%及72.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入大部分來源於僅由客戶A於香港授出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合約。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最大客戶客戶A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64.3百萬港元、204.8百萬港元、86.3百萬港元及135.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0%、59.0%、53.7%及64.8%。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A的收入體現出一定的收入集中度,但董事認為我們的集中度風險較低。請參閱「業務-客戶、定價政策及訂約-客戶-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F	2016年	F	2015年	F	2016年	Ę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	核)		
直接人工成本	230,425	83.1	262,266	84.9	120,310	84.1	156,118	83.9
經營開支	26,603	9.6	26,982	8.7	11,677	8.2	16,188	8.7
第三方人工成本	10,475	3.8	8,881	2.9	6,108	4.3	7,245	3.9
消耗品成本	7,878	2.8	7,587	2.5	3,423	2.4	4,674	2.5
其他成本	2,009	0.7	3,037	1.0	1,454	1.0	1,853	1.0
銷售成本總額	277,390	100.0	308,753	100.0	142,972	100.0	186,078	100.0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成本、經營開支、第三方人工成本、消耗品成本及其 他成本,均與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有關。

直接人工成本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為應付有關操作人員的直接成本,包括薪金及強積金供款。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分別為230.4百萬港元、262.3百萬港元、120.3百萬港元及156.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3.1%、84.9%、84.1%及83.9%。直接人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增加勞動力以支持業務發展(包括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與客戶A新訂的5份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投標合約)令僱用的操作人員數量增加,以及我們將提高僱員的平均月薪作為減少員工流失率策略的一部分。

經營開支包括廠房、設備及機動車輛的折舊、機動車輛的租金開支以及就日常使用機動車輛所支付的各種費用(不包括入賬列作行政開支的罰款)。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分別為26.7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11.7百萬港元及16.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9.6%、8.7%、8.2%及8.7%。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與客戶A就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訂立的新投標合約使機動車輛日常使用量增加。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增加,原因是於該期間訂立了新投標合約使機動車輛的租金增加。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第三方人工成本分別為10.5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3.8%、2.9%、4.3%及3.9%。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三方人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操作人員數量增加,從而導致我們對第三方工人的需求減少。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方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需更多人手以為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新投標合約重新分配工人。展望未來,在發展業務及提高能力以承接更多項目時,我們預期將招募更多自有勞動力(倘需要),從而逐漸減少我們對招募第三方工人的需求。

消耗品成本指服務消耗品(如垃圾袋、洗滌劑、洗漱用具及其他化學清潔劑)的成本。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消耗品成本分別為7.9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2.8%、2.5%、2.4%及2.5%。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加強成本管理及採購策略,我們的消耗品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成本包括工人制服成本、廢物收集費及長期服務金。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成本分別為2.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0.7%、1.0%、1.0%及1.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的長期服務金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5年 201		2016	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濟	審核)		
街道潔淨解決方案	19,307	11.8	22,344	10.8	9,096	10.4	13,798	10.2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11,027	13.2	8,240	10.4	4,325	11.5	5,832	11.6
巴士及渡輪清潔								
解決方案	5,406	11.2	4,625	11.3	2,345	9.3	1,573	9.9
其他清潔服務	3,190	16.2	3,037	15.6	1,816	18.4	1,109	15.5
合計	38,930	12.3	38,246	11.0	17,582	11.0	22,312	10.7

毛利指收入超出銷售成本的部分。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8.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8.2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3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3%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0%。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0%及10.7%。

街道潔淨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街道潔淨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增加,與街道潔淨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大致相若。街道潔淨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3百萬港元。儘管毛利增加,但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8%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8%,主要歸因於新投標合約開始生效導致初步啟動成本(包括啟動人工成本及工具等消耗品的採購成本)增加以及新投標合約中的操作人員及特別用途車輛增加令街道潔淨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增加。街道潔淨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9.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8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4%及10.2%。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2百萬港元,與同期樓宇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減少一致。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2%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4%,反映出由於一份利潤率較高的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合約於2015年5月屆滿令毛利減少。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百萬港元,與收入的增加一致。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5%及11.6%。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減少,與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減少大致相若。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6百萬港元。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2%略微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3%,此乃由於期內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略微減少。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百萬港元。儘管毛利減少,但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9.3%增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9.9%,主要歸因於與一名公共交通客戶訂立的利潤率較低的巴士清潔服務合約於2015年9月屆滿令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大幅減少37.7%。利潤率較低的主要原因是我們作出降低服務費的商業決策,從而提高我們於投標程序中的競爭力以獲得該客戶的業務。

其他清潔服務

其他清潔服務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0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亦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2%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6%。毛利從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百萬港元,乃由於其他清潔服務的單次報價數目及金額發生波動,令收入減少。我們的毛利率亦從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4%減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5%,反映出毛利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貼、處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及雜項收入。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政府補貼指根據特惠資助計劃已收作為獎勵的非經常性補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到的政府補貼分別為0.3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我們於各期間淘汰的三輛及五輛歐盟四期以前特別用途車輛所收到的補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政府補貼。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以及行政、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市場推廣相關開支、應酬開支及一般辦公相關開支); (ii)保險開支(與我們的保單費用及業務經營的保險開支有關); (iii)上市開支; (iv)維修、辦公用品及交通開支; (v)銀行手續費; (vi)法律及專業費用; 及(vii)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租賃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19.6百萬港元、21.2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

70 D 20 D J 2 四 D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数万3日34日 | 左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 [±]	F	2016 [±]	Ŧ	2015년	F	2016 [±]	F
	<i>千港元</i>	%		%		%	千港元	%
					(未經審	核)		
員工成本	9,503	48.5	9,258	43.8	4,050	42.9	4,608	35.4
保險開支	5,231	26.7	5,535	26.2	2,373	25.1	1,945	14.9
上市開支	_	_	1,242	5.8	_	_	3,479	26.7
維修、辦公用品								
及交通開支	1,361	7.0	1,106	5.2	437	4.6	560	4.3
銀行手續費	709	3.6	1,155	5.5	783	8.3	307	2.4
法律及專業費用	540	2.8	527	2.5	261	2.8	232	1.8
其他開支	2,232	11.4	2,335	11.0	1,547	16.3	1,890	14.5
行政開支總額	19,576	100.0	21,158	100.0	9,451	100.0	13,021	100.0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為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為9.5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分別佔行政開支總額的48.5%、43.8%、42.9%及35.4%。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及其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相應比例減少乃主要由於董事薪酬減少,令同期員工成本總額佔行政開支總額的比例較其他期間有所降低。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因自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30日整體業務擴張(包括八份有關街道潔淨解決方案的新投標合約)而招募更多員工。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保險開支亦為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的重大組成部分,分別為5.2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分別佔行政開支總額的26.7%、26.2%、25.1%及14.9%。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保險開支保持穩定。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保險開支的大幅減少乃由於我們並無於該期間作出任何重大申索,故就保險費自保險公司收到無索償獎勵,令同期保險開支總額佔行政開支總額的比例較其他期間有所降低。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上市開支分別為1.2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維修、辦公用品及交通開支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銀行手續費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2.2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就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支付的利息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2.6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按年度基準分別以介乎2.00%至7.50%、4.69%至7.50%及2.05%至7.50%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透支按年度基準分別以1.75%、3.50%及3.50%的浮動利率計息。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税開支包括於2015年3月31日以加速税項折舊形式呈列的機動車輛折舊的遞延税項開支1.2百萬港元。

由於我們的利潤均來自香港,因此我們須繳納香港利得税。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須按16.5%的稅率分別繳納有關利得稅。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2.8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繳付所有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構並無任何糾紛或未解決的重大稅務事宜。

年內/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我們的純利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4百萬港元減少1.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5百萬港元,減幅為12.8%。我們的純利從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百萬港元增加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百萬港元,增幅為2.5%。

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6%。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減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

於往績記錄期間,純利及純利率減少歸因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1.2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0.6百萬港元增加47.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8.4百萬港元,增幅為29.8%。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與客戶A新訂8份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垃圾收集及

廢物處理服務投標合約以及1份相關投標合約屆滿,令街道潔淨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47.3百萬港元(增幅為53.9%)。街道潔淨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亦歸因於我們獲得街道潔淨項目新投標合約的能力提升,其原因在於我們於向客戶A提供街道潔淨解決方案中積累了多年經驗,使我們能夠擬備滿足客戶A需求的標書,其計入投標程序中客戶A的加權評分系統內。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6份及13份存續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投標合約。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增加亦歸因於樓宇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12.7百萬港元(增幅為33.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我們與政府部門客戶及私營機構客戶訂立的投標合約數目增加。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增加部分被我們為公共交通客戶提供的巴士 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減少9.4百萬港元(減幅為37.3%)所抵銷,主要由於一 份巴士清潔服務合約於2015年9月屆滿。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3.0百萬港元增加43.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6.1百萬港元,增幅為30.2%。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直接人工成本增加35.8百萬港元(增幅為29.8%),而直接人工成本增加的原因是我們持續增加勞動力以支持業務發展令僱用的操作人員數量增加,以及我們將提升僱員的平均月薪作為減少員工流失率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亦由於車輛費用(包括油費及租金)增加令經營開支增加4.5百萬港元(增幅為38.6%),於該期間自客戶A獲得5份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的新投標合約使重新分配工人所需的人手增加,從而令第三方人工成本增加1.1百萬港元(增幅為18.6%),及於該期間的新合約數目增加令消耗品成本增加1.3百萬港元(增幅為36.6%),以及於該期間長期服務金增加令其他成本增加0.4百萬港元(增幅為27.4%)。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6百萬港元增加4.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3百萬港元,增幅為26.9%,主要由於街道潔淨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增加4.7百萬港元(增幅為51.7%)及樓宇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增加

1.5百萬港元(增幅為34.8%),部分被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減少0.8百萬港元(減幅為32.9%)所抵銷。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0%及10.7%。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1百萬港元,減幅為53.6%,歸因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政府補貼及產生非經常性雜項收入約109,000港元(主要包括就解決第三方申索自保險公司收到的補償)。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9.5百萬港元增加3.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0百萬港元,增幅為37.8%,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上市開支3.5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亦由於董事薪酬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0.6百萬港元(增幅為13.8%),部分被保險開支減少0.4百萬港元(減幅為18.0%)所抵銷,而保險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並無於該期間作出任何重大申索,故就保險費自保險公司收到無索償獎勵。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百萬港元增加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百萬港元,增幅為16.0%,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融資增加令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從0.8百萬港元增加0.2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增幅為22.5%,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及透支為26.7百萬港元。銀行借款及透支用作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的資金。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百萬港元增加0.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百萬港元,增幅為56.2%。所得稅開支增幅較大,主要原因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不可扣除上市開支3.5百萬港元。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從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百萬港元增加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百萬港元,增幅為2.5%。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減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主要由於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6.3百萬港元增加30.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47.0百萬港元,增幅為9.7%。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政府部門客戶提供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42.9百萬港元(增幅為26.1%),主要原因是我們於年內自客戶A獲得四份新投標合約,被我們為公共交通客戶提供的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減少7.4百萬港元(減幅為15.4%)(主要由於一份巴士清潔服務合約於2015年9月屆滿)及我們為政府部門客戶及私營機構客戶提供的樓宇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減少4.5百萬港元(減幅為5.3%)(主要由於一份樓宇清潔解決方案產的於2015年5月屆滿)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7.4百萬港元增加31.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08.8百萬港元,增幅為11.3%,主要由於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增加31.8百萬港元(增幅為13.8%),而直接人工成本增加的原因是我們持續增加勞動力以支持業務發展令僱用的操作人員數目增加,以及我們將提升僱員的平均月薪作為減少員工流失率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亦由於修訂我們隨後與客戶A訂立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合約所產生的用於所獲得新合約的制服需求及垃圾收集費增加,令其他成本增加1.0百萬港元(增幅為51.2%)。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保持相若水平,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8.9百萬港元略微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份利潤率較高的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合約於2015年5月屆滿令樓宇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減少2.8百萬港元(減幅為25.3%)。我們於該合約錄得較高利潤乃由於我們享有地理優勢使得我們在同一地區的

幾個項目能夠共享勞動力及其他資源,從而降低整體成本。我們毛利的減少亦歸因於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減少0.8百萬港元(減幅為14.4%)。我們的毛利率 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3%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0%,主要由 於樓宇清潔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率減少及街道潔淨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率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0.4百萬港元增加0.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0.8百萬港元,增幅為83.0%,主要由於:(i)淘汰舊車輛時收到政府補貼,有關補貼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0.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0.6百萬港元;及(ii)根據特惠資助計劃處置八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令本期間處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0.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6百萬港元增加1.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2百萬港元,增幅為8.1%,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上市開支1.2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亦由於銀行手續費增加0.4百萬港元(增幅為62.9%,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透支增加)及保險開支增加0.3百萬港元(增幅為5.8%,乃主要由於與客戶A訂立的存續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投標合約數目增加),部分被員工成本減少0.2百萬港元(減幅為25.8%,乃主要由於董事薪酬減少)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保持相若水平,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百萬港元略微增加0.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百萬港元,增幅為2.3%。有關略微增加乃由於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百萬港元增加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百萬港元,增幅為11.6%,被融資租賃承擔利息的略微減少(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百萬港元減少0.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0.8百萬港元,減幅為13.4%)所抵銷。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及透支分別為32.0百萬港元及44.5百萬港元。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税開支保持相若水平,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百萬港元略 微減少0.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百萬港元,減幅為5.2%。所得税 開支減幅較税前利潤減幅小,主要原因是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不可扣除上市 開支1.2百萬港元。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4百萬港元減少1.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5百萬港元,減幅為12.8%。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6%。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借款及透支作為經營資金。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29.4百萬港元、38.1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

我們定期監察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在使業務及其多個發展戰略處於穩健水平的同時,維持可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最佳流動資金水平。日後,我們擬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借款及透支、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於需要及適當時)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作為經營資金。除我們自商業銀行獲得的一般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潛在債務融資計劃外,我們預期短期內不會有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現有銀行融資、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概要:

	截至3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7,362	29,356	29,356	38,12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3,457	19,047	6,037	(6,677)	
投資活動 (所用) 現金淨額	(1,817)	(17,754)	(11,772)	(12,117)	
融資活動 (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9,646)	7,471	3,222	(11,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11,994	8,764	(2,513)	(30,65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9,356	38,120	26,843	7,46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我們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收取的款項。我們的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成本、第三方人工成本、購買消耗品及其他經營 開支。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6.7百萬港元,包括經營所用現金5.3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1.4百萬港元。我們的經營所用現金主要包括税前利潤8.0百萬港元,經與若干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對賬調整所得,主要由於消耗品及我們履行服務所需第三方工人增加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2.9百萬港元,部分被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與客戶A新訂5份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投標合約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4.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19.0百萬港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26.4百萬港元,被已付利得税4.7百萬港元及利息2.7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税前利潤15.2百萬港元,經與若干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對賬調整所得,主要包括由於投標合約數目增加令應計薪金增加3.8百萬港元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自陳先生收取應計所得款項3.7百萬港元,令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8.1百萬港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a)主要由於預付上市開支增加2.9百萬港元及有關預付保險開支的預付款項增加1.7百萬港元令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5.3百萬港元;及(b)由於與政府部門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的收入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6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23.5百萬港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26.9百萬港元,被已付利得税0.8百萬港元及利息2.6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税前利潤17.2百萬港元,經與若干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對賬調整所得,主要包括一般業務經營的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2,000港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主要由於與政府部門客戶所訂立投標合約數目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0百萬港元及由於預付保險開支增加令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0.4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股東還款及處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我們的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按與政府部門客戶訂立的若干投標合約要求,存放銀行融 資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履約保證、購買廠房及設備及向股東墊款。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1百萬港元。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就政府投標合約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14.1 百萬港元以及購買廠房、機械及特別用途車輛0.4百萬港元,部分被就向一名股東墊款 收取的股東還款2.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7.8百萬港元。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向股東墊款9.2百萬港元及就政府投標合約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8.4百萬港元,部分被就根據特惠資助計劃出售八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處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0.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8百萬港元。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0.8百萬港元以及就政府投標合約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0.7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償還借款及償還部分特別用途車輛相關的融資 租賃承擔。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新籌集的銀行貸款。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1.9百萬港元。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包括償還借款125.1百萬港元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4.2 百萬港元,部分被新籌集的銀行貸款107.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7.4百萬港元,包括新籌集的銀行貸款238.4百萬港元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7.8百萬港元,部分被償還借款223.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6百萬港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償還借款212.7百萬港元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7.8 百萬港元,部分被新籌集的銀行貸款216.9百萬港元所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	31日	於2016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1月31日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8,007	17,743	21,025	19,4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007	17,743	21,025	19,442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287	9,503	7,079	_
貿易應收款項	38,387	41,008	65,332	63,4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3,736	9,213	9,754	13,0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75	11,654	25,758	25,7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150	38,744	7,540	22,009
流動資產總值	77,835	110,122	115,463	124,2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632	5,536	8,387	8,263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39	28,403	30,862	40,479
應納税款	1,834	_	1,930	190
融資租賃承擔	7,164	8,294	8,481	6,879
銀行借款及透支	31,986	44,547	26,699	34,843
流動負債總額	66,955	86,780	76,359	90,654
流動資產淨值	10,880	23,342	39,104	33,61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0,525	8,279	10,761	9,833
長期服務金承擔	1,017	2,974	4,025	4,905
遞延税項負債	1,172	1,137	978	1,1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714	12,390	15,764	15,839
資產淨值	16,173	28,695	44,365	37,217

流動資產淨值從2015年3月31日的10.9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2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由於向一名股東墊款令應收該股東款項增加9.2百萬港元;(ii)由於政府部門客戶授予的新投標合約令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8.4百萬港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6.6百萬港元;及(iv)由於預付上市開支增加2.9百萬港元及有關預付保險開支的預付款項增加1.7百萬港元令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5.5百萬港元,部分被:(i)由於為擴大我們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而須額外融資令銀行借款及透支增加12.6百萬港元;及(ii)主要由於投標合約數目增加令應計薪資增加3.8百萬港元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自陳先生收取應計所得款項3.7百萬港元,令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8.1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從2016年3月31日的23.3百萬港元進一步增至2016年9月30日的39.1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向銀行提供擔保以就新投標合約發出擔保書令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14.1百萬港元;(ii)修改借款安排令銀行借款及透支減少17.8百萬港元,部分被因修改借款安排令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31.2百萬港元所抵銷。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

由於固定資產根據適用會計政策折舊,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從2015年3月31日的18.0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3月31日的17.7百萬港元。由於新增廠房及設備(包括10輛特別用途車輛)支出7.3百萬港元及折舊支出4.0百萬港元,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進一步增至2016年9月30日的21.0百萬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指授予股東黃創成先生的結餘。由於向黃創成先生墊款,有關款項從2015年3月31日的約0.3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9.5百萬港元。由於授予黃創成先生的若干結餘已結清,有關款項於2016年9月30日減至約7.1百萬港元。應收黃創成先生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黃創成先生款項約7.1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12月29日悉數結清。我們無意於日後向股東作出任何墊款。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本集團的獨立性一(i)財務獨立性一過往關連交易」。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所履行服務及已向客戶發出但尚未結清的賬單。由於與政府部門客戶訂立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從2015年3月31日的38.4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41.0百萬港元。由於:(i)開始履行截至2016年9月與客戶A就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訂立的5份新投標合約;(ii)開始履行與政府部門客戶(客戶A除外)就樓宇清潔解決方案訂立的15份新合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至2016年9月30日的65.3百萬港元。

我們一般會為客戶提供0至60日的信貸期。年內/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就年度而言)或乘以183日(就六個月期間而言)。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乃按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初/期初結餘加上年末/期末結餘再除以2計算。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保持穩定,分別為44日、42日及47日。我們會持續密切審查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逾期結餘。我們一般不會就貿易應收款項獲得客戶抵押品。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36,746	38,993	64,068
61至90日	690	_	624
91日以上	951	2,015	64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8,387	41,008	65,332

逾期61至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從2015年3月31日的約0.7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3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增加。於2016年9月30日,逾期61至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為0.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客戶的延期付款。逾期91日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從2015年3月31日的約1.0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2.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客戶的延期付款。於2016年9月30日,逾期91日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減至約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實施及貫徹經強化的信貸控制政策。

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政策乃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進行的評估。在發生事件或變化顯示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能無法收回的情況下,我們建立減值撥備。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6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我們於2016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64.7百萬港元(或99.0%)隨後於2017年1月31日(即釐定流動資產淨值頭寸的最後可行日期)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預付款項、預付上市開支、可收回 税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 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3.7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

	於3月3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2,478	3,433	3,527
預付款項	544	2,234	3,082
預付上市開支	_	2,914	2,154
可收回税項	_	149	_
其他應收款項	714	483	9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總額	3,736	9,213	9,754

按金指按相關客戶要求就投標合約向客戶支付的履約按金及履約保證。我們的按金從2015年3月31日的2.5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獲客戶A授予四份新投標合約,增加了我們為獲取該等投標合約須支付的履約按金及履約保證金額。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按金增至3.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相關客戶要求提供履約保證。

預付款項指就機動車輛、僱員補償保險及其他雜項開支等開支預先支付的款項。由於我們額外投標合約的保險開支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從2015年3月31日的0.5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2.2百萬港元。由於就我們額外投標合約的預付保險及經營開支(包括汽油費及隧道費用開支)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從2016年3月31日的2.2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9月30日的3.1百萬港元。

預付上市開支指與上市有關的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預付上市開支。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預付上市開支分別為2.9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就可收回税項而言,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並無產生任何可收回税項。於2016年3月31日,由於繳交暫繳利得税,我們錄得可收回税項0.1百萬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收回税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小額非經常性應收款項。由於融資租賃的預付款項減少及結算就購買消耗品向駐場監督預付的現金儲備,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從2015年3月31日的0.7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3月31日的0.5百萬港元。由於我們的投標合約數量增加使得就購買消耗品向駐場監督預付的現金儲備增加,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從2016年3月31日的0.5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9月30日的1.0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我們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在相若水平,從5.6百萬港元略微減至5.5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2016年3月31日的5.5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9月30日的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自供應商獲得的新投標所需啟動成本增加及需要額外消耗品及服務。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	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5,112	4,706	7,179
61至90日	355	_	1,101
91日以上	165	830	107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5,632	5,536	8,387

逾期61至9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從2015年3月31日的約0.4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3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該期間與相關供應商及時結算。逾期61至9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增至2016年9月30日的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供應商延遲提交發票。逾期91日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從2015年3月31日的約0.2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供應商延遲提交發票,並略微減至2016年9月30日的約0.1百萬港元,由於相關供應商及時提交發票。

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平均60日的信貸期。年內/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總額減去直接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再乘以365(就年度而言)或乘以183日(就六個月期間而言)。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乃按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期初結餘加上年末/期末結餘再除以2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保持穩定,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46日、47日及45日。我們密切監控貿易應付款項水平以確保我們於信貸期內結清所有應付款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嚴重拖欠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於2016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7.5百萬港元(89.5%)隨後於2017年1月31日(即釐定流動資產淨值頭寸的最後可行日期)結清。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薪資、其他應付款項、應計審核費及應計 上市開支。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自陳先生收取的應計所得款項、保險開支、汽油費 及其他雜項應付款項(包括消耗品、維修、文具及停車費)。

	於3月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薪資	19,382	23,208	29,460
其他應付款項	936	4,652	814
應計審核費	21	62	99
應計上市開支		481	489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0,339	28,403	30,862

我們的應計薪資從2015年3月31日的19.4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2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投標合約數目增加;及(ii)鑒於一份合約於2016年2月屆滿,為我們的前僱員作出的遺散費撥備增加。我們的應計薪資從2016年3月31日的23.2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9月30日的2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根據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與客戶A新訂的5份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投標合約聘用的員工支付薪資。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從2015年3月31日的0.9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4.7百萬港元,並減至2016年9月30日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於2016年3月31日自陳先生收取應計所得款項3.7百萬港元。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應計審核費分別約為21,000港元、62,000港元及99,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應計上市開支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我們通過評估現有的 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是否有助我們達到業務需求及合約中規定的客戶要 求,決定是否購買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 本開支:

			截至2016年
	截至3月31	日止年度	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總額	4,679	7,033	7,269

我們的資本開支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更多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我們的資本開支增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辦公設備、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的購買大幅增加。

我們預期,我們將運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借款及透支、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於需要及適當時)其他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出於多種原因(包括市況變動、競爭及其他因素),估計開支數額或會有別於實際

開支數額。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資本資源,可滿足當前計劃的資本要求。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更多 詳情,請分別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現時有關未來資本開支的計劃根據業務計劃(包括潛在收購、資本項目進程、市況及我們未來業務狀況前景)的演變而出現變動。由於持續擴張,我們或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除法律所規定者外,我們概無承擔任何責任刊發資本開支計劃的更新資料。

債項

銀行借款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計息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作為 經營資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概要:

		於2015年3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00至7.50	60日	29,192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1.75	不適用 _	2,794
		=	31,986
		於2016年3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69至7.50	60日	43,923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3.50	不適用 _	624
		=	44,547
		於2016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05至7.50	60日	26,627
銀行透支-有抵押	3.50	不適用	72
			26,699

7V 20	17年1	H 2	1 🗆
かいとい	17年1	Э.5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05至7.50	60日	33,518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3.50	不適用	1,325
			34,843

我們以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形式獲得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擴張業務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由於投標合約數目增加,我們的銀行借款從2015年3月31日的32.0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44.5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改變借款安排以減少利息開支,我們的銀行借款從2016年3月31日的44.5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9月30日的26.7百萬港元。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銀行貸款按年度基準分別以介乎2.00%至7.50%、4.69%至7.50%及2.05%至7.50%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透支按年度基準分別以浮動利率1.75%、3.50%及3.50%計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銀行融資均以已抵押資產作擔保,已抵押資產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i)貿易應收款項;(ii)現金存款;(iii)董事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及(iv)董事的現金存款及物業。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括標準條款、條件及香港商業銀行借款慣常的契諾。該等 契諾主要包括要求我們就若干事件(其中包括兼併或合併、分拆、股份轉讓、於其他 公司投資及重大債務融資)須知會並獲取貸款銀行的事先書面批准。倘發生若干事件 (包括但不限於重大財務虧損、破產、解散、重大關連交易以及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 有重大影響的訴訟或處罰),我們須知會貸款銀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 我們概無於獲得銀行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亦無出現融資遭撤回、要求提前還款、 拖欠付款或違反銀行借款協議中的財務契諾的情況。

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17.1百萬港元,其中約68.1百萬港元已被動用。於2017年1月31日(即我們確定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34.8百萬港元,由貿易應收款項約35.8百萬港元作擔保。部分銀行借款亦由我們附屬公司提供的保證作擔保。大部分銀行借款於60日內到期。浮動利率借款(包

括於2017年1月31日的33.5百萬港元)按年度基準以介乎1.50%至7.50%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17年1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16.2百萬港元,其中約40.3百萬港元尚未動用。該等銀行融資不受限制且可隨時提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嚴重拖欠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 銀行融資。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資產抵押概要:

	<u> </u>		於2016年	於2017年	
			9月30日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0,484	24,407	27,285	35,8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75	11,654	25,758	25,758	
合計	23,759	36,061	53,043	61,570	

經董事確認,銀行存款僅用作取得銀行融資的抵押,且不得將該等銀行存款用作 其他用途。只要我們繼續獲授有關銀行融資,則該等銀行存款將繼續作為抵押。

考慮到我們的信用記錄及與主要貸方的關係以及我們目前的信用狀況,我們認為,儘管近期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我們取得額外銀行借款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融資租賃承擔

我們就若干車輛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租期為五年。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承擔實際利率的年利率範圍介乎1.80%至3.75%。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承擔保持穩定,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為17.7百萬港元、16.6百萬港元及19.2百萬港元。

於2017年1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為16.7百萬港元,其中6.9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就租賃資產收取的費用作為擔保並以若干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作為抵押。

或有負債

我們存在銀行就履行若干合約發出的履約保證的財務擔保合約。有關履約保證乃由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一般而言,倘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違反合約,且客戶就此向相關銀行索償,則銀行或會再次從我們的已抵押存款中扣減所述索償款項。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1月31日,作為銀行融資擔保向銀行抵押的已抵押存款總額分別為3.3百萬港元、11.7百萬港元、25.8百萬港元及25.8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16年9月30日起,債項、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在上市後短期內籌集任何重大債務融資。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月31日,除履約保證的銀行擔保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 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末或期末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經協商租期為兩年。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

	於3月3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28	239	284
二至五年以內(包括首尾兩年)	119	34	136
合計	347	273	420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從關聯方租賃辦公地點;(ii)自關聯方獲得擔保;及(iii) 向關聯方作出墊款。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租賃辦公地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租賃辦公地點與一名關聯方簽訂了兩份租賃協議。該等交易乃按我們與該關聯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該兩份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開支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關聯方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均由以下各項擔保:(i)董事共同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董事的若干現金存款及物業。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71.4百萬港元、104.3百萬港元及117.1百萬港元。有關個人擔保及已抵押資產將於上市後解除。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30。

關聯方償還墊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一名股東墊款的還款。該股東償還的墊款與於2015年 作出的墊款有關,該筆墊款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 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應收股東款項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應收股東款項已於2016年12月29日悉數結清。

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信永方略已審核並測試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與職責分工有關的控制措施。我們已針對信永方略的調查結果視情況實施補救及改善措施。信永方略已就我們的補救及改善措施完成內部控制系統的跟進程序(視情況而定)。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日/截至 3止年度	9月30日/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_ 止六個月_
流動比率(1)	1.2	1.3	1.5
資本負債比率(2)	197.8%	155.2%	60.2%
總資產回報率(3)	15.0%	9.8%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4)	88.8%	43.6%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5)	7.5	6.7	6.7
債項與股權比率⑥	不適用	20.2%	43.2%

於2016年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期末的計息負債(即計息貸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3)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計算。
- (4)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年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計算。
- (5) 利息覆蓋率按年內/期內的未扣除利息及税項的利潤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 (6) 債項與股權比率按年末/期末的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流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在相若水平。流動比率從2015年3月31日的1.2略微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1.3,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9月30日的1.5,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這與收入增加一致。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維持任何存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較高,原因是我們一般業務經營所需的銀行借款及透支水平較高。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從2015年3月31日的197.8%降至2016年3月31日的155.2%,主要由於儲備增加。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進一步降至2016年9月30日的60.2%,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安排發生變動。具體而言,我們於每個月月初而非月底增加銀行借款以支付上個月的員工薪金。隨後,我們於每個月月底使用客戶支付的款項償還銀行借款。因此,我們的銀行借款安排所發生的變動減少了我們於每個月月末的銀行借款,從而降低了資本負債比率。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0%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8%,原因是我們的純利減少且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8.8%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的43.6%,主要由於我們的累計留存盈利增加及利潤略微下降。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5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7,原因是我們的純利減少。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維持不變,為6.7。

債項與股權比率

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的債項與股權比率並不適用。我們的債項與股權比率從2016年3月31日的20.2%增至2016年9月30日的43.2%,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現金減少,及就業務規模擴張所得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增加。

對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有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一般而言,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並監察有關風險承擔,以確保實施適當的措施。因我們所面臨的有關風險已降至最低,我們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我們並未就交易用途而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已審查並批准下文所概述各項風險的管理政策。

信貸風險

我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為我們就金融資產 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我們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 序,以確保我們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 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有關我們所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定量數據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b)。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主要與固定利率融資租賃承擔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目前並未 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按浮動利率保持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將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降至最低。另外,我們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 他必要行動。

下表列示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稅後利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對浮動 利率借款產生影響)的敏感度:

利率基點增加/(減少)	税後利潤增加/(減少)			
			截至2016年	
	截至3月31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00	29	49	28	

(29)

(49)

(28)

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有賴於我們維持充足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入以在債務到期時償 還債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獲得外部資金以應付已承諾的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1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的到期情況:

	一年內			未貼現	
	或按要求	7 - 7	ーをエケ	現金流量	F 工
	償還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總額	<u></u>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632	_	_	5,632	5,632
應計項目及其他					
應付款項	20,330	_	_	20,330	20,330
融資租賃承擔	7,901	7,349	3,951	19,201	17,689
銀行借款及透支	33,821	_	_	33,821	31,986
財務擔保合約	21,000	_	_	21,000	_
	88,684	7,349	3,951	99,984	75,637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536	_	_	5,536	5,536
應計項目及其他					
應付款項	28,398	_	_	28,398	28,398
融資租賃承擔	9,046	5,188	3,724	17,958	16,573
銀行借款及透支	47,147	_	_	47,147	44,547
財務擔保合約	34,200	_	_	34,200	_
	124,327	5,188	3,724	133,239	95,054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至兩年 <i>千港元</i>	二至五年 <i>千港元</i>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i>千港元</i>
於2016年9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項目及其他	8,387	_	_	8,387	8,387
應付款項	30,862	_	_	30,862	30,862
融資租賃承擔	9,325	4,584	7,043	20,952	19,242
銀行借款及透支	28,033	_	_	28,033	26,699
財務擔保合約	41,448			41,448	
	118,055	4,584	7,043	129,682	85,190

股息

於2015年2月2日,我們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6.0百萬港元。於2016年11月7日,我們向現有股東宣派特別股息13.0百萬港元。特別股息中的8.0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12月15日派付,而剩餘5.0百萬港元已於2017年1月25日派付。部分已派付股息(約3.1百萬港元)已用於結清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應收股東款項約7.1百萬港元。應收股東款項約7.1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12月29日悉數結清。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的獨立性-(i)財務獨立性-過往關連交易」。

董事會負責向股東大會提交有關股息派付的建議(如有)以供審批。僅在董事宣派股息時,股東方有權收取有關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我們派付股息的合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不能預示未來股息分派政策,且概無法保證 我們能於日後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乃指涉及另一實體的任何交易、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據此, 我們已作出擔保或承擔因另一實體(該實體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 信貸風險支援,或與我們訂立租賃、對沖或研發安排)的重大可變權益而產生的任何 責任。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為44.4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為27.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其中8.8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股份發售項下發行的發售股份,且根據相關會計準則預計入賬列為權益扣減。剩餘上市開支18.9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已分別計入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剩餘14.2百萬港元將計入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上述上市開支為於最後可行日期釐定相關開支的估計金額,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上市開支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以及屆時變量及假設的變化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會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繼而未必能與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進行比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述我們於2016年9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 説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2016年9月30日或於股份發售 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説明股份發售對2016年9月30日的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6年9月30日發生)而編製。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計算。

30日
公司
有人
本集團
審核
考經
每股
(合
資產
值
註4)
0.11
0.12

附註:

- 1.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50,000,000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分別為0.28港元或 0.32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的發售價,經扣除本集團將產生 的上市相關開支而定。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 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股本」所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的6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其並未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 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均未計及於2016年11月7日就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付款而宣派的特別股息13.0百萬港元。經計及派付股息金額13.0百萬港元,按每股股份0.28港元及0.32港元的發售價計,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至50.6百萬港元及56.2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至每股股份0.08港元及0.09港元。
- 5. 並未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後的任何 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 17.21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我們根據業務策略制定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根據本節「一基準及主要假設」所述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限於許多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特別是「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我們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按照預期時間框架落實,甚或我們根本無法達致業務目標。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

	目標	概約金額
1.	購買特別用途車輛	
	一 1輛公路掃沙車	2,000,000港元
	一 2輛16噸清洗街道水車	1,460,000港元
	- 1輛16噸夾車	_1,050,000港元
	小計	4,510,000港元
2.	償還銀行貸款	
	小計	4,925,000港元
3.	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招聘一名高級市場推廣主任及一名市場推廣主任助理印刷公司宣傳冊及傳單、在報章及雜誌上刊登廣告	58,000港元
	一 印刷公司旦傳而及傳車、任報草及雜誌工刊包廣告 並完善公司網站	20,000港元
	小計	78,000港元
4.	購買自動清潔機械及設備	
••	- 7台熱水高壓清洗機	150,500港元
	- 15台冷水高壓清洗機	87,000港元
	一 15台吸水式吸塵器	84,000港元
	一 1台大理石地板翻新機	42,000港元
	一 1台自動地板清洗機	33,800港元
	一 1台割草機	4,500港元
	小計	401,800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目標	概約金額
1.	購買特別用途車輛	
	一 1輛30噸勾斗車	_1,200,000港元
	小計	1,200,000港元
2.	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 招聘一名高級市場推廣主任及一名市場推廣主任助理 - 印刷公司宣傳冊及傳單、在報章及雜誌上刊登廣告	348,000港元
	並完善公司網站	50,000港元
	小計	398,000港元
3.	購買自動清潔機械及設備	
	 毎台熱水高壓清洗機 40台除蟲機 15台吸水式吸塵器 6台發電機 1台大理石地板翻新機 1台自動地板清洗機 10台吸塵機 2台割草機 2台鼓風機 小計 	129,000港元 84,000港元 84,000港元 52,800港元 42,000港元 33,800港元 18,000港元 9,000港元 5,600港元 458,200港元
	目標	概約金額
1.	購買特別用途車輛 - 1輛16噸夾車 - 2輛清洗街道水車 小計	1,050,000港元 1,460,000港元 2,510,000港元
2.	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 僱用一名高級市場推廣主任及一名市場推廣主任助理 - 印刷公司宣傳冊及傳單、在報章及雜誌上刊登廣告	348,000港元
	並完善公司網站	
	小計	398,000港元

	目標	概約金額
3.	購買自動清潔機械及設備	
	一 10台熱水高壓清洗機	215,000港元
	一 20台吸水式吸塵器	112,000港元
	一 10台發電機	88,000港元
	一 2台割草機	9,000港元
	小計	424,000港元
i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u></u>	目標	概約金額
1.	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一 僱用一名高級市場推廣主任及一名市場推廣主任助理	348,000港元
	印刷公司宣傳冊及傳單、在報章及雜誌上刊登廣告	
	並完善公司網站	50,000港元
	小計	398,000港元
i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目標	概約金額
1.	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 僱用一名高級市場推廣主任及兩名市場推廣主任助理— 印刷公司宣傳冊及傳單、在報章及雜誌上刊登廣告	348,000港元
	並完善公司網站	50,000港元
	小計	398,000港元
	合計	16,099,000港元

基準及主要假設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能否達致業務目標乃取決於以下一般及特殊假設:

- 我們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有關業務目標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 發展需求;
- 香港現時社會、政治、經濟或法律環境的任何變動(包括法律法規或規則的變動)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 董事對本節所述各項實施計劃估計款項的集資需求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適用於或對我們業務活動收取的稅項基準或稅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將不會發生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中斷及不利影響,或對我們的物業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失、損壞或破壞的任何災害(無論為自然、政治、經濟、法律或其他方面);
- 「風險因素 | 所載任何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 勞工嚴重短缺及重大勞資糾紛或任何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如政府 行動)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將能夠留住營運的主要管理層及人員;
- 我們獲得的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將不會發生變動,且我們將可持續重續 所有牌照及許可證;及
- 我們將能夠以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方式大體一致的方式持續經營, 且我們亦將能夠實施發展計劃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中斷。

股份發售的原因

我們的經營需要大量融資。作為我們策略(載於「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提高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並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具體而言,我們擬透過收購額外的特別用途車輛、清潔機械及設備提高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

於2017年1月31日,我們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22.0百萬港元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40.3百萬港元。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被留作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短期貸款,其中85.4%為發票融資貸款。儘管本集團發票融資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40.3百萬港元,但本集團仍須遵守的條件是,就其向有關銀行呈交的每張發票而言,其僅可至多提取有關發票金額的一定比例。提款期乃經參考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而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客戶、定價政策及訂約一信貸政策」。此外,本集團確認,倘發生任何客戶延遲付款的情況,本集團會將該等未動用銀行融資留作應急融資安排以滿足經營需求。鑒於所述情況及將未動用銀行融資留作應急用途的需要,董事認為,未動用銀行融資並非用於且不宜用作購買額外機械、設備及特別用涂車輛的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機動車輛的融資租賃安排。倘本集團訂立更多的融資租賃安排及/或獲得銀行融資以為購買額外的機械、設備及特別用途車輛提供資金,則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會上升,並將產生額外的利息成本。該等替代性措施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且本集團認為其並無成本效益。此外,董事認為,作為一家私營公司集團,在未上市前,倘控股股東不提供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則本集團將難以獲得銀行融資。董事認為,上市亦有助提高我們的銀行信用度,有利於滿足我們日後的融資需求,且上市將向我們提供一個日後透過股本融資進行融資的平台,且相較於上市前由私人持有的股份的有限流動性,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的股份的流動性將會得到提升。

鑒於實施我們的策略將需大量額外財務資源(詳情如本節所述),我們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公開上市地位將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提升我們於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公司形象,從而於投標程序及與客戶磋商的過程中更具影響力及競爭優勢。此外,由於我們的經營需大量營運資金以支持經營及項目能力的持續發展,公開上市將使我們能夠進入資本市場,於股份發售期間及後續階段募集資金,進而使我們能夠進一步發展業務。

此外,公開上市地位將為我們提供更廣泛的股東基礎,這可能使股份得以於流動 性更強的市場進行買賣,並有助增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至0.32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27.7百萬港元後)將約為17.3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一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7.4% (或約8.2百萬港元) 作購買新特別用途車輛用途;
- 一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8.4% (或約4.9百萬港元) 作償還貸款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6%(或約1.7百萬港元)作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4%(或約1.3百萬港元)作購買新自動清潔機械及設備 用途;及
- 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7.2%(或約1.2百萬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根據我們對各項目所需的資源及人手作出的評估,管理層密切監控機械、設備及特別用途車輛的分配以便於業務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能透過分配機械、設備及特別用途車輛以及協調各項目的工作安排以我們當時的資源履行其合約義務及妥為履行其服務。

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及我們增強工作效率及服務質量的計劃,並計及項目數目可能增加及資源分配,我們預見,我們對機械、設備及特別用途車輛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

根據本集團的(i)當前可用現金結餘;(ii)當前資本負債比率;及(iii)上文所述,我們認為,透過權益融資維持特別用途車隊規模及購買更多機械及設備將使我們能承擔更多合約,向客戶提供清潔服務。

	自上市後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至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佔所得
	2017年	9月30日	3月31日	9月30日	3月30日		款項淨額的
	3月31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合計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購買特別用途車輛	4,510.0	1,200.0	2,510.0	-	-	8,220.0	47.4
償還銀行貸款	4,925.0	-	-	-	-	4,925.0	28.4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78.0	398.0	398.0	398.0	398.0	1,670.0	9.6
購買自動清潔							
機械及設備	401.8	458.2	424.0	-	_	1,284.0	7.4
一般營運資金	68.2	384.4	330.0	458.4		1,241.0	7.2
合計	9,983.0	2,440.6	3,662.0	856.4	398.0	17,340.0	100.0

就償還銀行貸款而言,我們擬將約4.9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8.4%)用作償還銀行貸款以減少我們的利息開支。銀行貸款為短期性質,一般於60日內到期且於到期日或之後結算。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銀行貸款分別以介乎2.00%至7.50%、4.69%至7.50%及2.05%至7.50%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透支分別以浮動年利率1.75%、3.50%及3.50%計息。有關貸款被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債項」。董事認為,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能有效降低我們的銀行借款水平並因此提高盈利能力。

倘發售價(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或低位數,則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8百萬港元至高位數約20.1百萬港元及低位數約14.5百萬港元。於該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調高或調低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以用於上述用途。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至約(i)20.4 百萬港元(假設最終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ii)23.7百萬港元(假設最終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26.9百萬港元(假設最終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我們擬將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 下,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計息存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公開發售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正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約束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 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 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的適用 比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現已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 件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 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擁有絕對權利向本公司(代表除獨家保薦 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 包銷協議:

- (a) 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共同獲悉:
 - (i) 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共同合理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提供予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任何陳詞、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有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變成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共同合理認為於任何該等文件中所載的任何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共同合理認為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施加者除外)(視情況而定),而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共同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
 - (iv) (A)任何保證人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條文;或(B)獨家 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共同合理認為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提供 的任何保證(如適用)在作出或重申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 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須根據擬履行或實施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彌償條文或股份發售的條款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v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 (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有關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vi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刊發任何有關文件(連同其轉載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 以及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所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b) 以下事項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開曼群島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司法管轄區」),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資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有否聲明責任)、全國或國際間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SARS、MERS、H1N1流感、H5N1及H7N9以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交通事故、中斷或延誤或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爆發或升級;
 - (ii) 當地、全國、地區性、國際性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 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兑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 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 動,或港元兑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 期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出現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涉及預 期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狀況;
 - (iii) 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在有關司法管轄區頒佈或頒佈影響該等地區 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 的事態發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 動的事態發展;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 法管轄區實施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

包 銷

- (v)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税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或法規);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 變動或導致風險的事態發展;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viii) 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 與公司管理;
- (ix)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使本集團業務經營可能受到不 利影響;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展開任何 訴訟,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有關行動;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有關 文件的條款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 發行的新股);
- (xiii) 任何本公司或董事不遵守有關文件(或就發售股份的認購及出售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 (xiv)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有關文件(及/或就認購或出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

- (x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的 任何未到期債項;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為何,以及有否投保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
- (x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 財務或貿易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 出現任何變動或預 期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的任何重大訴 訟或申索);
- (xviii)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 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 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 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 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xix) 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 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 任何全面暫停;
- (xx) 地方、全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xx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遭受或出現任何中斷、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政府部門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或
- (c) 其他事件或情况,

而在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共同全權認為:

(A)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任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

包 銷

- (B) 已經或將會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銷路或定價或股份發售的踴躍 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股份發售或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所述條 款及擬採用的方式交付發售股份屬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 款及按任何有關文件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擬採用的方式實施或履 行,或其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則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共同 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A) (a)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立約承諾,
 - (i) 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參考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股權資料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禁售證券**」);及
 - (ii) 倘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行使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 導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 則》),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 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禁售證券或 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 包銷商各自承諾及立約承諾:
 - (i) 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於上文第(a)段列明的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其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則各控股股東必須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並隨後立即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列明的詳情;及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倘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有關權益以及受影響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後,各控股股東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
- (B)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及立約承諾, 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 條),或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發行股份 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否則本公司不會(及 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兑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存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 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兑換或可行 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 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交易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允許的情況外,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2)條)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上文(a)段所述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該名人士或連同各控股股東的一組人士在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控股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

(a) 如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依據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批准,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的日期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

任何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作為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則其須隨即通知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17.43(4)條指定的詳情;及

(b) 如其根據上文(a)段所述質押或抵押股份的任何權益後,獲悉承押人或承押 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則其須即時通知本公司該等事宜及受影響 的股份數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計本公司將按照與上文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的條款及條件及下文所述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的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計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本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承諾相似的承諾。

預計各控股股東將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與本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相似期間,將不會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收取發售價總額6.0%的包銷佣金,並將就其開支獲得報銷。有關本公司將予發行新發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而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獨家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費,並將就其開支獲得報銷。

有關佣金、顧問及文件費以及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申請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 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 共約27.7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計算,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 使),將由本公司承擔。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及根據包銷協議擬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同意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 發售包銷商彌償因履行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公開發售包銷 協議的任何條款而產生的各種損失。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於香港公開發售總數為15,000,000股的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ii) 配售13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如合乎資格)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任何可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得的期權不包括在內)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公開發售以及配售項下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或會分別按照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的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進行資本化發行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提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b) 定價協議已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訂立,並 於定價日生效;及
- (c)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保持無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 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的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 或因其他理由予以終止,

而任何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達成。

倘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shing.com.hk刊發有關配售失效的通告。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正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香港公眾認購之股份的10%)。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安排,公開發售項下的初步發售股份數目在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佔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然而可根據發行量調整權而獲發的股份以及可依照購股權計劃行使期權而獲得的股份不包括在內。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一般而言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事務涉及股票及其他證券交易的公司、定期投資股票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公開發售是否完成,取決於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列之條件。

分配

根據股份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時,股份發售項下所收到的有效申請人數目並非單一考慮因素。分配的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變化。發售股份或會以抽籤形式分配(如適用),因此即使某些申請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量相同,部分申請人亦可能會獲分配較多股份;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無法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申請人或疑屬重複申請人,以及任何申請超過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其申請將不獲受理。每名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是次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獲得配售項下的任何股份,且一旦違反所述的承諾及/或確認,或該項承諾及/或確認並不真確(視情況而定)時,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最終發售價、配售認購額、公開發售申請額、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計將於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8.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渠道公佈。

重新分配

如已達到所訂的一定總需求量,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方式會 視情況調整,以增加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量至達到佔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 發行量的某個百分比。如公開發售出現超額申請,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在申請登記結束 後於以下基準採取退還機制:

- 如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有效申請數量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首次可供認 購發售股份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其50倍時,則配售當中的30,000,000股發售 股份將會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達到45,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首次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如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有效申請數量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首次可供認 購發售股份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其100倍時,則配售當中的45,000,000股發 售股份將會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 數達到6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首次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 及
- 如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有效申請數量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首次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0倍或以上時,則配售當中的6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會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到75,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首次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無論任何情況,由於已重新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予公開發售,分配予配售的發售股份數量將會以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予以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後,將屬於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如公開發售未獲全額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但無任何義務)按其可能認為 合適的數量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引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述的重新分配,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35,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安排,配售項下的初步提呈股份數目在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5%,惟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會由配售包銷商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會選擇性地配售予若干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預計該等投資者於香港對該批配售股份有相當大需求。根據公開發售,配售並無任何條件限制。

根據配售,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會按照本節「發售價」一段所述的建賬程序進行,並且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需求量及需求時間、相關投資者所投入的資產或在相關行業的資產總值、相關投資者是否有可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以上分配的目的,是令股份的分配方式可以促成有力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要求任何在配售項下獲得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以及任何在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的資料,以茲確認他們在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他們被豁除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申請。

發售價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正向有意投資者尋求收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 將須説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收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 計投標」,預計將持續至2017年4月5日(星期三)或前後結束。

發售價將會依照定價協議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17年4月6日(星期 四)或前後。如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無法於2017年4月 6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 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定 價日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倘進行下調,本公 司會盡可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決定下調後於定價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 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shing.com.hk發出上述變更的公告。發售股份的有 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定價日所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現時預期將不會)低於本招股章 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或會直至遞交公 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作出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有關公告亦將載有目 前本招股章程所載股份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更改(如嫡用)及任何可能因有關調減而 發生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倘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獲調減,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告 知其須確認彼等的申請。已遞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均須根據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程 序確認彼等的申請,且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無效。倘未有刊發任何有關調減發售價的 公告,發售價(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同意)無論如何都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 的發售價範圍。

如定價日因為任何原因而變更,本公司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shing.com.hk發出變更公告以及修訂後日期(如適用)。

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除非另有宣佈,否則發售價將會如本招股章程所述處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內。

申請時應付股款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合共為每手10,000股發售股份3,232.25港元。如以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申請人將不計息獲得合理退款(包括與超出的申請股款相關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發售價的公佈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以及配售認購數額、公開發售申請數額、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計將於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shing.com.hk公佈。

發售量調整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或會被要求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新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發售量調整權僅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於緊接有關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公告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其將告失效。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使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靈活滿足股份發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作穩定價格用途,且發售量調整權並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約佔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完成及 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6%,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 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75百萬港元,將按比例用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股份發售的原因」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的各項用途。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於該 公告中確認,倘屆時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告失效並不得於日後 任何日期行使。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進行買賣並可悉數轉讓。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09。

概覽

1. 申請方法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 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 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歳;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 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 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 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 任何條件(包括提供授權書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該申請。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否則倘 閣下屬於以下情況,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為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以 閣下個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 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 色**申請表格,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4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前往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下列公開發售包銷商的地址: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猿大廈19樓1908室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荃灣 沙咀道289號 恒生荃灣大廈 12樓C及D室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33號 21樓

(ii) 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 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 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 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 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8號舖

閣下可於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4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萬成環球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4月1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7年4月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4月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2017年4月5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 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7.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各段所述的較 後時間辦理。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其中包括)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 閣下本身,或作為 閣下代其行事的每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必需事宜以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 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並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 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 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公開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 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 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 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 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 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因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 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 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 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達成本節「親身領取」項下各段所述的準則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 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時 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 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 其他申請;及
- (xix)(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 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 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

黄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 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 | 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 | 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 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

6.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 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發售價」一節。

7. 恶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7年4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4月5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所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8.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mansh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 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ansh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至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 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36918488查詢;
- 於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至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期間在收款銀行指 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公開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公開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 閣下必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 閣下即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於任何時間採取任何補 救措施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9.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於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 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原因。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科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 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 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 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10.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 0.32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 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 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 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將於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1.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 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 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 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兑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 閣下無法或延遲兑現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 於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 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只有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或我們於報章上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 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 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 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 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將於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 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從與上述相同的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所示 閣下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 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8.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12.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 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 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期43樓

敬啟者:

簡介

以下為我們就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2016年3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於2016年3月30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其詳情載於下文。

於往續記錄期末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 / 成立 已發行及 貴公司持有的 附屬公司名稱 地點及日期 已繳足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2015年 2016年 於本報告 3月31日 3月31日 9月30日 日期

萬成環球集團(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

(「萬成環球(BVI)」)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貴公司 應佔股 ²			主要活動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於本報告	
			3月31日	3月31日	9月30日	日期	
萬成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萬成環球集團」)	香港 2016年3月21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成清潔服務(BVI) 有限公司 (「萬成清潔服務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成環保處理(BVI) 有限公司 (「萬成環保處理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誠服務(BVI)有限公司 (「駿誠服務(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萬成清潔服務」)	香港 1998年7月29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清潔服務
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 (「萬成環保處理」)	香港 2015年9月1日	1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廢物 收集服務
験誠服務有限公司 (「験誠服務」)	香港 1995年5月18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清潔服務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將3月31日採納為財政年度終止日期。

由於在 貴公司、萬成環球(BVI)、萬成環球集團、萬成清潔服務(BVI)、萬成環保處理(BVI)及駿誠服務(BVI)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下,並無法定規定要求該等公司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經審核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6年9月30日的所有相關交易,且已執行我們認為對在財務資料中納入關於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程序。

萬成清潔服務及駿誠服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香港黃松堅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黃松堅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萬成環保處理自2015年9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於香港註冊的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黃松堅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財務資料 A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就編製本報告以載入招股章程而言,我們認為無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以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程序對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 意見。

意見基準

我們已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審核程序。我們並未審核 貴公司、 貴公司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財務資料乃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 貴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以及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事態。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 括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 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2015年9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董 事負責編製的 貴集團同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我們的審閱對 2015年9月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工作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並無對2015年9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2015年9月財務資料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編製財務資料(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用相同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	316,320	346,999	160,554	208,390
銷售成本		(277,390)	(308,753)	(142,972)	(186,078)
毛利		38,930	38,246	17,582	22,312
其他收入	8	418	765	237	110
行政開支		(19,576)	(21,158)	(9,451)	(13,021)
融資成本	9	(2,619)	(2,678)	(1,216)	(1,411)
税前利潤		17,153	15,175	7,152	7,990
所得税開支	10	(2,799)	(2,653)	(1,229)	(1,920)
年內/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1	14,354	12,522	5,923	6,070
WHITH THE PARTY WAS IN	11		12,022	= 3,723	0,07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	貴集團	於2016年	貴? 於 2016 年	公司 於2016年
	附註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3月31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5	_	_	_	30,070	30,070
廠房及設備	16	18,007	17,743	21,025		
		18,007	17,743	21,025	30,070	30,070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17	287	9,503	7,079	_	_
貿易應收款項	18	38,387	41,008	65,332	_	_
預付款項、按金及		,	,	,		
其他應收款項	19	3,736	9,213	9,754	2,914	2,1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3,275	11,654	25,758	_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32,150	38,744	7,540		3,212
		77,835	110,122	115,463	2,914	5,366
流動負債						
加 到 貝俱 貿易應付款項	21	5,632	5,536	8,38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0,339	28,403	30,862	4,178	48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	20,337	20,103	50,002	-	20
應納税款	20	1,834	_	1,930	_	_
融資租賃承擔	24	7,164	8,294	8,481	_	_
銀行借款及透支	25	31,986	44,547	26,699		
		66,955	86,780	76,359	4,178	509
流動資產 (負債) 淨額		10,880	23,342	39,104	(1,264)	4,8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887	41,085	60,129	28,806	34,927
資本及儲備	• •					
股本 儲備	28	16 172	20,605	11.265	20.006	24.027
1996 7	28	16,173	28,695	44,365	28,806	34,927
		16,173	28,695	44,365	28,806	34,92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4	10,525	8,279	10,761	_	_
長期服務金承擔	26	1,017	2,974	4,025	_	_
遞延税項負債	27	1,172	1,137	978		
		12,714	12,390	15,764		
		28,887	41,085	60,129	28,806	34,9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8(b)(ii))	(附註28(b)(i))		
於2014年4月1日	110			7,709	7,81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10	_	_	14,354	14,354
	_	_	_		
已派付股息 (附註13)				(6,000)	(6,000)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110	_	_	16,063	16,173
股份發行 (附註28(a))	*_	_	_	_	*_
因 貴集團重組產生	(110)	-	110	-	_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2,522	12,522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_	_	110	28,585	28,695
貴公司股東注資 (附註28(a))	*_	9,600	_		9,60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_	-	_	6,070	6,070
-					
於2016年9月30日	*-	9,600	110	34,655	44,365

^{*} 表示金額不足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税前利潤	17 152	15 175	7 150	7,000	
調整:	17,153	15,175	7,152	7,990	
· •	2.610	0 (70	1.016	1 411	
融資成本	2,619	2,678	1,216	1,411	
銀行利息收入	(1)	(8)	(1)	(1)	
處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_	(160)	_	_	
長期服務金撥備	636	1,957	979	1,051	
政府補貼	(346)	(562)	(225)	_	
廠房及設備折舊	8,373	7,297	3,259	3,98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8,434	26,377	12,380	14,43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990)	(2,621)	(5,989)	(24,3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27)	(5,328)	(1,808)	(69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27) (123)	(96)	702	2,85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應計 填日 及共	12	8,064	1,968	2,459	
經營所得 (所用) 現金	26,906	26,396	7,253	(5,266)	
已付利得税	(830)	(4,671)	_	_	
已付利息	(2,619)	(2,678)	(1,216)	(1,41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457	10.047	(027	(((77)	
超呂伯朔川特(川川)坑並伊領	23,457	19,047	6,037	(6,677)	
投資活動					
銀行利息收入	1	8	1	1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703)	(8,379)	(9,196)	(14,104)	
處置廠房及設備所得銷售款項	_	160	_	_	
購買廠房及設備	(828)	(327)	(304)	(438)	
(向股東作出墊款) 償還股東款項	(287)	(9,216)	(2,273)	2,4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17)	(17,754)	(11,772)	(12,117)	

	截至3月31日	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收到的政府補貼	346	562	225	_
已派付股息	(6,000)	_	_	_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7,818)	(7,822)	(3,723)	(4,162)
償還股東款項	(338)	_	_	_
償還借款	(212,710)	(223,698)	(100,718)	(125,090)
新增銀行貸款	216,874	238,429	107,438	107,794
貴公司股東注資				9,600
融資活動 (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9,646)	7,471	3,222	(11,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994	8,764	(2,513)	(30,65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62	29,356	29,356	38,120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56	38,120	26,843	7,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部分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150	38,744	29,100	7,540
銀行透支	(2,794)	(624)	(2,257)	(72)
	29,356	38,120	26,843	7,468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2016年3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 the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恆亞中心11樓10室。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是提供清潔服務、廢物運輸服務、害蟲防治服務及污水處理服務。

根據重組, 貴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整個往續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直至2016年3月30日止, 貴集團一直由黃萬成先生、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控股股東」)控制。經重組而成的 貴集團(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作持續經營實體。因此,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基於於整個往續記錄期間,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並採用下文附註3載列的合併會計法進行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包含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續記錄期間一直存在。已編製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當時已經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其與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續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整個往續記錄期間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 貴集團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公司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⁵

披露計劃口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税項資產」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2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2

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4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2

金融工具2

客戶合約收入2

租賃3

-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 5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其後於2010年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納入新規定,以落實對沖會計法的實質性修訂,從而令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經修訂版本於2014年頒佈,主要納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及b)藉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對有關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主要規定論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該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 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無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 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須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 損的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 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新模式,令公司於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能將風險管理活動與對沖會計緊密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作為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成分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以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的計量標準證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並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由於此模式降低僅為會計目的所需進行的分析量,故其應可降低實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4年) 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可能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及管理)以及披露造成影響。例如, 貴集團將須以適用於多種信貸風險的預期減值虧損模式替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將改變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式,亦要求 貴集團考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釐定分類及其後計量。除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型及披露變動外,預期目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説明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載列交易的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須單獨確認履約責任,從而可能對確認收入的時間產生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時支出的因履行合約而產生的若干成本或須確認為資產。亦須增加有關收入的披露。基於已進行的初步評估, 貴集團預計,除須增加披露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及其處理出租人及承租人的財務報表提供了綜合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就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除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步計量的數額,加 上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 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 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於租賃負債的權益、扣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租賃付款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予以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自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將自損益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類租賃分別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前提 是實體於最初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 收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促使 貴集團就其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當前毋須獲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財務資料中披露。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9所載,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就辦公室的總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47,000港元、273,000港元及420,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較於當前會計政策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其預計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

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此外,財務資料包含《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對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 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方 法作出估計。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下述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實體 (即其附屬公司) 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 資對象。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 貴公司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 貴公司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公司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涉及處於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公司自其開始 被控制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釐定的現有賬面值綜合。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淨公允價值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為對價(以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的業績。

財務資料中的比較金額已予以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已合併(除非合併實體或業務於較遲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為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

貴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且已符合 貴集團下述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時確認收入。

本公司經參考特定交易的完成情況 (根據已提供實際服務佔將要提供全部服務的比例評估) 後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服務收入。

就臨時提供的服務而言,本公司於提供該等臨時服務完成後確認服務收入。

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乃經參考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實際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 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廠房及設備

用於提供清潔服務或用於行政管理用途的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 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以預期基準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廠 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和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款的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責任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結餘得出固定息率。融資 開支立即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在此情況下,其將按照 貴集團借款成本的 一般政策被資本化(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滿足所附帶條件及將收到有關補貼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於 貴集團將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自相關資產賬面值的扣減,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或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持(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作出的政府貸款利益,視為按已收所得款項與根據現行市場利率的貸款公允價值之間差額計量的政府補貼。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即期應付税項與遞延税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除收支項目, 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除項目,因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稅前利潤」有所不 同。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所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時就該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如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或在一項不會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造成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此類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税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税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及該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除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税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的收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可用於收回全 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税率(及税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 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税率計量。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 產生的税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税項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該公允價值扣除。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 釐定。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 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股東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視作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發生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由於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經個別評估顯示並無減值的資產再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拖延還款數目上升,或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其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動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 其將於撥備賬內撤銷。先前撤銷的款項倘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 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以及銀行借款及透支)之後採用實際利息 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倘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 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因此所遭受的損失的合約。

貴集團已發行及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其公允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而獲確認。於初步確認後, 貴集團按以下兩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定的有關合約項下的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額。

終止確認

僅於自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項資產, 貴集團則按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該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持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的借款。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損益總額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與已付或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倘無法估算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實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且一致的分攤基準,則亦會將 企業資產攤分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攤分至可確定合理且一致的分攤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 位組別中。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並無就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然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在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 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為期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經扣除未償還的有抵押銀行 透支)。

借款成本

收購或建造合資格資產(須耗費大量時間用以準備用作擬定用途或用於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已基本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相關的僱員應計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按預期交換該服務需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交換相關服務需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就長期服務金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 貴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預期支付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若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及 貴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 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經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作出。倘撥備以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用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撥備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不再可能需要為了履行責任而產生 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則須撥回撥備。

當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所有經濟利益預期可從第三方收回時,倘幾乎肯定將可收回還款且應收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將被確認為一項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

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 貴集團於計量公允價值(貴集團的租賃交易以及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除外)以進行減值評估時會考慮該等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可透過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用切合情況的估值方法,並就此可取得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 數據及盡可能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 貴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以 下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確定經常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該等資 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等級架構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 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將持續審閱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的現值及撥備變動採用精算估值釐定。精算估值涉及作出可能有別於日後實際發展情況 的各項假設。這包括釐定貼現率、未來薪金增加、退休前終止僱傭關係、自願終止僱傭關係、提前退休、 正常退休、死亡及致殘率。由於估值所涉及的複雜性及其長期性,該等假設中的退休福利責任極易發生變 動。所有假設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

貴公司就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傭時向僱員支付的一次性款項計提撥備。應付到期款項取決於未來事件,但近期付款未必能預示未來付款。任何撥備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數年的損益。

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017,000港元、2,974,000港元及4,025,000港元。有關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詳情載於附註26。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基於內部評估、技術變動及環保法規等因素,估計可使用年期指董事就 貴集團擬使用 貴集團廠房及設備以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所估計的期限。 貴集團主要基於資產的維修及可使用年期長短制定廠房及設備的更換政策。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錄得的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廠房及設備乃按特定資產基準或相似資產組別基準(如適用)評估可能出現的減值。該過程要求管理層估計各項資產或組別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倘該評估過程存在任何

減值跡象,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為18,007,000港元、17,743,000港元及21,025,000港元。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考慮各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8,387,000港元、41,008,000港元及65,332,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或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所得税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無法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 貴集團基於對是否將存在額外稅項到期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於作出有關決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的平衡使利益相關者獲得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戰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貴公司董事亦將考慮將籌措借款作為另一資金來源。

貴公司董事亦努力確保正常業務營運產生穩定及可靠現金流量。

6.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3月: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77,291	104,825	110,227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5,637	95,054	85,190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股東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抵押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以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 貴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附註34(a)所披露的與 貴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有關的或 有負債金額,可因其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及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致 貴集團遭受財務虧損。

於2015年3月31日, 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36%及77%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於2016年3月31日, 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44%及72%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於2016年9月30日, 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53%及75%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 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賬 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 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最低,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固定利率融資租賃承擔 (詳情見附註24)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未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 貴集團面臨有關銀行結餘、可變利率抵押銀行存款及可變利率銀行借款及透支(詳情見附註20及25)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按浮動利率保持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目前並未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預計出現重大 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貴集團面臨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 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 貴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而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往績記錄期末所面臨的衍生及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並依據 於往績記錄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的假設而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主要管 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該基點升跌乃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 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如往績記錄期間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15年、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税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9,000港元、49,000港元及28,000港元。這主要是來自 貴集團就其銀行結餘、可變利率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而產生的利率風險。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 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以便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產生的影響。此外, 貴集團倚賴銀行借款 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而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細列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 貴集團可被要求 支付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早日期當日繪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期乃根據預定還款日 期編製。

該表同時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 的利率曲線推衍得出。

流動資金表	於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i>千港元</i>	1至2年 <i>千港元</i>	2至5年 <i>千港元</i>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i>千港元</i>
於2015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項目及其他	5,632	-	-	5,632	5,632
應付款項 融資租賃承擔	20,330 7,901	- 7,349	3,951	20,330 19,201	20,330 17,689
銀行借款及透支財務擔保合約	33,821 21,000	- -	-	33,821 21,000	31,986
	88,684	7,349	3,951	99,984	75,637
流動資金表	於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i>千港元</i>	1 至2年 <i>千港元</i>	2至5年 <i>千港元</i>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i>千港元</i>	賬面值 <i>千港元</i>
流動資金表 於2016年3月31日		1至2年 <i>千港元</i>	2至5年 <i>千港元</i>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按要求償還		· · · · · · · · · · · · · · · · · · ·	流量總額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項目及 其他應付款項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5,536 28,398	千港元 - -	<i>千港元</i> - -	流量總額 千港元 5,536 28,398	<i>千港元</i> 5,536 28,398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項目及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5,536		· · · · · · · · · · · · · · · · · · ·	流量總額 千港元 5,536	<i>千港元</i> 5,536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項目及 其他應付款項 融資租賃承擔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5,536 28,398 9,046	千港元 - -	<i>千港元</i> - -	流量總額 千港元 5,536 28,398 17,958	チ港元 5,536 28,398 16,573

流動資金表	於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i>千港元</i>	1至2年 <i>千港元</i>	2至5年 <i>千港元</i>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i>千港元</i>	賬面值 <i>千港元</i>
於2016年9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8,387	_	_	8,387	8,387
應計項目及					
其他應付款項	30,862	_	_	30,862	30,862
融資租賃承擔	9,325	4,584	7,043	20,952	19,242
銀行借款及透支	28,033	_	_	28,033	26,699
財務擔保合約	41,448			41,448	_
	118,055	4,584	7,043	129,682	85,190

倘交易對手向有關擔保人追討有關款項,則上述財務擔保合約款項為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 根據安排支付擔保總額的最高款項。根據於報告期末的估計, 貴集團認為,償還安排項下的有關 款項的可能性很低,且該等合約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甚微。然而,該估計可能會改變,取決於 持有已擔保融資應收款項的交易對手遭受信貸虧損而按擔保條款追討的可能性。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為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	1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街道潔淨解決方案	164,313	207,224	87,675	134,949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83,790	79,308	37,684	50,386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48,467	41,027	25,338	15,890	
其他清潔服務	19,750	19,440	9,857	7,165	
	316,320	346,999	160,554	208,390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合併,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的情況除外。不屬重大個別營運分部倘符合上述絕大部分標準則可能進行合併。

貴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營運及可匯報分部,即提供清潔服務。唯一管理團隊向 貴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該等董事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從事提供清潔服務的單項業務綜合業績全面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 貴集團並未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來自香港客戶,且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地域資料

貴集團由香港單一營運分部組成,所有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來自該單一分部,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逾10%的相應年度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3月3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164,342	204,803	86,264	135,090

8.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8	1	1	
政府補貼 (附註)	346	562	225	_	
處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_	160	_	_	
雜項收入	71	35	11	109	
	418	765	237	110	

附註:在處置若干機動車輛後,根據「淘汰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收到的政府補貼 收入。

9.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透支及借款	1,645	1,835	824	1,009
融資租賃承擔	974	843	392	402
	2,619	2,678	1,216	1,411

10. 所得税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撥備	2,618	2,688	1,092	2,079
於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128)	_	_	_
遞延税項 (附註27)	309	(35)	137	(159)
	2,799	2,653	1,229	1,920

香港利得税按截至2015年、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税 利潤16.5%計算。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税前利潤	17,153	15,175	7,152	7,990	
按國內所得税率16.5%計算的税項	2,830	2,503	1,180	1,320	
不可扣税開支的税務影響	139	218	50	601	
在税務方面不應課税的收入的					
税務影響	(2)	(28)	(1)	(1)	
於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128)	_	_	_	
獲批予免税的影響 (附註)	(40) _	(40)			
年內/期內所得税開支	2,799	2,653	1,229	1,920	

附註: 免税指2014/2015及2015/2016評估年份的香港利得税減少了75%,以20,000港元為上限。

有關遞延税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1. 年內/期內利潤

年內/期內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3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薪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31,983	263,068	114,948	155,5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31	9,593	4,636	5,442
長期服務金撥備	636	1,957	979	1,051
員工成本總額	241,850	274,618	120,563	162,005
核數師薪酬	21	62	_	2
上市開支 廠房及設備折舊:	_	1,242	_	3,479
- 貴集團擁有	1,135	1,177	473	507
- 根據融資租賃承擔持有	7,238	6,120	2,786	3,480
有關以下的經營租賃項下 最低租賃付款				
- 辦公室	276	309	154	156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包括 貴集團的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黃萬成	黃創成	黃志豪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就以 貴公司或其附屬企業董事身份 提供的服務已支付或應收酬金					
- 袍金及其他酬金	_	_	_	_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_	_	_	_	
就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事務而 以董事身份提供的其他服務已支付 或應收酬金 (附註(i))					
- 其他酬金	1,200	1,152	147	2,4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43	
	1,218	1,170	154	2,542	

	截至2016年3月	31日止年度	
黃萬成	黃創成	黃志豪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_	_	_	_
_	_	_	-
740	704	240	1,684
18	18	12	48
758	722	252	1,732
	 		
			合計
27137.4			千港元
(附註(ii))	7 12 7 5	, 12,0	, 12,5
_	_	_	_
-	=	_	-
350	326	120	796
9	9	6	24
	千港元 (附註(ii)) - - - - - 黃萬成 千港元 (附註(ii))	黃萬成 黃創成 千港元 (附註(ii)) 740 704 18 18 758 722 截至2015年9月3 黃創成 千港元 (附註(ii)) - - - <td>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円計値(ii)) 千港元 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td>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円計値(ii)) 千港元 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黃萬成	黃創成	黃志豪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就以 貴公司或其附屬企業董事身份 提供的服務已支付或應收酬金 一 袍金及其他酬金 一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就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事務而 以董事身份提供的其他服務已支付 或應收酬金 (附註(i)) 一其他酬金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0 9	480 9	210 9	1,170 27	
这怀惟们们到伏秋	9	9	9		
	489	489	219	1,197	

附註:

- (i) 該酬金指就董事在管理 貴集團事務中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的款項。
- (ii) 黄萬成先生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披露的酬金包含其以 最高行政人員身份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概未放棄或同意放棄 貴集團支付的任何酬 金。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為 貴公司的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酬金已列於上文披露中。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日止六個月		
	2015年			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1,529	1,528	736	8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60	26	27		
	1,579	1,588	762	914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至1,000,000港元
 3

 3
 3

 3
 3

 3
 3

 3
 3

截至2015年、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概未向任何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或在其加盟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附屬公司萬成清潔服務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6,000,000港元的股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已於上市前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約13,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有關股息已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1月派付。

14.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對 貴集團重組及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編製的往績記錄期間 業績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5. 投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3月	於3月31日		
	2015年 <i>千港元</i>	2016年 <i>千港元</i>	9月30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30,070	30,070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萬成環球(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萬成環球集團	香港 2016年3月21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萬成環球集團(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萬成環保處理(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駿誠服務(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萬成清潔服務	香港 1998年7月29日	100,000港元	100%	提供清潔服務
萬成環保處理	香港 2015年9月1日	100港元	100%	提供廢物收集服務
駿誠服務	香港 1995年5月18日	10,000港元	100%	提供清潔服務

16. 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廠房及機械	固定裝置	機動車輛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684	6,198	329	31,153	38,364
添置	71	580	10	4,018	4,679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755	6,778	339	35,171	43,043
添置	45	335	10	6,643	7,033
處置				(1,328)	(1,328)
於2016年3月31日	800	7,113	349	40,486	48,748
添置	70	280	3	6,916	7,269
於2016年9月30日	870	7,393	352	47,402	56,017

	辦公設備 <i>千港元</i>	廠 房及機械 <i>千港元</i>	傢俬及 固定裝置 <i>千港元</i>	機動車輛 <i>千港元</i>	合計 <i>千港元</i>
累計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 年內費用	611	3,444 1,062	263 23	12,345 7,238	16,663 8,373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年內費用 處置	661 50 	4,506 1,102	286 25 	19,583 6,120 (1,328)	25,036 7,297 (1,328)
於2016年3月31日 期內費用	711 17	5,608 479	311	24,375 3,480	31,005 3,987
於2016年9月30日	728	6,087	322	27,855	34,992
賬面值 於2015年3月31日	94	2,272	53	15,588	18,007
於2016年3月31日	89	1,505	38	16,111	17,743
於2016年9月30日	142	1,306	30	19,547	21,025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按以下年利率以直線法折舊:

辦公設備	20%
廠房及機械	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機動車輛	20%

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分別約為18,007,000港元、17,743,000港元及21,025,000港元的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包含融資租賃項下持有分別約為15,526,000港元、14,334,000港元及17,333,000港元的若干機動車輛金額。

17.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以港元計值。

應收股東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應收股東款項無減值。

應收股東款項概述如下:

18.

	於年末/期末 <i>千港元</i>	於年初/期初 千港元	年內/期內 未償還的 最高金額 <i>千港元</i>
黄創成先生 於2015年3月31日	287	(338)	287
於2016年3月31日	9,503	287	9,503
於2016年9月30日	7,079	9,503	9,503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	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387	41,008	65,332

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或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尚未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0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該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早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36,746	38,993	64,068
61至90日	690	_	624
91日以上	951	2,015	640
	38,387	41,008	65,332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政策乃基於運用判斷及估計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進 行的評估。在發生事件及變化顯示應收款項結餘可能無法收回的情況下,可對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管理層 會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	於2016年	
2015年 <i>千港元</i>	2016年 <i>千港元</i>	9月30日 千港元
36,746	38,993	64,068
1,219	1,895	1,264
422	120	
38,387	41,008	65,332
	2015年 <i>千港元</i> 36,746 1,219 422	千港元 千港元 36,746 38,993 1,219 1,895 422 120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641,000港元、2,015,000港元及1,26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 貴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 貴集團分別抵押約20,484,000港元、24,407,000港元及27,28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為銀行借款作擔保。有關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附註30。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司
	於3月:	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3月31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2,478	3,433	3,527	_	_
預付款項	544	2,234	3,082	_	_
預付上市開支	_	2,914	2,154	2,914	2,154
可收回税項	_	149	_	_	_
其他應收款項	714	483	991		
	3,736	9,213	9,754	2,914	2,154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 貴集團為獲批銀行融資作擔保而向銀行抵押的存款。萬成清潔服務及駿誠服務已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分別抵押約3,275,000港元、11,654,000港元及25,758,000港元的銀行存款,為短期銀行借款作擔保(附註25),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2015年、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0010%至0.0500%的固定利率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年利率介乎0.0010%至0.0500%)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32	5,536	8,387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	於2016年	
	2015年 <i>千港元</i>	2016年 <i>千港元</i>	9月30日 千港元
0至60日	5,112	4,706	7,179
61至90日	355	_	1,101
91日以上	165	830	107
	5,632	5,536	8,387

2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司
於3月3	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3月31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1	62	99	_	_
19,382	23,208	29,460	_	_
_	481	489	481	489
936	4,652	814	3,697	
20,339	28,403	30,862	4,178	489
	2015年 千港元 21 19,382 - 936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1 62 19,382 23,208 - 481 936 4,652	於3月31日於2016年2015年2016年9月30日千港元千港元千港元21629919,38223,20829,460-4814899364,652814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1 62 99 - 19,382 23,208 29,460 - - 481 489 481 936 4,652 814 3,697

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4. 融資租賃承擔

	於3月	於2016年	
	2015年 <i>千港元</i>	2016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作報告之用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7,164	8,294	8,481
非流動負債	10,525	8,279	10,761
	17,689	16,573	19,242

	最低租賃款			最低租賃款現值		
	於3月:	31日	於2016年	於3月:	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7,901	9,046	9,325	7,164	8,294	8,481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7,349	5,188	4,584	6,794	4,813	4,174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3,951	3,724	7,043	3,731	3,466	6,587
	19,201	17,958	20,952	17,689	16,573	19,242
減:未來融資費用	(1,512)	(1,385)	(1.7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17,689	16,573	19,242	17,689	16,573	19,242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7,164)	(8,294)	(8,481)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				10,525	8,279	10,761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訂立了機動車輛的融資租賃安排。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租期為5年。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於2016年9月30日,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分別約為7,164,000港元、8,294,000港元及8,481,000港元。截至2015年、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承擔的實際利率按年利率介乎1.80%至3.75%的固定利率計息。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擔保,並由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作抵押。

25. 銀行借款及透支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29,192	43,923	26,627
銀行透支-有抵押	2,794	624	72
	31,986	44,547	26,699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以內	31,986	44,547	26,699

-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中載列的協定還款日期。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 (b) 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按年利率介乎2.00%至7.50%、4.69%至7.50%及2.05%至7.50%的浮動利率計息。
- (c)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銀行透支按年利率1.75%至3.50%的浮動利率計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d) 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融資款項及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款項	71,435	104,300	117,103	
動用情況				
- 有抵押銀行借款	29,192	43,923	26,626	
- 有抵押銀行透支	2,794	624	72	
- 履約保證	21,000	34,200	41,448	
	52,986	78,747	68,146	

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銀行融資乃以附註30載列的已抵押資產作擔保:

- 附屬公司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 附屬公司若干現金存款;
- 貴公司董事提供的無限期個人擔保;及
- 貴公司董事的若干現金存款及物業。

26. 長期服務金責任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 貴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傭向為 貴集團服務至少五年的若干僱員作出一次性付款。應付款項視乎僱員最後工資及服務年資而定,並按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應佔 貴集團退休計劃所作供款應計權益削減。 貴集團並未預留任何資產以為任何剩餘責任提供資金。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381	1,017	2,974
計入損益	636	1,957	1,051
於年末	1,017	2,974	4,025

撥備指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責任的最佳估計。

貴集團的退休福利價值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釐定。

27. 遞延税項

以下為 貴集團作財務報告之用的遞延(資產)負債分析:

	税項虧損	加速税項折舊	合計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於2014年4月1日	(72)	935	863
自損益中扣除	72	237	309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252)	1,172	1,172
(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		217	(35)
於2016年3月31日	(252)	1,389	1,137
(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	(232)	73	(159)
於2016年9月30日	(484)	1,462	978

28.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於2014年4月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結餘指萬成清潔服務及駿誠服務的股本總額。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股本結餘指 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於2016年3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已授權將其380,000港元的股本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一股普通股。於2016年3月3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進一步按面值分配及發行合共81股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對價。

於2016年7月16日,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陳承義先生(「陳先生」)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以總對價9,600,000港元向保盈有限公司(「保盈」) 發行及配發1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保盈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b) 儲備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與根據重組產生的合併實體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 貴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i>(附註b)</i>	其他儲備 <i>千港元</i> <i>(附註a)</i>	累計虧損 <i>千港元</i>	合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因重組產生		30,070	(1,264)	(1,264) 30,070
於2016年3月31日 貴公司股東注資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9,600	30,070	(1,264) - (3,479)	28,806 9,600 (3,479)
於2016年9月30日	9,600	30,070	(4,743)	34,927

附註a: 其他儲備指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的面值與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

之間的差額。

附註b: 股份溢價指對價與已發行及配發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29.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經協商租期為兩年。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註 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28	239	284
二至五年以內(含二年及五年)	119	34	136
	347	273	420

30.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已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抵押以下資產,以為向 貴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作 擔保: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484	24,407	27,2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75	11,654	25,758
	23,759	36,061	53,043

31.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另行披露外,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訂立了下列交易:

		截至3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日止六個月
關聯方	交易性質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黄創成先生	租金開支	276	309	154	156

上述交易乃根據 貴集團與關聯方互相議定的基準而確定的條款開展。黃創成先生是 貴公司的董事及控制方之一。

(b) 銀行融資

貴公司董事已就附註25所披露的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提供無限期個人擔保、物業及現金存款。

(c)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其他成員於往續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499	1,684	796	1,170	
僱傭後福利	43	48	24	27	
	2,542	1,732	820	1,197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施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資金中的強積金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強積金退休福利成本指 貴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該基金作出之應付供款。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 貴集團每月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以1,500港元 為上限(2014年6月之前為1,250港元),而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

總款項指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該等計劃應付供款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款項,分別約為9,231,000港元、9,593,000港元、4,636,000港元及5,442,000港元。付款指 貴集團就當前會計期間向該等計劃應付供款。

33.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5年、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於開始租賃時就資本總值分別約為3,851,000港元、6,706,000港元及6,831,000港元的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34. 或然負債

(a) 履約保證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服務合約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	21,000	34,200	41,448

貴集團獲得銀行就妥為履行若干服務合約而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

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向銀行抵押的存款(作為銀行財務擔保及銀行保證)金額分別約為3,275,000港元、11,654,000港元及25,758,000港元。有關銀行融資的詳情載於附註30。

履約保證的有效期乃依據服務期及合約條款而定。倘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未能滿足相關服務合約中規定的標準,則客戶可要求履約保證。

(b)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可能不時捲入其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人員受傷提起的訴訟。 貴公司董事認為,法律程序引致的重大潛在負債並未列入財務資料,原因為其獲得保險保障的充分承保。

於2016年9月發生一起致命交通事故,令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面臨潛在申索。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針對該附屬公司發起的法律程序。根據所獲法律意見, 貴公司董事認為,所面臨的潛在損害賠償(如有)預計低於1,000,000港元,倘已投保第三方保單,預計相關第三方保險將就該等損害賠償提供充分保障。

B.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 貴集團發生以下事件:

i.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已於上市前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約13,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有關股息已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1月派付。

ii.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 干進賬額資本化後(「資本化發行」),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有關資本化發 行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i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C.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未就2016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 P05589

香港

謹啟

2017年3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 (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參 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條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説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説明股份發售對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6年9月30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説明目的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 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或於股份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 值。其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16年9月30日 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2016年
			緊隨股份發售	9月30日
	於2016年		完成後本公司	本公司擁有人
	9月30日		擁有人應佔	應佔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		本集團未經	未經審核備考
	應佔本集團		審核備考經	經調整每股
	經審核綜合	股份發售估計	調整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44,365	19,241	63,606	0.11
按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44,365	24,881	69,246	0.12

附註:

- (1)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每股發售股份分別為0.28港元或 0.32港元的發售價,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而定。估計所 得款項淨額並未計及因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D.購股權計劃」分節所述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已發行的 600,000,000股股份計算(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預計將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 化發行予以發行的股份,但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 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均未計及於2016年11月7日就向實體當時的股東付款而宣派的特別股息13,000,000港元。經計及派付股息總額13,000,000港元,按每股股份0.28港元及0.32港元的發售價計,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至50,606,000港元及56,246,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至每股股份0.08港元及0.09港元。
- (5) 並未對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 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對 貴公司董事就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説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有關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股份發售 貴公司股份的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6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6年9月30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相關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招股章程。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 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 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 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 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所指明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 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項準則要求申報會 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核證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 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進行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僅為説明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 資料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就説明用途選定的較早日期完成。因此,我們並不保 證於2016年9月30日的股份發售的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的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當中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用標準,以就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引致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及適當的憑證釐定: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已選定的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 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該核證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取得的證據屬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致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 P05589

香港

謹啟

2017年3月30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其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 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具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開 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在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列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具以下效力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章程細則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屬於原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一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有關時間、對價及條款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對價,向有關人士發行帶有或已附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權利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或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管理權力歸董事所有。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惟有關權力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且不得與《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則有抵觸。上述所制定的規則不得與有關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抵觸且不得導致董事在未有該規則前所進行的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c)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或與 此相關的對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須事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 准。

(d)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 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所持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

(f)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組織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撤銷,而任何參與訂約或作為股東或享

有權益的董事亦毋須僅因出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 代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在有關合約或安排擁 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權 益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聲明其因通告所列事實而應被視為於 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類別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權就與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規定,則 為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 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 (其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 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 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 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 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在一 項擔保、彌償保證下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 押;
- (iii)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或其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公司 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創 辦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 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 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涉及利益 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 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 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 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 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予的任何特 權或利益者;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 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 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薪酬,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薪酬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薪酬金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該等薪酬將不包含在擔任或獲委聘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因擔任或獲委聘該等職務而獲得的任何其他薪酬內。

董事亦有權報銷其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開支,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支付特別 薪酬。該等特別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所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 予該董事,作為其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酬勞或代替其一般薪酬。

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薪酬 由董事不時釐定,並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其 中任何方式支付,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薪酬應作為董事應得薪酬以外的薪酬。

(h) 退休、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 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 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免除董事職務或因遭免除此董事職務而遭免除的任何其他職務委任而提出應付賠償或損害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有關空缺。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相當於其填補的董事倘未獲免職的原有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的董事名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計入該會議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內。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日止期間(最少七日),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表示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目前並無設定董事持股的限制,亦無出任董事的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i) 倘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以書面通知 辭職;

- (ii) 倘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遭受神智 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議決將該 董事撤職;
- (iii) 倘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委任代理董事出席除外) 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倘根據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的規定終止或禁止其擔任 董事;
- (vi) 倘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 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 免;或
- (vii) 倘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 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輪席告退一次。告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其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結束時。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款或安排 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和資產、未催繳股 本或上述各項的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 處理會議及程序。會上提出的任何議題須由大多數董事投票表決。如出現 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共同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經正式授權的代表持有)於相關會議日期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 位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所附權利或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 除外。

2.5 股本變更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份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 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而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的數額 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有關決議案訂明。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a)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效力的情況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

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 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該等出售的 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可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 的人士,按其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 有;

- (b) 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 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股份。有關股份拆細的決議案可規定在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東而言)。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按照《公司法》所賦予涵義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且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形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件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件或最後一份文件(倘多於一份)的簽署日期。

相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股東的受委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單獨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進行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以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為準。

被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 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獲授權人士在此情況下進行投票,而 該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 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 入法定人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 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 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訂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

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行使其代表的有關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 有關人士為持有該等授權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在允許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分別舉手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不得遲於上屆股 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且應在召 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核數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 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釐定是否、至何種程度、在何時何地、何種情況下或根據何等法規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的事務狀況作出的報告,以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無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該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委派董事釐定該等薪酬。

2.10 會議通知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期或視作送達日期及發出日期,而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決議案詳情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列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則須列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各股東大會通知均須向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發出(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的有關通知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規定,但在獲得下述同意時,則有關會 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本公司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 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合共持有附帶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所批准與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 致的其他格式,透過轉讓文書辦理。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讓人或其代表雙方簽署。 在承讓人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股份持有 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書。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轉 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須於過戶登記後予以註銷)及董事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已妥為蓋章(在需要蓋章的情況下);
- (d) 倘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並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就有關轉讓股份應付的最 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會於轉讓文書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 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 發送電子通告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 (或發出6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後,可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開始在其 釐定的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過戶登 記或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 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的方式,在遵守香港聯交所及證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 項權力。已購回的股份於購回後將被視為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僅可以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就派付股息整個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均須按派付股息期間任何一個階段或多個階段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利潤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屬合理,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按其他選定的時間間隔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用作 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自應派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的 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 他應付股款(如有)。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凡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選擇

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本公司可經董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進行議決,儘管如此,本公司可能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形式寄往本公司有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如此寄送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任何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屬偽造。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認股權證。然而,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認股權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日期後六年仍未領取的股息均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 所有。

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 (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 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以其認為適 當的方式支付股息,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 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 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總額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 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委任的受委代表與股東擁有同等大會發言權。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託書須按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作出,惟須可供股東指示受委代表,就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大會提議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並未作出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有所衝突,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行使酌情決定權)。委託書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就會議提呈對決議案作出的任何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非委託書載有相反的規定,否則該委託書於與其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惟該會議須自原定於有關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受委代表委任文書須為書面文書,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 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簽署上述文書的高級 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已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及(如董事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簽署有關文書的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書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知或任何續會的任何通知或隨附任何文件內所訂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委任文書會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委任文書自其中列明的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遞交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書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有關配 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的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或按其他方式計 算),且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有關人士支付所催繳股款(本公司 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 説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有關付款的收款人)。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於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清,且於通過董事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 視作催繳已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分別負責支付與有關股份相關的所有 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其他相關到期股款。

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未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支付自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自行決定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倘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之後,仍未繳付任何股份相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董事可於任何有關部分款項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可能產生的應計利息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仍可能產生的應計利息。

有關通知須訂明另一個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須不少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及通知規定的付款地點,並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未繳付分期付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倘不按有關通知的要求付款,則發出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 通知所要求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及利息前,隨時由董事藉決議案予以沒 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 紅利。被沒收的股份會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 置。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本公司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之日直至付款日期期間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計算的有關利息,而董事可要求支付有關款項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減免。

2.17 查閲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存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發送電子通告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或發出6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的情況下))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期間及時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 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納董事可能釐定的每次查閱不 超過《上市規則》項下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事務時無足夠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 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不被視為 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 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倘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委派經由董事或該公司的 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授權書委任的獲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 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被視為該公 司親自出席會議。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4段。

2.19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餘數可於開始清盤時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條文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授予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的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將予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及受《公司法》限制的情況下認為適合,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支付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兑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12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付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已屆滿三個月,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税務概要

1 序言

儘管《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之間有重大差別,但《公司法》在頗大程度 上來自舊有的英國《公司法》。《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惟此概要並不包括 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公司法及税務所有事項的總覽,而該等條文可能 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6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因此,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 冊處遞交週年申報表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類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為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的選擇下,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可不按該等條文處理。《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另有條文(如有)規定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款紅股;
- (c) 在《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核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核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讓;及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除非緊隨公司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 債務,否則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 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買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可由公司董事釐定購買方式。除非其股份已繳足股款,否則公司不得在任何時間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的股份。除非緊隨公司在建議付款當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於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的認為可妥為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説服力),股息僅可以利潤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並依循Foss v.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的行為;及(c)在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的情況下提出的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拆細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 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 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及公平,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 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採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的履行其職責。

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 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產生收支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中肯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保存適當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位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相關規定,則彼等可能擁有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倘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列明擬提呈某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上,有權親身投票的股東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該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所需大多數票須為三分之二以上,另外亦規定該等大多數票(不少於三分之二)因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宜而異。如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經公司屆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作為特別決議案生效。

12 附屬公司於母公司擁有股份

如公司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均須為適當目的以該附屬公司利益為前提 審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成員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家或以上的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綜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成員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副本送交至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等的承諾書。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採取規定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根據該等法定程序生效的合併或綜合無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與會人員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並未能為股東所持的股份提供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例如美國法團的有異議股東一般可享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就其股份釐定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所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有責任向大法院證明其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不誠實意圖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排斥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 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為限(例如聲稱對犯罪的後果提供彌償 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按以下方式自願清盤:(a)倘公司有償債能力,則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或(b)倘公司無償債能力,則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清盤人的責任為收集公司的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股份所附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税

開曼群島不會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徵收印花税,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19 税項

根據開曼群島《税務減免法 (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內閣署理總 督承諾: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 徵税;及

-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税項或遺產税 或繼承税: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有關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的稅項;或
 -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方式(定義見《税務減免法(2011年 修訂本)》第6(3)條)。

承諾的期限為自2016年11月8日起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不會就個人或法團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税項,亦 無繼承税或遺產税。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書或將該等文書引 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税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 大税項。開曼群島並非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款項的任何雙重徵税協定的一 方。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設立香港營業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恆亞中心11樓10室),並於 2016年4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該註冊而言,黃創成先 生(地址為香港九龍秀茂坪曉光街曉麗苑曉晴閣C座20樓2001室)及黃萬成先生(地址 為香港新界天水圍天頌苑頌碧閣19樓1906室)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因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根據《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經營。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向Mapcal Limited配發1股繳足股份, 且於同日,該股份被轉讓予萬成環球。
- (b) 於2016年3月30日,根據重組,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本公司、萬成環球集團(BVI)、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清潔服務(BVI)訂立換股協議,據此, 萬成清潔服務(BVI)向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收購其於萬成清潔服務的全 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為萬成清潔服務(BVI)的最終控股公司)透過萬 成環球集團及萬成環球集團(BVI)向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 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支付收購對價。由此,本公司向萬成環球及力行投資分 別發行及配發12股及13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c) 於2016年3月30日,根據重組,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本公司、萬成環球集團(BVI)、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環保處理(BVI)訂立換股協議,據此, 萬成環保處理(BVI)向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收購其於萬成環保處理的全 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為萬成環保處理(BVI)的最終控股公司)透過萬

成環球集團及萬成環球集團(BVI)向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支付收購對價。由此,本公司向萬成環球及力行投資分別發行及配發13股及13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d) 於2016年3月30日,根據重組,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黃志豪先生、本公司、萬成環球集團(BVI)、萬成環球集團及駿誠服務(BVI)訂立換股協議,據此,駿誠服務(BVI)向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收購其於駿誠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為駿誠服務(BVI)的最終控股公司)透過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環球集團(BVI)向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支付收購對價。由此,本公司向萬成環球、力行投資及駿誠投資分別發行及配發13股、13股及4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e) 於2016年7月16日,保盈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其以9.6百萬港元的總對價認購本公司合共18股新股。因此,本公司於2016年8月9日向保盈發行及配發18股股份。
- (f) 於2017年1月26日,董事通過書面決議案,同意資本化及應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379,999港元的進賬款項,以發行及配發合共37,999,900股紅股,其中萬成環球14,819,961股,力行投資14,819,961股,駿誠投資1,519,996股及保盈6,839,982股。
- (g) 於2017年3月20日,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h)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6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9,4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i) 除本附錄「股東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3. 股東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上市起生效;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之前,(i)在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 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ii)發售價已獲釐定;(iii)已於本招股章程所 述日期或之前訂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iv)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 為無條件目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出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 行股份,且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 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的條件下,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4,120,000港元的進賬款額資本化,及將該款項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412,000,000股股份,以向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或按彼等指示的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因而概不發行及配發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根據該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及
 - (iii) 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 段)的規則,且董事已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 件授出購股權認購項下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並採 取彼等認為必要或合乎需要的所有相關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為根據章程細則代替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提供配發股份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權力,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資本化發行或股份發售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的類似權利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的類似權利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相關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相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d)分段所提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且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前(以最早者為準)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前(以最早者為準)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 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 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此經擴 大數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的10%(惟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公司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主要步驟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集團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中,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建議購回所有股份(股份須為繳足)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的方式或透過指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繼續有效。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為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 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溢利或進賬總額或為 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的資金,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 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 價賬,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本集團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600,000,000 股股份計算)可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6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 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 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 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 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 的適用法律適用的情況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 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 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黃萬成先生、黃創成先生、萬成清潔服務(BVI)、萬成環球集團及 萬成環球集團(BVI)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換股協議。據此, 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向萬成清潔服務(BVI)轉讓萬成清潔服務的全部已 發行股本,對價為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及/或彼等指定的公司分別獲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若干股股份,從而令彼等均將於本公司持有相當於本公 司股本總額13%的股權;
- (b) 本公司、黃萬成先生、黃創成先生、萬成環保處理(BVI)、萬成環球集團及 萬成環球集團(BVI)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換股協議。據此, 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向萬成環保處理(BVI)轉讓萬成環保處理的全部已 發行股本,對價為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及/或彼等指定的公司分別獲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若干股股份,從而令彼等均將於本公司持有相當於本公 司股本總額13%的股權;
- (c) 本公司、黃萬成先生、黃創成先生、黃志豪先生、駿誠服務(BVI)、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環球集團(BVI)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換股協議。據此,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向駿誠服務(BVI)轉讓駿誠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對價為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及/或彼等指定的公司分別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若干股股份,從而令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及/或彼等指定的公司將於本公司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3%的股權,而黃志豪先生及/或其指定的公司則將於本公司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的股權;
- (d) 本公司、陳先生及保盈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7月1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據此,本公司以總對價9.6百萬港元向保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8股股份;

- (e) 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3月27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 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 (f) 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3月27日的彌償契據載有本附錄「E.其他資料-1.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提述的彌償(「彌償契據」);及
- (g)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擁有人
	37	303734686	2016年	2026年	香港	萬成
MS			4月6日	4月5日		清潔服務

(b) 域名

註冊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萬成清潔服務 www.manshing.com.hk 2016年5月3日 2017年5月3日 該網站及其內容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或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 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 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 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買賣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股份數目	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及類別 ^(附註6)	百分比
黄萬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69,000,000股(L)	61.5%
黄創成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369,000,000股(L)	61.5%
(附註1、3) 黄志豪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369,000,000股(L)	61.5%
(附註1、4)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09,000,000AX(L)	01.5%
陳承義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1,000,000股(L)	13.5%

附註:

- 1.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與黃志豪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確認就萬成清潔服務、萬成環保處理及駿誠服務(統稱「相關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自該契據日期起計的其後期間而言,各方已就各相關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經營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就須股東或董事批准的事項一致投票及就推進及擴張相關公司的業務經營簽署文件)已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並達成共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各自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黃萬成先生擁有本公司36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力行投資持有的175,500,000股股份(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9.25%),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黃萬成先生因與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一致行動而被視為擁有193,500,000股股份(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2.25%)的權益。黃萬成先生為黃創成先生的哥哥及黃志豪先生的父親。
- 3. 黄創成先生擁有本公司36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萬成環球持有的175,500,000股股份(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9.25%),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黃創成先生因與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一致行動而被視為擁有193,500,000股股份(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2.25%)的權益。黃創成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弟弟及黃志豪先生的叔叔。
- 4. 黄志豪先生擁有本公司36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駿誠投資持有的18,000,000股股份(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黃志豪先生因與黃萬成先生及黃創成先生一致行動而被視為擁有351,000,000股股份(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8.5%)的權益。黃志豪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兒子及黃創成先生的侄子。
- 5. 陳先生於保盈中擁有100%的權益,而保盈持有本公司81,000,000股股份(佔緊 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3.5%)。因此,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保盈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b)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股份發售項下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份數目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類別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萬成環球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股(L)	29.25%
曾德銀女士 (<i>附註3)</i>	配偶權益	369,000,000股(L)	61.5%
力行投資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股(L)	29.25%
Wong Lai Man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369,000,000股(L)	61.5%
駿誠投資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股(L)	3%
Wan Wing Ting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369,000,000股(L)	61.5%
保盈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81,000,000股(L)	13.5%
Wong Wai Sze Sony	配偶權益	81,000,000股(L)	13.5%
女士 (附註9)			

附註:

- 1. 英文字母「L | 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萬成環球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3.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萬成環球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曾德銀女士為黃創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創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力行投資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5.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力行投資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ong Lai Man女士為黃萬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萬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駿誠投資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7. Wan Wing Ting女士為執行董事黃志豪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志豪先生持有權益的 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保盈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9.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保盈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ong Wai Sze Sony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陳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的詳情

執行董事

黄萬成先生、黃創成先生、黃志豪先生及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均已於2017年3月2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初始期限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並於其後持續至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該等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其各自的董事袍金。此外,執行董事亦均有權獲得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根據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待上市後,本集團應向各執行董事支付的基本 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付款)如下:

姓名	千港元
黄萬成先生	1,080
黄創成先生	1,080
黄志豪先生	540
陳先生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招家煒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2017年3月2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前提是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會於任何時間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15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542,000港元、1,732,000港元及1,197,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有效安排,本集團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約為3,300,000港元。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 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從本集團收到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 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 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 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 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股份發售項下可能獲認購的股份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e)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 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7年3月20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

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

體

「計劃期」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

間結束止的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 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 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 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身份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按下文第(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相關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 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 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 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 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上 市的發行價將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有關6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有關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已具體指明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將如何服務有關目的,並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但尚未行使的 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 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並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上述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需進行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 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及截至 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 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截止 時間。
-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下列期間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 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有關季度或 半年度期間結束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i)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 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k)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

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 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任何購股權獲行 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 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享有的購股權(倘可行使且尚未行使),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 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 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 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 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其購股權(倘尚 未行使)將於其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僱為僱員或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購股權(倘尚未失效或獲行使)於終止受僱為僱員或委聘

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期須為承授人(若屬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 論有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以及(若屬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 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期。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對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仍可享有盡可能接近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相關調整不得致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q)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通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的形式),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尚未失效或獲行使)。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發出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本集團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以通知所有承授人,其後各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

公司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隨附相關通知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且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s) 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根據《公司法》就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 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建議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 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審議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同一 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潰產代理人)發出相關涌知,而購股權 (尚未失效或獲行使的) 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該債務重整協議 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 知後全部或部分行使,並隨附認購相關通知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 股款,且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 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自 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重整協 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宣告失效及終止。就該債 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 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 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 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是基於向法院提早的條款或是基於 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法院 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 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 排,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 提出申索,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行為、疏 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者除外。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1)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撤回或 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iv) 受上文第(r)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因辭職或免職,或因上文第(n)段所述任何 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委任或聘用,從而不再為 合資格受要約人的日期;
-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 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vii) 倘第(s)段所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有關債務重整協議 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的日期。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在 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且以符合相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 的方式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自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內有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 前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可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惟就《創業板上 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 承授人的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ii) 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 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作出的 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 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相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此情況下,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獲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 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 行的6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f)段 所述的彌償契據,就以下事項(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 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就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生效日期」 發生的任何行為、違約、疏忽、事件或其他原因提起或被提起的任何訴 訟、仲裁、申索(包括反訴)、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無論屬刑事、 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產 生任何性質的任何申索、法律行動、索求、法律程序、訴訟、裁決、損 失、付款、負債、損害、和解費用、徵費、費用、開支及罰款;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 或法規的情況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產生任何性質的任何損失、 負債、損害、成本、申索及開支,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 其他成員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等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 (如有)則除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直接或間接因或基於或關於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 而可能作出、遭受或合理產生任何性質的所有訴訟、申索、索求、法律程 序、裁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罰款;
- (d) 本集團成員公司因該等未完成或未解決的法律及仲裁程序、調查、訴訟及/或申索而產生的(i)超過承保範圍;(ii)不受保單保障;及/或(iii)因違反該等保單條款而不受保單保障的所有成本、開支、虧損及/或其他負債,惟該等成本(包括一經產生便應獲得彌償的法律成本)、開支、虧損及/或其他債項乃由於或依據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情況而產生,為免生疑問,包括可能將於生效日期後提交的任何申索;及

(e) 根據《遺產稅條例》,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應付的任何稅 項。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已同意及承諾,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問接因或就任何正在進行的重大申索及重大潛在申索而遭受或產生的所有任何性質的訴訟、申索、索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禰償,並使其始終獲得彌償。有關正在進行的重大申索及重大潛在申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合規及法律程序」。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税項:

- (a) 本集團合併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有關稅項或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訂立的交易(不論是單獨或是連同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則不會產生,惟於該公司的日常營運過程中或根據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或(倘適用)獲豁免的生效日期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則除外;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就税項作出任何撥備或 儲備,且有關撥備或儲備最終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或
- (d) 倘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對法律、規則或磋商或其詮釋或慣 例實施任何具追溯力的變更於生效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 稅項申索,或倘基於生效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力的稅率調升而出現或增加 的稅項申索;或

(e) 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42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的同等條例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履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1)條向遺產稅署署長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向同等機關提供資料的任何責任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施加的任何罰款,惟有關責任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產生則除外。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税)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香港不再就在該日期或之後身故的人士的遺產徵收遺產稅。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申請繼承其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且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此外,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且開曼群島目前並無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

2. 訴訟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 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潛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4.911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保薦人費用或已收佣金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其作為本公司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的費用5,500,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 紀佣金及其他特別條款。

6. 股份上市的申請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7.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成功進行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 惟不包括:

- (a) 已支付或將支付予長江證券融資作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財務諮詢 及文件費用;
- (b) 根據包銷協議將支付予長江證券經紀作為股份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佣金;
- (c) 獨家保薦人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交易證券)可能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自買賣及交易本公司的證券中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作投資使用;及
- (d) 將支付予長江證券融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作為本公司 合規顧問的合規顧問費。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上市已經或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因此,獨家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立於本集團。

8. 專家資格

名稱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巨汀敦坐頭次	可光气管(粗 / 静继 / 博 / 次 / 田 / 平 / 三 1	亚州英江

資格

長江證券融資 可進行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

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信永中和(香港) 執業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劉林陳律師行香港律師

葉志康 香港大律師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匯進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安全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8.專家資格」分段中的各專家均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及資格),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股份持有人税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 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 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 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9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 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 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 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 過戶登記分處呈交並登記,而不必向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 要安排,以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 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 行買賣。
- (h) 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 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E.其他資料 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 述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在劉林 陳律師行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1-22號華商會所大廈5至7樓)可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3.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 招股章程附錄一;
- 4.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刊 發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由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概述有關本招股章程 附錄三所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6. 《公司法》;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D.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購股權 計劃的規則;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E.其他資料 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 他資料-3.董事薪酬」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11. 香港法務專員就2016年9月27日致命意外編製的法律意見;
- 12. 香港法務專員就2016年9月27日致命意外對本集團競投政府合約能力的潛在 影響編製的法律意見;
- 13. 香港法務專員就2017年3月10日提交法院的人身傷害申索編製的法律意見;
- 14. 香港法律顧問就2017年3月10日提交法院的人身傷害申索編製的法律意見;
- 15. 內部安全專員及獨立安全顧問就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及有關工作場所運輸 安全的員工培訓編製的聯合報告;
- 16.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研究報告;及
- 17. 信永方略就本集團若干合規程序的內部控制系統編製的合規程序審查報告。



